
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106 年 9 月 28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與「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目標，早日實現「幸福高雄」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翻轉高雄」為使命，並以亞洲新灣區為發展核心，秉持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本市轉型腳步從未停歇，藉由發展城鄉建設、推動公共運輸、擴大社會照顧、公民參與、增闢公園綠地、推廣文化觀光、開放政府資料及打造智慧城市等，逐步從重工業城市轉型宜居城市。而面對全球城市競爭，市府團隊也積極突破思維框架，汲取國際觀點，重新布局產業空間，推動重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以開拓經濟創造就業。高雄將以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成為發展新方向，讓高雄迎向國際、進而提升台灣。

高雄近期已陸續完成或改善多項市政建設，如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順利通車、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毒防基金會、西子灣遊客中心成立、柴山滯洪公園、阿公店森林公園第二期工程、鳳山圳滯洪池啓用、彌陀區文安橋與海尾橋改建

，以及完成大林蒲地區遷村意願普查等。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一) 提升土地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發展海綿城市，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廣設滯洪池，加強防洪排水效能，配合水利局排水規劃，檢討仁武區後勁溪竹子門及楠梓區典寶溪地區等都市計畫變更，以改善淹水問題，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二) 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1. 本市截至 106 年 6 月已完成 12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鋒子、仁武區獅龍溪中欄橋上游左岸及永安區永安滯洪池、鳳山圳、鼓山台泥廠區及仁武北屋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294.1 萬噸。預計 107 年底新增 3 座滯洪池，再增加滯洪量約 32.5 萬噸。相關滯洪池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1) 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計畫範圍為北屋排水 0k+655~1k+360 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滯洪量 2.8 萬噸，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於 106 年 3 月完工。

(2) 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總蓄水量約 18 萬噸，用地面積約 5.5 公頃，經費 7 億 3,300 萬元，於 105 年 1 月開工，106 年 6 月完工。

(3) 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100 公尺及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噸，用以調控洪峰流量，工程費用 2.2 億元，於 103 年 12 月開工，106 年 7 月完工啓用。

(4) 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於永仁公園西側設置滯洪容量 15,000 噸滯洪池，工程經費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營建署發包施工，於 106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0 月完工。

(5) 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總工程費約 3.68 億元，十全滯洪公園部分約 1.9 億元（營建署補助 1 億 4,820 萬元），工程內容包含滯洪量 6 萬噸滯洪池綠帶公園、乙座地上 5 層立體停車場等，於 106 年 7 月第一次公開招標無廠商投標，已請設計公司重新檢討內容，預計 106 年 8 月開資格標。

(6)典寶溪 D 區滯洪池

經費 7.1 億元，目前辦理第一期工程（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預計 107 年初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2.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工程費約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改善雨水下水道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情形，預計 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 2 月完工。

3.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經費 8,500 萬元（營建署補助 78%），興設抽水站改善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淹水情形，預計於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8 月完工。

4.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經費 6,300 萬 4,000 元（營建署補助 78%），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改善排水問題，於 106 年 8 月中旬決標，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5.旗山區新光抽水站改建工程

經費 3,000 萬元（水利署全額補助），興設抽水站 2CMS，改善溪洲地區因地勢低漒積淹水情形，預計 106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10 月完工。

6.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費約 4,485.2 萬元（營建署全額補助），改善排水渠道 400 公尺，以解決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於 106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 月完工。

7.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出口至瑞峰橋）

經費 4 億 4,002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7,336.2 萬元），整治長度約 1.1 公里（由延平一路與大仁街交叉口至瑞峰橋）及改建橋梁 4 座，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8.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

經費 1,9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改善排水護岸計 267 公尺及橋梁改建 2 座，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4 月完工。

9.旗山鯤州排水改設固定抽水站工程

經費約 3,000 萬（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於出口段既有移動式抽水機由 0.9CMS 改建為 2CMS 固定式抽水站，避免旗山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之狀況，預計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10.旗山區山區疏洪箱涵工程

經費 9,100 萬（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於該排水支流坑角溝，設置雨水壓力箱涵 1,000 公尺，完工後最大可達 13.9CMS 截流量，以減輕溪洲

排水負荷，預計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11. 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經費 6,869.5 萬元（已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於竹子門排水 0K+233～0K+600 區段低地興建堤岸，以減輕低地之淹水災害。於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施作，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

12. 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

經費 4,2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完成後可提升最大排洪量至 80CMS，降低美濃市區淹水潛勢，可蓄積美濃湖水庫上游水區（集水面積約 6.30km²）約 80 毫米降雨量，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13. 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瓶頸段優先改善工程

經費 1,7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辦理渠道降挖長度 120 公尺，施作箱涵長度 100 公尺及橋梁改建乙座，可減緩福美路一帶及美濃市區淹水情形，於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

14. 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經費 4 億 6,000 萬元，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因所需經費龐大，故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分標辦理渠道整治，於 106 年 5 月分期完成該排水出口端至筆秀橋渠道整治，後續筆秀橋上游至海城橋段，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執行中，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底完工。

15. 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經費 1 億 3,720 萬元（已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將渠道拓寬為 8–12 公尺，沿線之橋梁（如石潭橋、八寶橋）配合改建，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 月完工。

16. 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經費 5,490 萬元，於排水出口設置 6CMS (3CMS*2 台)，並預留 6CMS 後續擴充空間，於 105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17. 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經費 1 億 4,160 萬元（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改善排水護岸 1,340 公尺，橋梁改建 4 座。「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於 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等 3 工程，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18. 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經費約 4,400 萬元（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改善永達路排水箱涵約 800 公尺，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 10 月完工。

19. 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

工程費 4,4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擬利用現有舊港抽水站改建設置 4CMS 抽水站乙座，並配合改善舊港排水路坡降，加快導排水速度，以改善舊港地區淹水問題，預計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5 月完工。

20.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經費 5 億 1,916 萬元（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整治護岸長度 751 公尺及 3 座橋梁改建，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8 年 3 月完工。

21. 林園區中芸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經費 4,6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辦理中芸排水拓寬，長度 670 公尺，改善淹水問題，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22. 凤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程費 1,600 萬元（營建署補助 1,248 萬元），新設箱涵 360 公尺，可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預計 106 年 8 月重新發包，107 年 12 月完工。

23. 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工程費約 2.4 億元（爭取「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進行護岸修整、污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總長約 1,200 公尺，預計 107 年初開工、年底完工。

24. 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工程費 2.4 億元，設置 1,100 公尺山邊明渠截流及 2 座 6.5 萬噸滯洪量之滯洪公園調控洪峰流量，藉以改善鼓山市區積水情形。106 年 7 月完工啓用防汎操作，刻正與台泥公司協調安全隔離措施事宜，俾利後續開放民衆休憩使用，預計 106 年 9 月竣工。

25.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經費 3,362 萬元，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截至 105 年 6 月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完成率達 64.15%。因管遷因素承商提請終止契約，已重新上網公開發包，本案重新招標後於 106 年 8 月決標，預計 9 月開工，107 年 5 月完工。

26. 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程費約 4,500 萬元（營建署補助 3,510 萬元），改善雨水下水道長度 1,250 公尺，於 106 年 5 月竣工。

27. 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程費約 1,300 萬元（營建署補助 1,014 萬元），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於 105 年 9 月開工，目前除路口管線抵觸位置待台電管遷，其餘路段箱涵已完成，預計 106 年 9 月竣工。

28. 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費約 2,500 萬元（營建署補助 1,950 萬元），新設箱涵 316 公尺，並辦理周邊側溝改建 181 公尺，於 105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29. 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於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增設過路箱涵約 4.3 公尺及新增過路暗溝，工程費約 150 萬元；另為改善軍校路積水問題，辦理雨水箱涵改建擴大排水容量，長度 120 公尺，工程費 762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涵改建工程，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30. 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工程

國防部司令部委託代辦經費 2 億 9,967.6 萬元，擬採箱涵或明渠型式改道長度約 800 公尺，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上網招標作業，108 年 12 月完工。

31. 楠梓區後勁溪河岸設施工程

自 105 年迄今投入約 688 萬元，目前已完成後勁溪右岸（興中橋至出海口一帶）及後勁溪左岸（德民橋至人行景觀橋一帶）欄杆更新，改善長度 1.32 公里，106 年度河岸設施改善工程業於 4 月完工。

32. 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工程費約 815 萬元，辦理簡易抽水站、電箱美化、馬達美化、伸縮活動車阻、鋪人行步道磚及開關箱等，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0 月竣工。

33. 前鎮區鎮昌一巷簡易式抽水站工程

工程費約 420 萬元，施設簡易抽水站、排水箱涵、電動水閘門等，於 105 年 11 月開工，目前簡易抽水站主體工程已完成，預計 106 年 8 月竣工。

34. 前鎮區成功二路（成功橋—凱旋四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費 1,426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工程包含成功路路面提升（時代大道至凱旋四路）、雙側側溝及局部人行道改善，預計 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 2 月完工。

35. 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程費 1,3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改善箱涵 150 公尺，預計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107 年 12 月完工。

36. 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

第一階段工程費 522 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長度 254 公尺；第二階段工程費約 1,432 萬元，施作前鎮河右岸（鎮興橋—鎮東五街）長度 254 公尺、前鎮河左右岸（鎮興橋—翠亨橋）長度 504 公尺（雙側）。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5 月完工，目前籌措經費辦理第二階段工程。

37. 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程費 1,9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改善箱涵 260 公尺，預計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107 年 12 月完工。

38. 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程費約 9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改善箱涵 76.8 公尺，預計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107 年 12 月完工。

39. 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工程費約 1 億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 1 座、引流箱涵、閘門 1 座，預計 106 年 11 月辦理工程招標，107 年 12 月完工。

40. 本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經費 1 億 2,555 萬元，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整資訊，作為後續防救災依據，工期 106–107 年，預計 106 年 9 月上網發包。

(三) 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及水資源管理

1. 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茄萣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102–103 年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3.85 公里，僅剩鎮海宮至興達港北防波堤約 1.95 公里海岸尚須整治。

經費 6.21 億元，其中工程費部份已分別向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以及農委會漁業署積極爭取中。預計 106 年 10 月用地取得，已於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2. 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106 年辦理既有離岸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及繫岸沙洲浚挖工程，總施作長度約為 400 公尺，並獲中央同意補助經費 3,000 萬元。工程於 106 年 7 月 12 日決標，惟於 7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時，民衆針對履約內容堅持反對，致始原執行計畫需辦理變更，經廠商表示變更後內容已與原設計差異甚大，故無意願承攬，本案擬重新檢討設計內容重新發包。

3. 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二期工程（林園溼地公園—港仔埔排水）

104 年完成「林園海岸線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進行中芸排水南北兩側海堤美化及管線收納，整治長度約 600 公尺。後續將針對林園溼地公園以北至港仔埔排水進行整治，串聯林園海洋溼地，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所需經費約 1 億 7,470 萬元，因所需經費龐大，已提報中央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預算補助，將俟補助情形辦理後續作業。

4. 水域型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在不影響安全前提下，提供永安滯洪池 5.16 公頃、前鋒子滯洪池 3.72 公頃及典寶溪 B 區滯洪池 1.752 公頃，設置水域型太陽光電區域，可分別計畫提供 3.1MW、4.3MW 及 1.46MW 供電規模。若完成台電併聯後，依躉價售電機制，在回饋金至少 5% 情形下，每年預估將有 254 萬元收入。本招商計畫已於 106 年 6 月公告，預計 107 年 6 月完工，後續營運 20 年。

5. 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為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本案應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為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啟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106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1,700 萬元，以大樹、大寮區為示範計畫區，辦理項目包括裝設 50 口量水設備、20 口地下水位監測無線傳輸設備、智慧管理平台等。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資料紀錄器裝設、設備整合、資料庫系統及智慧管理平台等項目建置。

(四) 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0.48%（43 萬 9,284 戶），污水管線長度 1,300.88 公里。106 年重要污水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1. 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1) 總經費約 37.42 億元，期程為 104-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約 43.38

公里、用戶接管 5.02 萬戶，目前正規劃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2)累計完成污水管線 18.64 公里（106 年預計施作 4.17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 25,648 戶（106 年預計接管 5,000 戶）。

2. 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1)總經費約 43.75 億元，期程為 104–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約 36.15 公里、用戶接管 1.25 萬戶，目前正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2)累計完成污水管線 39.82 公里（106 年預計施作 0.38 公里）。

3.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

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開始營運，用戶接管第一階段完成接管戶數約 24,875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工程於 104 年 7 月陸續開辦，106 年 6 月共計完成戶數約 9,334 戶，106 年編列預算約 1 億 7,766 萬元，預計 107 年累計完成約 14,000 戶。

4.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經費 65.45 億元，計畫期程 103–109 年，累計完成污水管線 225.91 公里（106 年預計完成 4.5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 71,459 戶（106 年預計完成 6,000 戶）。另「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緊急繞流工程」工程費用約 3,510 萬元，增設 300HP 抽水機並設置 460 公尺管線，已於 106 年 6 月竣工。

5. 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

經費 8.81 億元，計畫期程 96–106 年，累計完成污水管線 60.54 公里（106 年預計完成 0.5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 3,352 戶（106 年預計完成 150 戶）。

6. 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經費 34.86 億元，計畫期程 102–109 年，累計埋設管線 21.1 公里（106 年預計完成 5.5 公里），污水處理廠部分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7.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苓雅、前鎮、左營、三民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106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完成 34,942 公尺，污水管線大管徑檢視已全數完成 1,070 公尺，區段翻修完成 2,287 公尺，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完成 1,259 公尺。

8. 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本補助計畫期程 105–109 年，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元，委託本市土

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 %，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106 年規劃費編列 280 萬元及補助大樓改設費 220 萬元，迄今第一階段會勘 70 件，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11 件，第三階段竣工查驗 4 件，已撥付補助款 3 件，其餘案件依程序辦理中。

9. 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總經費 2.5 億（工程補助款計畫書環保署審核中），設置處理水量 15,000 CMD 之水質淨化場（地下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於 106 年 7 月上網公告，預計 8 月開資格標。

(五) 再生水計畫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而造成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再生水已成為重要的新興水資源之一，本府水利局目前進行下列二項再生水計畫：

1. 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初期收集處理小港及部分前鎮地區生活污水 2 萬 CMD，預計將再援引高雄污水區污水 8 萬 CMD，使該廠定位為污水處理暨再生水示範廠。目前已確認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 5 間廠商，於鳳山溪再生水廠水質條件下，同意使用再生水共 3 萬 CMD，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與水利署、營建署及工業局召開合作意向書簽定事宜研商會議，預計 106 年 8 月召開簽署備忘錄記者會。

2. 促進民間參與本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0）計畫

於廠區內建設一座再生水處理廠，預計 107 年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108 年可增加至 4.5 萬立方公尺，總經費 31.57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5–121 年，目前施工中。

(六) 防災整備

1. 本市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6 處（包含 13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 CMS，另設置水閘門 460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 106 年編列 1 億 1,150 萬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以確保各機電設備正常運作。經 106 年 0601、0613 等豪大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另 106 年度爭取中央補助梅姬颱風改善經費，辦理新樂、大義、鼓波、鼓元、海四廠、新濱、右昌、美

昌、鎮東三街、潭底、玉庫、五甲尾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 1 億 8,040 萬元，預計 107 年底前全數完工。

3. 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98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已擬定緊急調度程序提升救災機動性及防汛能量；另與臺南市、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106 年度匡列 72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40%）採購 6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已於 106 年 6 月正式交機。
4. 與各區公所合作，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 209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106 年補助各區公所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4 月前已完成抽水機組檢視及缺失改善。
5. 106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經費辦理土石流宣導及演練，委託 10 區公所辦理 1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4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均已執行完畢。
6. 106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5,725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於 0601 豪雨及 0613 豪雨事件中均有效投入緊急搶險工作。
7. 106 年度編列 390 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36 處社區均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工作，並提報 21 處優良社區參與 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評鑑，107 年預計再建置 2 個防災社區及協助既有社區維護運轉。
8. 辦理「105 年度高屏溪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於 106 年 6 月完成疏濬作業，總疏濬量 64 萬 9,449.47 噸。
9. 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維護，維持河川水質並確保防洪排水功能。於 106 年 4 月完成瓶頸段 17.14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 106 年 7 月上旬，累計清疏（含渠道整理）約 20.1 公里，疏濬量約 19.3 萬立方公尺。

(七)其他水利業務

1. 辦理高雄地區多元水資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 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 加強易淹水與土石流潛勢區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

對一般民衆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 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5. 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程，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保持復整作業。
6. 依「水土保持法」及「高雄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逐年檢討本市所轄山坡地範圍，105 年度執行仁武、鳥松及甲仙區都市計畫區符合劃出山坡地範圍區域之作業，106 年度預計檢討劃出大樹、大寮、林園、鳳山及小港區具山坡地形式土地之劃入作業。
7. 加速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 嚴謹審查山坡地開發利用及輔導合法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
9. 積極爭取中央治山防災計畫、野溪清疏相關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溪流域集水區坡地防災及治理工程，並配合農委會執行 6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逐年辦理治山防洪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一) 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爭取約 5,550.2 萬元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本市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活動）或加值（規劃）、文化保存及活用及生態保育等工作。
2. 結合本市農村再生社區及其鄰近或互惠地區農村社區、甲仙地區農會、內門區農會，針對本市在地農產品進行加工創新研發 3 項及產品研發課程教育訓練，達成農村「人」與「產品」的加值，促進農村產業長期發展。
3. 以「農業+農村」為主軸，辦理 6 場次森里川創新種子培育課程以及 3 個農村創新行動方案等農村創新行動。
4. 本府農業局 106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迄 106 年上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66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

(二) 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目前輔導新設立、籌設、興辦事業及容許使用休閒農場計 8 家。
- 2.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 3.香港著名部落客 facebook 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4.捷運鮮周報、本市觀光協會會刊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5.聯合報「去哪鵝」app 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6.赴香港旅展、台北旅展、台中旅展、高雄旅展設攤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7.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共計 44 梯次。
- 8.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6 年辦理 347.64 公頃。
- 9.推動本市 562 株珍貴老樹保育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成立老樹保育志工隊，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 10.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繼續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 1,700 人次，並辦理外來物種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環境。
- 11.辦理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 12.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
- 13.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野生動物救傷及內陸溪流生態資源調查與宣導。

(三)永續農業精緻化

1.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業生產效益

(1)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3 項。本市 106 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2,892 公頃，較 105 年增加 57 公頃。

(2)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2.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創造農村新風貌

為增加稻田多元化，結合地區產業及旅遊景點，辦理美濃、杉林、六龜

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約 50 公頃，以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產業。

3. 為確保本市優良農產品生產及維護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
4. 為鼓勵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落實安全城市理念，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以通過驗證生產農戶為優先，辦理各項農業資材獎助。
5.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75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全市 20 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6 年度目前執行面積 1,007.4 公頃，農戶數 687 戶）。至 106 年 6 月有機驗證面積 947 公頃、驗證戶數 370 戶，持續加強通過驗證農戶之後續追查，俾維護有機生產源頭管理、建立消費者信心。

6. 106 年 1-6 月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計 818 件。

7. 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 (1) 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隊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 (2) 推動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 (3) 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 (4) 辦理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龍眼產區之龍眼產量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 (5) 辦理稻熱病監測及預警工作，一期稻共監測 27 次，發佈警報 2 次。

8. 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9. 推動農地整合加值利用，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四) 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設置農業生產專區如下：

1. 雜糧農產業經營專區（美濃）計 1,200 公頃。

2. 蔬菜生產專業區（彌陀、梓官）計 250 公頃。
3. 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
4. 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
5.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美濃）210 公頃。

(五)建立預警制度的農糧情調查

1. 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6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895 項次；並於 4 月完成裡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1,652 項次。
2. 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蒐集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六)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6 年 1-6 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3,075.5 公噸及 15,584.9 公噸。為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冷藏、加工及運輸等相關設備，以改善並強化運銷機能。

(2)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燕之巢芭樂；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美濃農會—美濃白玉老蘿蔔；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5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7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4)高雄物產形象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後，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

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6 年 6 月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 1 億 1,260 萬元。

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5)參與國際食品展

於 106 年 3 月 7-10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 2017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台灣 8 位縣市長副市長出席 3 月 7 日在「東京國際食品展」台灣館開幕典禮。本市亦帶領 8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現場訂單金額 3,000 萬元，創造產值 6,500 萬元。

於 106 年 6 月 21-24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 2017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本市 19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內門龍眼乾、各式果乾、酵素及雞肉製品等，預估訂單金額 5,000 萬元。

(6)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 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 106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674 公噸，以番石榴及鳳梨為最大宗，其餘為荔枝、棗子、木瓜、香蕉及金煌等，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馬來西亞等地區。

(2)106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125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及香港。

(3)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6 年 5 月 15 起至 11 月 20 日止，銷目標數量為 100 萬支。

(4)為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6 年 5 月 20 起至 7 月 10 日止，外銷目標數量為 150 公噸。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106 年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以及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6 年上半年本市已有 45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106 年度持續辦理綠色友善餐廳教育訓練 8 場，針對餐廳衛生安全管理、產品標示以及在地食材等課題與餐飲業者分享討論，另安排 3 場產地觀摩。
- (2)持續經營「健康有機，最佳時機」facebook 粉絲專頁，並辦理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4. 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 (1)依畜牧法辦理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養豬頭數與畜禽調查業務，藉供釐訂生產計畫，以輔導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 (2)辦理 106 年度本市農業產銷班（畜牧）複評工作，評核畜牧類產銷班計 23 班。輔導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田寮區農會榮獲 105 年度第 1 名、高雄市農會第 3 名。
- (3)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榮獲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第 1 名。
- (4)輔導酪農戶及養羊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香腸式青貯袋 3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乳羊產銷班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
- (5)於 3-5 月間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市優良鹿場。
- (6)輔導本市各畜牧團體辦理飼養管理、生產追溯及廢水回灌等講習會 3 場次，並配合其會（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 (7)因應禽流感疫情，配合活動設攤宣導安全禽品選購資訊 3 場次，並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品嚐及特賣推廣活動 1 場次。
- (8)為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106 年 1-6 月補助與輔導共計 81 場畜牧場。

5. 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 (1)為維護飼料安全，1~6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3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5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2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19 件、礦胺劑 14 件、農藥 3 件、重金屬 3 件、受體素 13 件。
- (2)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6 上半年度共 30 場次，檢查件數 317 件。
- (3)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6 上半年度至本市 125 間學校及 2 間食材供應商進行查核，抽驗件數 63 件。
- (4)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6 上半年度共檢查 184 件，並配合農委會於 4 月份訪查轄內 4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 (5)協助本市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

6.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a. 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肉舖，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 b. 輔導田寮月之鄉豬肉系列產品與玉荷包香腸產品參加 2017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產品曝光度。
 - c. 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藉以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 d. 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農村體驗活動結合，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a. 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結合高雄物產館春節檔期福袋好禮活動行銷以推廣高雄首選畜禽產品。
 - b. 辦理享樂蓮潭萬步走高雄首選品牌畜禽產品體驗推廣活動 1 場次，宣導安全畜禽品消費觀念，搭配 DIY 嘗鮮體驗寓教於樂，藉互動解說強化品牌印象及消費信心。
 - c. 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畜牧團體 106 上半年度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12 場次。

7. 落實家畜禽屠宰管理

-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至 6 月共 135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3 件，另受理民眾檢舉不定期巡查可疑處所。

-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與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8.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 (1)持續輔導轄下 13 處農產批發市場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 (2)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擴建案、肉品批發市場遷建案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 (3)輔導岡山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大樹果菜批發市場委外經營；旗山果菜批發市場輔導轉型為傳統市場。
 - (4)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75 公噸及結球白菜 4.5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 (七)提升農業軟實力
1. 辦理本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 (1)辦理「型農培訓班」
持續辦理初階班、進階班以及高階班等培訓工作。
 - (2)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6 年上半年已出版春季刊，發行量 5,000 本。
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 30 組。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為主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擁有粉絲 20,330 人次。
 2. 吉祥物結合農業六級產業帶動療癒經濟
 -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

。

(2)透過多元行銷方式，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教育局、新聞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以及本市議會等，成為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八)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 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為 99,402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為 50,976 人。
2. 為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 (1)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 (2)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 積極辦理各級農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各項會（社）務事業輔導工作。
4. 編列經費協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
5. 106 年 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96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6 班，訪視產銷班 60 班。
6. 辦理 106 年度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371 個班。
7. 輔導本市產銷班競爭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農業共提報 3 個班、漁業 1 個班。
8. 輔導本市旗山區爭取農糧署軟實力計畫共 2 個班。

(九)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改善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除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地形不適農作情形外，106 年度自籌預算 7,200 萬元，統籌辦理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

1.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7%，標售 47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

2. 賽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6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6 年預計改善 134 條農路。另 106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2,450 萬元，本府自籌 432 萬 3,530

元，預計改善 45 條農路。

三、促進經濟提升

(一)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

1.成立亞洲新灣區聯盟合作推動國公營土地開發

為加速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除採公辦重劃加速完成公共建設興闢，本府業與區內各國公營事業地主包括港務公司、台電、中油、台糖、台肥、台銀、台酒等公司，合組亞洲新灣區聯盟，整合土地規劃及招商，吸引國際及新興產業投資進駐，帶動港區轉型。目前台電公司已同意特貿三基地由本府辦理招商，預計 106 年底至 107 年初對外公告招商。另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掛牌營運，預計 106 年底至 107 年初對外招商舊港區棧埠倉庫、宿舍等房地委託經營。

2.金馬賓館招商轉型國際藝術村

金馬賓館建於 1967 年，佔地 924 坪，極富軍事歷史意涵，於 106 年 1 月與最優投標人簽約，刻辦理修建及整建作業，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營運，將打造為亞洲新灣區「國際藝術村」，以豐富灣區多元樣貌。

3.後工業地區文史保存深化再發展

戲獅甲工業區從日治軍需工業、高雄石化產業重鎮，轉型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其中 205 兵工廠具產業轉型變遷之代表性，期透過文史調查研究，紀錄歷史文化脈絡，讓後工業地區轉型發展保有自明性。

(二)引進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亞洲漢威螺帽投資案

亞洲漢威螺帽公司 106 年 2 月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落成典禮，生產精密汽車螺帽，預計 3 年內創造 20–3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 7 億元。

2.闔橡科技、眼界科技投資案

呼應行政院 106 年 3 月宣布體感科技（FunTech）園區計畫核定，北部 VR 業者「闔橡科技」及「眼界科技」南下投資，成為首波落地高雄體感業者，3 月與本府經濟發展局簽署投資意向書，未來將在高雄打造體感人才育成及試煉基地，並分別進駐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高軟園區。

3.日月光集團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 106 年 3 月舉行高雄廠員工宿舍啓用典禮，投資 10 億元打造 8 層樓全新宿舍，可容納 3,000 名員工住宿。

4.大吉汽車投資案

大吉汽車 106 年 6 月舉行仁武新廠落成啓用典禮，投資約 1 億元、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5. 煊茂集團投資案

煥茂集團 106 年 6 月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總部啓用典禮，投資超過 7 億元建置路科廠，生產大尺寸觸控面板，預計創造 53 個就業機會。

6. 光寶科技投資案

光寶科技 106 年 6 月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舉行高雄營運中心動土開工典禮，投資超過 137 億元、預計創造 762 個就業機會，分二期興建開發，第 1 期廠房為汽車電子事業部進行擴廠擴產，預計 108 年完成後投產；第 2 期興建高雄營運中心，預計 110 年竣工。

7. 頻譜電子投資案

頻譜電子工業公司 106 年 7 月舉行高雄總廠及總部大樓動土典禮，頻譜專門生產電腦周邊零件及延遲線圈，預計投資 2.5 億元、5 年內創造約 90 個就業機會。

8.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01 年 7 月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 104 年 2 月修訂部分條文），自 102 年 2 月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6 年 7 月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42 案、研發獎勵 14 案，共計 56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4 億 5,179.9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1) 總投資金額 211 億 3,662 萬元。

(2) 創造就業機會 7,174 人。

(3)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 198 億 9,874.7 萬元。

(4) 研發計畫衍生產值 328 億 3,160 萬元。

9. 提供產業發展腹地

為利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及土地銷售順利，考量中央產業用地政策指導、產業創新條例閒置土地強制收買修法方向、園區開發財務壓力及售地限制後續實際執行面向等因素，辦理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都市計畫檢討，於 106 年 6 月 12 日發布實施。

另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劃開發 74 公頃仁武產業園區。期於融合周邊地景營造並以環境共生、低耗能低污染前提下，提供適量的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協助在地優勢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促進重大交通建設及其周邊土地整合優化發展，並挹注產業群聚之經濟綜效，已於 106 年 7 月 5 日辦理公開展覽。

10. 推動興達港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開發

為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萣溼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第一階段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發布實施。經濟部配合前瞻計畫，規劃 34 公頃專區作海洋工程及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及創新材料研發使用，活化興達漁港並帶動地方傳統產業加值，經本市都委會 106 年 5 月 26 日審議通過。

11. 活化閒置土地

為促進台灣糖業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辦理小港 23 公頃機關用地調整為 10 公頃都會公園與商業區，於 106 年 3 月 8 日發布實施；配合本市公車路線及公車調度站功能調整，活化市有土地，補足地區發展機能，變更部分機 4 及機 17 用地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細部計畫經本市都委會 106 年 5 月 26 日審議通過。另為活化原舊市議會閒置公產、促進大眾運輸車站周邊土地發展，整合街廓商業服務機能，變更 1.19 公頃行政區為商業區，與國產署共同合作開發，細部計畫經本市都委會 106 年 5 月 26 日審議通過。

(三) 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遷廠，為兼顧生態、生活、生產需求及回應地方建議，已初步研擬將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的 171 公頃土地調整為「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55 公頃的行政區調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之構想，請中油公司提出完整規劃方案予市府，並持續與地方團體進行意見交流，業於 106 年 1 月、7 月分別完成土壤污染整治議題、文資保存議題座談，相關意見也提供中油公司規劃參考。

另營建署業於 106 年 6 月核定補助煉油廠之宏南、右沖宿舍區整體規劃及招商開發，預計 106 年底提出初步規劃構想。

(四) 活化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高雄機場北側 48 公頃「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閒置多年，經本府協調於 103 年奉院核定解編，透過都計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A 區市地重劃預計 108 年完成，B、C 區刻由地主台糖公司與潛在業者磋商合作開發。

(五) 旗山糖廠轉型地方物產園區

為促進高雄城鄉均衡發展，提振山城特色產業發展並活化百年糖廠資源，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共同推動旗山糖廠開發計畫，規劃旗山糖廠轉型為農產品加工、農（文）創商品製作及販售、觀光休閒轉運、文化展示教育之體驗場域，並提供山城九區兼具循環經濟機能與服務之複合型物產園區。

本計畫採分期開發方式辦理，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規劃設置經費 400 萬元，現正辦理全區規劃基本設計及農產加工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六) 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 營造國際港灣城市意象，強化行銷各地特色

- (1) 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產業轉型、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塑造宜居城市形象。
- (2) 加強行銷「亞洲新灣區」、「綠能交通城市—智慧無人駕駛小巴」、「電動汽車共享系統」、「新南向政策」、「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及「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型塑本市全新意象。
- (3) 105 年製播「高雄款」城市行銷短片，創全國之先，影片除用國、台語配音，並有中、英、日、韓、泰語及越南語等六種版本字幕（越語採官方使用的北越系統），透過多元媒宣管道播放，傳達本市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及政策。106 年則改以實拍影像結合動畫方式呈現高雄獨特風貌，一樣以 6 種語版字幕呈現。

2. 運用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幸福宜居城市意象

- (1) 運用電子媒體（如行銷短片於全國性電視頻道廣告時段、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等播出）、平面媒體（如刊登報紙、雜誌、戶外看板、公車車體及候車亭燈箱、捷運廣告版位廣告等）、網路媒體（如「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YouTube 頻道、本府 Twitter「@KaohsiungCity」帳號、本府 Instagram 帳號）及編印刊物，如「高雄款」電子月刊，編印「高雄款」雙月刊、「KH Style」中英文雙月刊、「2016 年高雄市簡介」等媒宣通路，辦理多元市政行銷，傳達幸福宜居城市意涵。

(2) 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 a. 106 年辦理「高雄吉祥物 PK 戰 3.0 海外大進擊」系列活動，包含 5 月 20 日吉祥物至總統官邸關懷弱勢小朋友、8 月 4-6 日花媽人偶、高通通、高雄熊、高雄五寶、內門小將、哈比等高雄特色吉祥物首次前進海外，參加日本八王子祭表演，海外行銷高雄觀光、農漁特產等特色。10 月 1 日配合「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辦理吉祥物闖關 PK 戰，吉祥物也化身綠色交通大使，透過 PK 遊戲讓大家認識低碳運具。

b. 高雄款分享會

在台北及台中知名書店各辦理 1 場特色分享會（4 月 22 日台北場—高雄回憶之旅；6 月 24 日台中場—高雄美食紀行），號召高雄人

以及喜愛高雄、對高雄有興趣的民衆，邀請知名作家分享高雄記憶與美食，一起閱讀、認識高雄生活風格，希望透過《高雄款》讓大家看到高雄的城市特質、形式與細膩，共同體驗來自高雄的文化厚度。

c. 其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活動，如「2017 高雄啤酒節」等。

(3)配合本市各項活動進行城市行銷及道安宣導

配合五月天演唱會、2017 內門宋江陣活動，設立攤位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衆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4)辦理移工文學獎

以新住民與移工為參與對象，移工文學獎 106 年首度移師高雄舉辦，透過座談會與參賽作品，讓市民朋友對東南亞文化有更深入的瞭解與認識，並提升高雄多元文化發展的城市精神。於 3 月 19 日在圖書總館舉辦記者會，5 月 21 日在三餘書局舉辦座談會。

(5)舉辦「2017 高雄廣播節」活動，以創新方式行銷市政，延續 2016 高雄廣播節活動熱情，今年將回歸「喚回曾經的美好—重現廣播溫暖陪伴」的廣播「聆聽」本質，以廣播歷史文物展及各電臺文物、文宣展出的方式辦理，活動預計 11 月中旬於市府中庭舉行。

3. 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1)活絡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邀請或配合中央部會接待國際新聞媒體界人士參訪本市重要建設，並安排首長專題訪問，致力宣傳高雄形象，促進高雄各項產業發展。

(2)辦理國際媒體行銷廣告，透過多元國際媒體行銷管道宣傳，包含國際電視頻道廣告、飛航運輸工具廣告、機場燈箱、電子看板、網路媒體廣告等，進行城市規劃、公共建設、自然生態、人文藝術等宜居城市風貌行銷。

4. 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節目，每天 16 個時段定時播出，以提供市民即時在地新聞資訊，並配合市議會開議，實況轉播議會質詢情形，建立政府和民衆雙向溝通平台。

5. 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內門宋江陣」等具在地文化特色、休閒旅遊節目，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網路平台露出，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文化、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

6. 製作「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播出，透過拍攝本市軟硬體建設、活動影像，行銷本市獲各界肯定之各項

- 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的建設成果，並製作台語發音版節目，以擴大服務不同收視族群。
- 7. 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跑馬訊息及 2D 插卡播出，加強宣導本府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重大政策，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 8. 高雄廣播電臺節目以專訪、專題、宣傳帶、call in 贈獎及口播方式密集宣導高雄重大政策、大型活動及各區文化特色、農特產品行銷，集中頻道資源，擴大行銷效果；另透過電臺每日 10 個帶狀現場節目、每日 4 個新聞時段、「高雄 943 特派員」、每週「高雄傳真」及「高雄十分話題」新聞節目加強報導本市市政建設、城市特色、產業發展、節慶藝文活動等新聞。
 - 9. 為提升高雄廣播電臺收聽服務，除無線廣播外，並可運用電腦及手機線上即時收聽及節目重溫、APP 下載、本臺臉書粉絲專頁及市府 LINE 官方帳號等多元管道擴大收聽範圍，並行銷本臺訊息，即時掌握市政脈動。

(七) 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 1. 赴國外參訪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1) 赴日本參訪交流

本府於 106 年 3 月 4–8 日赴日參訪交流，由市長陳菊率領各相關局處參加「2017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行銷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至國際市場，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此外，參訪日本川崎市成功建造的生態城，汲取日本發展循環經濟產業的成功經驗作為未來高雄推動循環園區規劃參考；並且拜訪日商 TDK 株式會社，感謝該社於高雄投資，帶動高雄產業轉型邁向高階技術發展。另亦安排洽訪日本經產省世耕大臣、交流協會大橋光夫會長，期待今後日本與高雄有更多方面的交流合作。

(2) 赴美國西南偏南 (SXSW) 參訪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3 月 11–17 日赴美國德州奧斯汀參訪西南偏南活動，該活動包含電影、互動科技及音樂三大主題，並融合藝術節、展會及新創科技等元素，係全球諸多國家及科技大廠必定躬逢的指標性盛會，本府經濟發展局或可將該活動應用於推動產業政策及地方城市發展，使其相互輝映之經驗，作為日後本市數位內容產業再轉型及亞洲新灣區發展規劃參考借鏡。

(3) 高雄金屬加值產業赴德瑞技術參訪

高雄為臺灣螺絲螺帽業重鎮，螺絲產業也是高雄經濟發展重要基礎產業，近年積極走向醫材、航太、汽車等高值化應用領域，高雄金屬製造業亦經多年努力發展，逐步構建一個醫療器材產業聚落，主要聚焦在牙科、骨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3 月 18-29 日赴德瑞，爰汲取 104 年成功經驗，於「2017 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2017 德國科隆牙科展」再次分別辦理高雄主題館與高雄主題夜活動，並一併帶領本市金屬加值業者赴德國、瑞士相關企業單位進行技術交流參訪行程，協助高雄在地業者拓展國際視野，吸收國際最新製程技術以深化公司經營體質，並尋求國外商機媒合與技術交流可行性。

(4)赴馬來西亞產業交流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6 月 12-15 日赴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拜訪副州長拿督鄧章欽，除響應「新南向政策」及落實高雄成為新南向基地外，並繼 105 年 9 月與雪州簽署「台馬數位內容育成中心 MOU」及「台馬清真認證 MOU」後，本次回訪雪蘭莪數位創意中心、雪蘭莪清真工業園等地，希望能加深雙方實質互動；另參訪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馬來西亞全球創新及創造力中心、雪州巴生港及巴生港自貿區，實地瞭解雪州新創產業扶植策略暨巴生港區實務運作及發展。

2. 簽組聯盟，整合產學研資源對接國際

(1)南臺灣航空產業產學聯盟

隨著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增加區域飛航需求，全球又以亞太地區未來將新增的機隊數量最多，為協助本市航太產業發展，本府積極推動籌組「南臺灣航空產業產學聯盟」，欲提供一平臺整合產學研能量，對接國際市場，106 年 2 月 10 日聯盟啓動並成功對接日本三重縣企業參訪團，充分展現南臺灣航空產業參與國際合作決心，106 年 4 月 27 日邀請漢翔、中科院等國內重量級航太業者加入聯盟，「增毛利」、「找訂單」為此聯盟推動主軸，本府將持續與中央合作，透過政府推動國機國造以及華航運用購機爭取合作訂單的機會，來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並結合高雄所具備新南向基地的特殊地緣戰略位置，爭取全球航太市場龐大商機，進一步帶動南臺灣金屬產業升級轉型，增加本市受雇員工薪資與就業機會。

(2)醫材產學聯盟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2 月 20 日舉行「醫材查驗登記培訓系列課程暨產學聯盟啟動儀式」，聯盟成員包含高雄醫學大學、中山大學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工業技術研究院、全球安聯科技、鴻君科技、亞果生醫、金達醫材企業、科妍生物科技、台灣恩寧、可成生物科技、美梭科技、麥德凱生科、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等，透過交流活動與系列課程之安排，結合醫院、法人機構、產業界的實務經驗分享，以及學界研發端的共同參與，拉近產學研各界於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上市的距離，以全方位資源輔導為目標，串聯產學研之資源共享，建構優質產業價值鏈，促進南部醫材產業發展。

3. 國內辦理相關活動、論壇，行銷本市

(1) 2017 台日循環經濟產業研討商談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九州環境能源產業推動機構（簡稱九州 K-RIP）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共同辦理「2017 台日循環經濟產業研討商談會」，針對循環經濟議題進行產業技術交流，本次台方企業總共 23 家（高雄廠商出席 20 家）、日方企業總共出席 7 家，共計 69 人參與，促成 20 場商談場次。未來可結合九州 K-RIP 對於環境產業之強項，共同推動高雄產業朝向永續環保方向發展。

(2) 合辦大型聯合徵才活動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與經濟發展局於 106 年 4 月 22 日首次攜手合作，舉辦「全民拼經濟・就業雄歡喜」大型現場徵才活動，共邀請 71 家廠商，其中數位軟體等科技業近七成，提供超過 1,500 個職缺，吸引 1,530 人，投遞履歷 1,300 人次，初步媒合率約 85%，平均薪資達 33K；另為呼應高雄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推動體感科技園區，徵才活動首度導入科技元素，規劃 VR 科技體驗區，邀請繪聖等 6 家高雄數位廠商展現體感科技實力。

(3)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臺灣新南向論壇

106 年 4 月 24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雪州副州長鄧章欽拿督所率領的政府機關及電商業者代表團共同舉辦「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臺灣新南向論壇」，論壇主題以「清真認證標準」及「跨境電子商務」兩大進軍東南亞熱門議題進行講演，並針對高雄有意投資、進軍國際市場的業者現場交流解答疑惑。

(4) 跨單位合辦招商說明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於 106 年 5 月 3 日共同辦理「投資南科・深耕高雄」北上招商說明會，雙方共同為南臺灣的產業發展而努力，此為本府經濟發展局首次跨單位辦理聯合招商說明會行銷高雄強項產業，活動現場並邀請 4 家醫材業者、1 家生技業者、3 家綠

能業者、1家智慧製造業者進行投資意向書簽訂儀式，其中醫材產業部分，預計投資金額達 1 億 8,800 萬元，新增 70 個就業機會。

(5)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新加坡 Sea 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

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新加坡 Sea 集團在市長陳菊見證下，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次透過與東南亞最大網路公司新加坡 Sea 集團合作，可望帶動高雄電子商務及網路人才匯聚，並利用旗下東南亞知名電商平臺一蝦皮拍賣等資源輔導高雄在地商家拓展品牌及東南亞市場，落實高雄作為新南向最重要門戶，並將帶來「在地企業電商輔導與新南向」、「高雄品牌國際化宣傳」「電子商務人才培育」、「帶動高雄電競周邊產業發展」等四大效益。

(八)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亞洲新灣區土地總計 588 公頃，其中國公有土地占 383 公頃（76.59%），目前開發率約三成，為目前臺灣都會城市中，唯一擁有城市都心內最大面積的未開發土地，市府正積極地整合區內土地，希望能夠有效進行整體開發。106 年 3 月 29 日本府與台灣港務公司合作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並且與區內國公營事業籌組「亞洲新灣區聯盟」，將以前瞻、創新的組織集中資源招商引資、共同合作開發。目前已陸續有國內外多組開發商主動接觸表達濃厚的投資意願。

近年亞洲新灣區投入重大公共設施包含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展覽館、圖書館總館、高雄捷運環狀輕軌等五大公共建設皆已逐步完成，配合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政策利基，區內土地整體開發，並朝體感科技、IoT、亞太郵輪觀光與遊艇休憩、智慧城市應用與新南向等面向發展，期發揮綜效效益，打造高雄舊港灣新樣貌，開創高雄新經脈。

(九)提振產業發展

1.輔導中小企業

(1)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6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4,902 萬 5,000 元，預計核定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計畫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6 年 7 月，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81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7,530 萬餘元。

(3)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約 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至 106 年 6 月共計召開 65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有 836 戶，撥貸金額 6 億 1,836 萬元。

(4)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a.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6 年 7 月共陸續進駐 40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76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690 人，共計辦理 1,300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46,613 人次參加。

b.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Hub，並於 105 年 6 月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至 106 年 7 月已辦理 6 場次大型展覽，講座及課程活動 88 場次，至少 52,000 人次以上參與，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c.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福島遊戲創作營」，至 106 年 7 月已舉辦 9 屆 Game Jam

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395 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出超過 72 套遊戲。為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至 105 年已辦理 3 屆，累計超過 1,200 人次參加。106 年 8 月將辦理第 4 屆。

(5)促進創新與加值創業

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 系列講座」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 106 年 7 月共辦理 123 場次。

(6)自造工作坊

為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衆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 3D 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

2.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透過先期研究選定「智慧節能示範產業園區」、「智慧製造」2 項發展議題，辦理 6 場座談會邀集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共 47 位與會討論，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凝聚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行動方案鏈結中央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3)新南向計畫

新南向政策不只是國家層級的經貿戰略，在城市層級也可以有積極的角色與作為，本市對於該政策有特殊的地緣戰略位置，未來是新南向政策的基地。本府經濟發展局主動配合中央政府與新南向主要國家對接之策略，藉此發展雙邊合作以及技術移轉的產業互補優勢，並透過交通、醫療與觀光等子議題邀集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以及雙邊學術單位的智庫鏈結等交流，爭取中央政策落實於高雄，建造亞洲新灣區為高雄南向基地的國際門戶。

(4)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透過計畫委託運營本府與工研院合設之「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統籌與南部大學合作成立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透過跨領域技術合作，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進而協助南臺灣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創新成果商業化，吸引人才流入。106 年預計成立 4 家新創事業並協助輔導 15 家新創事業籌資事宜。

(5)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本案自 98 年開始辦理，除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外，至 103 年已提送 41 篇專論，根據當前經濟情勢，掌握不同產經議題據為因應。104 年度改為自行辦理後，持續蒐整相關產經數據公布於本府經濟局網站。

3.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規劃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健走活動，吸引民衆參與，藉由活動辦理拉近民衆距離，擴大全民參與，以提升國內廠商品牌及 MIT 微笑標章產品知名度及能見度，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三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 健康向前行」活動，預計 106 年 11 月 11 日-12 日辦理。

(2)繼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等 5 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竹寮山觀光酒廠（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4.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54 家提出申請。截至 106 年 6 月，第 1 階段核准 1,340 家、第 2 階段核准 904 家。

5.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

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有 25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購地面積共 21.29 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24%；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2)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預計 107 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7,2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00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6. 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1)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 106 年 6 月已完成工廠登記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鋤工業、芳生螺絲及慈陽科技工業等 6 案；建廠完工尚未營運有誠毅紙器 1 案；核准報編建廠中之案件有南六企業、國峰生物科技、震南鐵線及正隆紙器等 4 案；審查中案件有宇揚航太科技及拓鑫實業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裕鐵企業及德興等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2)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 106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倍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

第一次變更計畫)、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路竹新益及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等 25 案，另有臺灣愛生雅、隆興鋼鐵、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6.03 公頃產業用地。

(3)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6 年 6 月已核准磐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毅龍工業、石安水泥、佳楊及臺灣鋼帶 14 案，另有煒鈞及鎔昇等 2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8.52 公頃產業用地。

7. 推動商業特色行銷及現代化服務

(1)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6 年「高雄過好年」活動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臺整合高雄在地百貨、商圈、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各項資訊，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以「高雄雄好康」APP 建構起整合平臺只是開端，未來將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目標邁進。

(2)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6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4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6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三鳳中街、新堀江、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後驛、南華、新鹽埕、青年路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粽愛您—濃情端午·貞愛飄香」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舉辦「2017 花漾光華饗宴」活動，為店家帶來人潮活絡商機。

8. 市場管理

(1) 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a.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6 年 1–6 月止，計執行 6,621 場次，消毒計 20 場次。

b.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6 年度辦理左營第二市場退場。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

閒置場域，繼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2)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a.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6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三民第一、國民、旗山第一、中興、鳳山第一、鼓山第一、林德官、苓雅、武廟、中華、旗后觀光等 11 處公有市場。

b.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6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永祥、憲德、鳳山自由等 3 處市場。

(3)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a.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b.106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鹽埕第四、南華路、興達港觀光漁市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

(4)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a.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

b.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開幕。

c.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租金為 155 萬 9,792 元。

(+)行銷大高雄特產

1.建立「高雄海味」品牌

為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提升整體漁產品價值，增加消費者對本市漁產品鮮明印象及品牌識別度，本府海洋局積極打造「高雄五寶」明星漁產品，註冊「高雄海味」商標，設計相關海報、人偶及 DM 等整體形象視覺系統，運用於文宣推廣、產品包裝、展場空間及行銷活動等。

2.開發「高雄海味」產品

- (1)本府海洋局與晉欣公司合作開發之高雄海味「鮑魚海鮮加魷粽」，刊登於全家端午預購 DM 封面，該商品亦同步刊登於台灣高鐵 e 商店 106 年 4 月份商品型錄中。
- (2)本市永安石斑魚產銷第 8 班蘇班長自創「蘇班長安心石斑」品牌，行銷冷凍加工石斑魚產品，近期更研發冷凍調理石斑魚，有蒲燒、味噌及鹽焗等口味之龍虎斑魚排，料理簡單方便，本府海洋局特安排於 106 年 6 月 24 日假新光三越進行首賣介紹會。

3. 拓展「高雄海味」通路

(1)台鋁生活商場

本府海洋局媒合台鋁生活商場與本市永安石斑魚養殖業者，於晶綺宴會廳及超市等販售本市石斑魚，該公司相關企業 Hotel dua 飯店亦選用本市永安石斑魚為食材，並於該飯店早餐推出「永安漁港石斑魚羹」餐點；並媒合台鋁生活商場與本市永安石斑魚產銷班八班蘇班長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辦理朝市講座，台鋁商場將本市永安石斑魚列為台鋁四寶之一，並入菜於台鋁的悅品火鍋。

(2)超商通路

梓官區漁會小蝦寶系列商品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於全省 7-11 超商販售。

(3)高雄新光三越

本府海洋局與高雄新光三越三多店合作，於 106 年 6 月推出夏日高雄海味市集，結合味一食品、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永安蘇班長安心石斑、天時福水產食品、利安鑫食品、正合味公司等，共同行銷展售。

4. 開拓「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1)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漁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2)106 年度將參與 6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包括東京食品展（創造業績 383 萬美元）、北美食品展（創造業績 2,674 萬美元）、全球食品展（創造業績 1,810 萬美元）、台北食品展、高雄食品展、台灣漁業展等。

5. 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1)為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

新產業形象，將彌陀最具特色的虱目魚想起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特向經濟部爭取補助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2) 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 (105-107 年)，目前已完成彌陀區 5 處亮點營造（包括濟山宮倉庫、彌陀國小外牆、南寮漁港、彌進 7-11、公車候車亭彌小站等），並規劃單車低碳遊程，另協助在地業者漁產品於愛呷魚、快取寶、Le bon 好市集手作料理等通路上架。

6. 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1) 為配合行政院「106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第一階段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府海洋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2) 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至本市旗山、美濃、六龜、那瑪夏等區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府海洋局抽驗大湖國小（文蛤及蝦仁）、大社國小（旗魚丁）、燕巢國中（魷魚條）及溪寮國小（旗魚丁、花枝條）等共 6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7. 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執行 106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至梓官區漁會展售中心及魚之達人執行查核並抽驗溯源水產品共 10 件，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8. 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1) 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2) 106 年度預計查核台灣優良水產品 (CAS) 標示檢查 15 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 12 件、檢驗 3 件及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 2 件。

9. 辦理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1) 自 100 年度起推動「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截至 105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6 戶、48 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2 家、37 件水產加工品項；另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計畫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者 35 件。

(2) 106 年度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本市水產品標章現場稽核、產品抽驗及產銷履歷驗證相關事宜，預計輔導本市水產養殖、加工

廠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資格新增 20 戶，以提升本市食品衛生安全。

10. 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6 年度預計執行件數 300 件，截至 106 年 6 月止已抽驗 108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11. 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6 年預計抽驗件數 99 件，截至 106 年 6 月止已抽驗 31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12. 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期刊出版、城市行銷活動等，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等地方節慶活動，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另高雄廣播電臺「午后陽光」節目與本市各區農漁會合作專訪傑出農漁友，推廣本市優良的農漁牧特產品。

(±) 推動綠色產業

1.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眩，106 年 1-6 月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02 件，裝置容量計 5,010 眩；本市同意備案件數累計 1,461 件，全市裝置容量計 24,843 眩。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6 年 6 月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50 件，融資金額 1 億 5,041 萬元；第四類案件 250 件，融資金額 1 億 1,624 萬元，累計融資金額 2 億 6,665 萬元。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眩，106 年 1-6 月售電收入 19 萬 2,612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眩，106 年 1-6 月售電收入總計 40,720 元。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回饋金收入

106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250 萬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經濟部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3. 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a. 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b. 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c. 本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d. 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e. 本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 f. 修正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

(2) 實際執行方案

- a.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公告，並自 106 年 4 月 5 日起受理實施，審核通過件數 197 件，截至目前核准光電設置容量 1,790KW（千瓦）。
- b. 建置本市工務局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 c. 引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d. 106 年 6 月 19 日修正通過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 e.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 f. 整合市府各局處推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除了鼓勵民間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公家機關及區公所、學校也配合申設，首（104）年設置 28MW（百萬瓦），105 年設置 30MW，皆已達到四年期設置目標量。106 年目標值

54.4MW，迄今設置量為 32.23MW，年底設置量預估達 73.2MW，逾今年目標值 18.8MW。

(3)推廣活動及成效

- a. 105 年 4 月起現勘本市 38 區，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及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區公所、7 戶政事務所、6 地政事務所、22 衛生所列為後續追蹤之建物。
- b. 阿公店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 106 年 2 月 17 日開工，歷經 4 個月施工已裝設完成第一期，裝置容量為 2.32MW，第二期預估累計裝置容量至少 5MW。
- c. 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306.36KW。
- d. 仁武區太子建設 135 戶裝設容量各 2 KW，為目前最多戶的光電社區。
- e. 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一大寮區高捷機廠。
- f. 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KW）。

(4)設置績效

根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統計資料，106 年截至 6 月止申請件數 262 件，裝置容量 28.24MW，平均每年發電量約 3,607 萬 6,600 度，可減少 1,904 萬 8,444.8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4. 推動高雄厝計畫

-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高雄厝相關專案

a. 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

106 年度申請案業於 6 月 2 日審查完畢，共 6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100 萬元。

b. 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

106 年度共計 20 案申請，106 年 7 月 14 日辦理初選會議。

c. 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

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預計辦理高雄厝 LOGO 競賽、景觀陽台競賽、國際論壇暨高雄厝案例參訪等活動。

d. 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

106 年度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 30 案，預計輔導轉合法化並領得建造執照 1 案，並持續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設置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衆。

(3) 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 a. 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412 件，共 21,566 戶，其中 90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 b. 景觀陽台面積達 14 萬 1,824 平方公尺。
- c. 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23,652 平方公尺。
- d. 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4,884 平方公尺。
- e. 屋前綠能設施 22,456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1,280 平方公尺。

(4) 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a. 106 年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的建造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 萬 5 千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27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42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₂ 排放量為 5,400 公噸（相當於 13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 b. 106 年將舉辦 5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預計參與人數 600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 c. 106 年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合計共有 10 處公私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約 600 平方公尺，總補助費用約 300 萬元。

(二) 發展海洋產業

1. 籌辦「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訂於 107 年 3 月 15–18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現正辦理徵展及展前規劃作業中，本市持續辦理台灣國際遊艇展，以期能有效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觀光旅遊。

2. 遊艇活動推廣—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本府辦理兩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本府海洋局積極協調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檢討高雄港相關水陸域資源，目前已先行提供 22 號碼頭出租予業者興建遊艇碼

頭，除原亞灣碼頭有 22 席外，現另有嘉信遊艇進駐 22 號碼頭南側及鄰近水域，目前已完成碼頭興建工程，未來約可提供 25 席遊艇泊位，有助提升高雄遊艇遊憩意象。

3. 藍色公路鳳琉航線定期航班開航

本市輔導翔飛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獲屏東縣政府同意所屬「翔飛號」客船進入琉球新漁港停泊，交通部航港局亦於 6 月 13 日核准該客船鳳琉航線定期航班，自 7 月 16 日起定期航班開航，結合高鐵、高捷及公車接駁，推廣北客南送至離島小琉球一日生活圈旅遊，提供民衆至小琉球之不同交通選擇，帶動鳳鼻頭至小琉球觀光產業發展。

(三)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6 年辦理永安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一水產養殖排水」本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其中漁業署補助 1 億 5,693 萬元，本府配合款 301 萬元，合計共 1 億 5,994 萬元，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四)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 遊艇產業輔導

積極與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就高雄港 1-22 號碼頭舊港區開發及可轉型提供遊艇泊地部分進行研商，擴大遊艇泊地。

2. 郵輪產業輔導

106 年預報停靠高雄港國際郵輪 42 艘次，約 12 萬人次。106 年 1-6 月共計 31 艘次停靠，進出港旅客 71,772 人次。

3. 與郵輪產業業界合作推廣

公主遊輪推出 2017 年高雄母港行程 3 個航次，為行銷高雄出發郵輪航程，本府積極輔導業者辦理產品說明會及辦理宣傳行銷，使市民就近即可參加郵輪行程。

4.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7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2 梯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意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

銷港都海洋魅力，另為提升計程車載客服務品質、增設 ATM 及維護人工兌幣機制、提供旅客一卡通及接駁專車服務等。

5.配合辦理 2017 海上郵輪論壇

為推動高雄郵輪產業，於 106 年 6 月 9-10 日與台灣國際郵輪協會合作辦理「2017 海上郵輪論壇」，掌握業界最新動態並與業者交流。

6.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

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以亞洲新灣區、前鎮及旗津為重點區域，規劃有海洋意象的友善郵輪旅客岸上觀光環境，對於閒置或欠缺經濟效益的商港或漁港，也重新規劃成適合休閒遊憩的港區，變成有自然及文化魅力的遊憩勝地，以提升本市對外地旅客之吸引力，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本規劃計畫。

(三)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府海洋局推動岡山魚市場遷建，主要分為「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二部分：土地徵收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岡山魚市場工程之規劃設計則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總工程經費 1 億 6,000 萬元，漁業署於 106 年 5 月函復同意補助建設經費 8,000 萬元，預計 106 年 8 月完成農委會細部設計審查後，再進行工程發包，預計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底完成搬遷。

(四)推動文創產業

1.累積駁二藝術特區文創能量

以駁二大義倉庫群 6 棟倉庫作為文創產業發展重要據點，嚴選招商進駐之文創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特色花藝、造型時尚、藝廊、餐廳、書店、藝術電影院等，並擴及大勇及蓬萊倉庫群。截至 106 年 6 月止，駁二藝術特區大勇、蓬萊、大義 3 區共計 28 家文創單位進駐，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2.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

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計畫，以大義倉庫為主要進駐場域，並提供文創工作者室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之獎助金，實質鼓勵其思考品牌定位、設計風格、陳列擺設規劃等，並展開 3-6 個月不等的快閃店營運。自 103 年 4 月收件至 106 年 6 月止，申件數有 239 件，評選出 45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41 位創作者。

3. 「駁二共創基地」招募進駐

為進一步鼓勵文創人才成長，並因應跨界、跨領域的時代趨勢，利用毗鄰駁二藝術特區之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這是一個結合所有空間參與者共創價值、共創知識的環境，並建構出資源、體驗都能彼此分享的無形網絡。除 66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會議室 2 處與餐飲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現已進駐團隊共 24 組，另有 6 組待審查通過後即可進駐。

4.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5 年活化流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計畫第三期補助期間為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共 8 家次獲得補助，約 380 場次演出，近 2.1 萬人次觀賞。

5. 全新規劃的流行音樂示範空間—LIVE WAREHOUSE

LIVE WAREHOUSE 營運場館包含大庫（可容納約 1,400 人）、小庫（可容納約 250 人）；月光劇場（可容納約 950 人），依據表演性質與表演團體或藝人洽談拆帳、邀演及租場模式等合作模式。106 年 1 月–6 月，邀請蕭閔仁、謝震廷、龐先生等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演出，共 32 場表演，約 33,000 人次參與觀賞。

6. LIVE WAR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開放 LIVE WAREHOUSE 平日時段，受理分享或傳承之音樂性企劃提案申請，每案需辦理至少 4 個時段（16 個小時）之活動、講座或課程等，經評審後入選者，每案獲 20 萬元獎助金。「第 2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共計 23 件提案，最終 10 件獲得獎助，已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4 月執行完畢。「第 3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共計 14 件提案，6 件入選獲得獎助，已自 106 年 5 月開始執行，預計 8 月全數執行完畢。

7. 高市圖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以 BOT 模式引進民間投資，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目前正由 BOT 廠商辦理本案第 1 標工程作業；第 2 標主體建築工程業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完成決標發包作業。

(七) 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 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配合 106 年 1 月 1 日「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正式掛牌營運，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規定，106 年以後電影製作補助之新契約簽訂業務移交予由本市電影館辦理。106 年以前簽訂之契約，由本府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並視電影上映後之收益狀況回收投資款項。其中 103 年本府補助之電影《接線員》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上映，該片入圍愛丁堡影展，更為首度入圍義大利米蘭國際影展最佳影片獎的臺灣電影，女主角紀培慧亦入圍該影展最佳女主角獎。

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6 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11 件，包含電影 4 件和短片 7 件，其中 5 件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餘 6 件尚未完成拍攝或核銷。

2.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6 年度於資料統計期間共計 116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15 部、電視劇 9 部；電視節目 19 部、廣告 15 支、短片 24 部、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12 部、音樂 MV 13 支、微電影 5 部及其他宣傳影像 2 部。

106 年度於資料統計期間，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99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5.3%。

3.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6 年於資料統計期間辦理之影視行銷活動共計 4 場，包含電影首映會 2 場、特映會 1 場、影展相關活動 1 場。

4. 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原創編劇駐市，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 106 年上半年辦理第六屆徵件，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共徵得 155 件劇本企畫，目前經評審選出 6 位入選之獎助者，刻正進行簽約及第二期劇本創作。

(大)建構運動產業發展基礎

本市逐年充實運動設施，以完善市民運動參與及觀賞運動環境，藉由參與人口的提升，作為產業發展的基石，並積極規劃彈性且多元行政服務以吸引民間企業辦理各項運動賽事及擴大市民參與機會，同時活絡相關運動產業；藉由持續強化國際的連結，並引進更優質的運動事業機會，結合觀光

休閒與文化創意資源，提升運動產業所可能帶動的綜效。

1. 整修運動場館，完善運動環境

- (1) 105 年 0206 地震災後復建暨拆除工程獲賑災基金會補助 516 萬元，復建 3 處及拆除 1 處場館，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驗收，並於 2 月完成結算。
- (2) 澄清湖棒球場「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牛棚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核定補助 2,800 萬元，本府自籌 2,09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89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並配合辦理職棒賽事，於 7 月 5 日完成驗收。
- (3)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及鳳西羽球館等 3 場館，總經費計 3 億 2,239 萬元，第一期工程建築部分業於 106 年 6 月開工，水電部分於 7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 (4) 楠梓運動園區規劃依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為維持選手訓練使用及增加民眾體驗使用功能，已於 106 年 2 月評選廠商並辦理規劃，預計 9 月完成計畫並提送中央申請整建經費。
- (5) 為擴大移訓產業規模、促進運動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完善棒球多元產業等多重目標，本府業向國發會申請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並獲核定補助 80 萬元，全案經費共 100 萬元，預計 106 年 8 月依計畫書評估結果，配合市府政策方向再進一步辦理規劃。
- (6) 莫蘭蒂及梅姬風災復建工程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 1,250 萬元，配合體育處經費 1,154 萬元，總工程經費 2,404 萬元，計整修 25 處場館，已於 106 年 6 月完工，預訂 8 月完成驗收。
- (7) 為完善各場館設施，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7 月核定補助「鳳山慢速壘球場電子計分板暨護網新設計畫」133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 57 萬 3,000 元，總計 191 萬元；7 月向體育署申請「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5,516 萬元，體育署審核中。

2. 活化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

(1) 尾翼空間活化與導覽服務

a. 尾翼委託經營與導覽

尾翼空間正進行場地整修，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後續規劃委外經營輕食餐飲、運動教室以及紀念品商店，並透過修訂合理的招商條

件及審查機制，吸引優良廠商進駐。

b. 豐富導覽內涵

辦理導覽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並增加多元導覽主題，如場務管理、綠建築九大指標、運動文物介紹及生物多樣性等內涵，提供不同背景及導覽需求之民衆更專業多元的導覽服務，106 年 1-7 月有日本千葉縣教育廳體育振興科、法國里昂商學院維寧體育全球體育產業 EDP 項目、台中市政府低碳辦公室、江蘇省體育會、旗美高中、加昌國小及大學體育休閒科系等團體參訪。

c. 導覽業務

106 年 1-7 月共計提供約 823 人次導覽服務。

(2)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依規定一年需配合執行兩場，106 年 1-7 月計辦理 1 場綠建築示範基地教育活動計 30 人參加。

(3) 辦理多元活動

106 年 1-7 月辦理「2017 五月天 LIFE 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2017 台灣企業甲級聯賽」、「2017 年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2017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106 年高雄市田徑運動 B、C 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等不同類型活動賽事，計 32 場次活動，共約 26 萬 4,500 人次參與。

(4) 場館使用人數統計

106 年 1-7 月假日來場參觀人數 29 萬 6,929 人次、非假日來場參觀 33 萬 1,121 人次，總計 62 萬 8,050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26 萬 950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共吸引 10,679 人次前往參觀（南面迴廊因風災整修 5 月 8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預計 8 月開放）。

3. 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率）

(1) 依管理態樣區分為自管、認養、委外、代管

- a. 依據本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管理規則，由本府體育處自管場地計有 35 處，編列相關營運經費及所需人力營運。
- b.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

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及岡山槌球場等 3 處。

- c.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7 處。
- d. 為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9 處。

(2)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6 年 5 月完成三民木球場、中正運動場、前鎮游泳池及鳳山慢速壘球場等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3)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財政部 105 年 7 月核定補助「高雄市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44 萬元，於 106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目前辦理先期規劃中；財政部 106 年 1 月核定補助「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暨中山網球場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12.5 萬元，現由廠商撰寫計畫案，預計 8 月提送民間自提 ROT 案計畫書；「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35 萬元，目前委託廠商進行前置作業規劃中，預計 8 月召開先期規劃報告審查會。

4. 獎助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

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6 年 1-7 月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105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總計核發 2,052 人次、2,567 項次、2,234 萬 4,984 元。

5. 善用行政資源以帶動民間辦理活動賽事

(1) 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106 年 1-7 月輔導及補助 97 個體育團體、辦理 125 項活動，補助經費共 679 萬 3,386 元，約 85,663 人次參與活動。

(2) 輔導協助民間單位辦理路跑活動

106 年 1-7 月於本市辦理路跑活動計 39 場，約有 15 萬 8 千餘人次參加，其中符合審核路跑活動試辦計畫提供行政協助計有「2017 旗山馬拉松—香蕉路跑」、「十鼓橋糖祕境國際馬拉松」、「鳳山跑三校越野

馬拉松」、「真愛台灣・即刻形動—全國高校環台任務」、「PUMA 螢光夜跑高雄站」等 16 場，另於 3 月 25 日辦理「第 2 屆跑出一片天一路跑產業現況與趨勢研習會」，邀請產官學界針對台灣路跑活動產業現況深入探討，以增進產業成員專業知能；6 月 28 日辦理高雄耐力型賽事大賞媒體說明會，整合行銷 11 場耐力型賽事，並結合觀光資源、地方特色，推展本市運動觀光。

(3)辦理 2017 本市體育季系列活動

106 年 1-3 月以「運動就對了」為主題，辦理 9 場兼具傳統與創新、不分族群及年齡民衆參與活動，包含有辦理超過一甲子邁入 61 屆的「全國和家盃排球錦標賽」、享譽全臺最友善城市馬拉松美名的「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老少咸宜並漫步山林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健行活動」、倡導銀髮族樂活運動的「市長盃槌球錦標賽」、國內路跑運動專業人力增能的「路跑產業現況及趨勢研討會」、提供全民體驗競技運動項目的「金牌項目體驗班」、全國首創益智腦力拼鬥的「智力運動會」、配合創意新南向政策提供新住民或移工運動體驗的「港都盃藤球錦標賽」和「卡巴迪錦標賽」等，合計吸引 33,532 人參加。

(4)辦理 2017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106 年 5 月 27-30 日於愛河水域辦理，除精彩刺激競速龍舟賽外，另有自力環保造筏競賽、龍舟拔河、加油啦啦應援團、愛上龍舟攝影比賽、鼓藝聯盟表演、裝置藝術、美食攤位、街頭藝人表演等多元活動，共有 113 隊 2,576 名選手參賽，活動期間吸引約 20 萬人共襄盛舉，觀光產值估約達 4,000 萬元（較 105 年成長 64%）。

(5)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結合本市相關局處、本市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各族群，106 年 1-7 月辦理 60 場活動，包括運動知識擴增專案 28 場活動、運動種子傳遞專案 2 場系列活動及運動城市推展專案 30 場活動，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15,000 人次。

(6)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及訓練營

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伽塑身、活力有氧、跆拳道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6 年 1-7 月共辦理 10 班，合計 85 人次報名參加。另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6 年 7 月至 8 月預計開設 4 班兒童班、293 班普

通班，約 2,950 人次報名。

(7)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

a. 「2017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

106 年 2 月 12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總計約 22,000 人參加，其中國外選手總計 31 國、308 名（105 年 260 人）。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產值推估 9,000 萬元（105 年 8,600 萬元）。

b. 「2017 港都盃跨聯盟棒球交流賽」

創新移訓模式 1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於澄清湖及立德棒球場創辦台、韓 6 支職業球隊及我國臺北世大運培訓隊共 7 隊、11 種對戰組合，6 天 18 場比賽，擴大移訓產業規模。

c. 「2017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06 年 3 月 4–5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屬國內罕見的市區內正式鐵人三項比賽，國內外參賽人數 968 人。

d. 「2017 高雄世界舞蹈大賽」

106 年 3 月 26 日於中正技擊館舉行，比賽包括標準舞、拉丁舞，共有來自歐洲及亞洲等 15 個國家 150 隊 300 名選手參加，吸引約 2,000 名舞迷進場感受運動舞蹈魅力。我國代表隊獲得國際職業組（摩登、拉丁）第四及第五名。

e. 「2017 世界競技疊杯運動錦標賽」

106 年 4 月 14–16 日舉行，共有來自臺灣、日本、菲律賓等 20 國近 463 名疊杯菁英共襄盛舉，人數規模為歷屆世界盃之冠，我國共獲得 41 面金牌，歷屆之最。

6. 持續強化國際連結

(1) 「2020 年東京奧運事務局來訪」

東京奧運事務局一行 4 人於 106 年 3 月 6 日來訪，該局「接待城市專案」邀請所有參與 2020 奧運會的外國選手團隊到日本進行各項的移地訓練，由接待城市提供訓練期間住宿、交通及運動設施之使用，同時，也要求接待城市與移訓運動代表團進行各項文化體驗及教育交流活動。高雄市是本專案的第一站，顯見本市與日本深厚的友好關係。

(2) 參與「2017 丹麥歐胡斯國際運動年會」

106 年 4 月 2–8 日於丹麥歐胡斯會議中心舉行，共有來自 71 個國家 131 個城市或區域、1,500 餘位與會人員與會、超過 100 個國際體育組織參與、現場設置 66 個攤位；本市由體育處組團出席，期間參與城市論壇及各場次會議，並拜會國際城市出席代表及相關產業人士，

持續強化國際連結、拓展城市友好情誼、蒐集國際體壇新資訊，另針對體育業務進行交流及分享，保持未來合作交流可能性。

(3)打造本市移訓產業機會

善用天候條件優勢及豐富體育運動資源，積極爭取國外球隊至本市訓練及比賽，藉以推動體育運動國際交流，並活化場館。106 年 1-3 月計有韓國及日本 2 國 5 隊 205 人至本市進行移訓，包括韓國水原足球俱樂部於 106 年 1 月 2-9 日、日本新瀉天鵝足球俱樂部於 106 年 1 月 17-26 日及日本國家田徑青年隊於 2 月 20-22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韓國斗山熊職棒二軍隊於 106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8 日於立德棒球場；日本現代五項青年國家代表隊於 106 年 3 月 6-16 日於楠梓運動園區現代五項場地，帶動觀光經濟。

(4)規劃辦理國際性運動賽事

106 年下半年度將規劃辦理「2017 年第二屆世界盃沙灘巧固球錦標賽」預計 106 年 8 月 15-18 日在西子灣沙灘會館舉行；「2017 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9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在高雄巨蛋體育館舉行。

(五)積極推動市有財產開發利用

1. 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79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6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12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2. 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2 案，土地面積 7.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79.6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 15.75 億元。

(2)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7 案，土地面積 12.6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21.85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04.36 億元。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9 案，民間投資金額 319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85.4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3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4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30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運動園區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案等計 13 案，同意補助金額 2,411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四、建構交通路網

(一)發展高雄都會捷運系統

1.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

(1)土建、軌道工程

機廠—C12 工程已完成，C12—C14 時車站間之駁二、蓬萊路、臨海新路完成鋪軌，鐵道園區鋪軌施工中。因統包商成員之一長鴻公司財務問題造成工程延宕，依合約規定採第三人改善，將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分為「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及「愛河高架橋西引道—C14（含 TSS6 及尾軌）」等 3 個標案。

(2)機電系統工程

C8—C12 路段依照大眾捷運法與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順利在 106 年 6 月 26 日獲得交通部營運許可，並於 6 月 30 日正式將輕軌營運延伸至 C12 駁二大義站。同時交付 9 列輕軌車輛予營運公司進行 C1—C12 試營運。後續施工路段，正進行 C12—C14 路線段及車站供電、號誌、通訊、自動系統等系統設備安裝及測試作業。

(3)分段營運

為讓市民熟悉行經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時之交通行為，遵循交通標誌、標線、號誌，C1—C4 路段先行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營運，C1—C8 於 105 年 7 月 4 日營運，C1—C12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開始營運，班距為 15 分鐘，營運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22 時。累積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運量總計約 178.5 萬人次。

2.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於 105 年 9 月 9 日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同年 10 月 11 日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現正分階段進行先期補充調查、細部設計及 C14（不含）—C17 路段土建施工等作業。並為配合 C14—C17 路段里程碑，辦理臺鐵地上物補償及土地租用作業。

3. 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第一階段）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工程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完成簽約，本府捷運工程局隨即要求基設單位研擬岡山介壽陸橋拆除可行性評估，並於 106 年 1 月 10 召開會議請基設單位提報說明方案。因拆除岡山介壽陸橋對當地影響鉅大，結論請基設單位研議評估不拆除介壽陸橋，而以提高陸橋橋面高程，捷運路線自陸橋底下穿越之方案辦理，並儘速提出相關成果。基設顧問現依前述會議結論進行工程基本設計及招標文件擬定，以 106 年底動土為目標。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部分路線經過農業區，必須通過都市計畫變更為交通用地，方得取得供使用。都市計畫變更案已獲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6 年 6 月 5 日發佈實施。

4. 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有關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行政院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正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本案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之技術顧問招標作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上網公告，6 月 21 日依採購法召開評選委員會，遴選出「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為優勝廠商，7 月 2 日完成議後簽約，啓動綜合規劃階段相關作業。

(二) 致力於捷運土地開發籌措建設財源

1. 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自償性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05 年 12 月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52 筆，面積 6 萬 4,533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3 億 1,759 萬 2,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另本府 106 年新增作價投資市有地計 8 筆，面積計 11,61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9 億 6,282 萬 4,394 元。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分別於 103、104 年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及南機廠分割後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

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2. 土地開發業務推動情形

(1) 北機廠

a. 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於 105 年 7 月簽約，正辦理興建案規劃設計作業。

b. 小樽開發

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將開發做為餐廳；進行開發建物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2 月營運。

(2) 大寮機廠

a. 舊振南公司

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規劃作為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施工，105 年 2 月興建完成，105 年 9 月 1 日營運。

b. 合溫馨公司

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做為商業服務業使用，104 年 7 月施工，105 年 12 月起營運。

(3) 橋線 014 凤山國中站開發

基地面積 1,425 平方公尺，作為零售商業使用，104 年 10 月動工，105 年 11 月營運。

(4) 橋線 04 站出入口周邊土地

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105 年 6 月報經行政院同意以設定地上權開發，經提送本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後，預計 106 年第三季公開招標地上權。

(5) 前金區公所南側商業區標售案

本基地係 105 年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面積 1,046 平方公尺，經報奉議會同意及行政院核准出售，105 年 12 月開標結果，共有 7 家廠商投標，決標金額為 3 億 3,689 萬 9,000 元，並於 106 年 2 月繳清地價款入帳完畢，對於籌措捷運建設財源有重大幫助。

(6) 特貿 5C 合作開發案

由捷運工程局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 9,173 平方公尺，業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歷經 105 年 5 月及 106 年 2 月兩次招商流標；將重新評估權利金與租金水準並觀察市場景氣，擇適當時機公開招標。

(7)苓雅區成功段標售案

案係 106 年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面積 637 平方公尺，於 106 年 6 月公開標售，標售底價為 1 億 829 萬元，訂於 8 月開標。

(8)前鎮區獅甲段第五種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

本基地原係文小用地，面積 14,995 平方公尺，105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現行主要計畫為第 5 種商業區，細部計畫則劃設部分停車場用地。嗣經行政院 106 年 4 月同意設定地上權處分，將依規定辦理估價並提送本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及租金率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三)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 紅線 R11 高雄車站共構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 永久車站結構及站區介面工程部分，已完成 C5 Line 以南 G+1 板（1 單元）施作、C5 Line 以北 U2 層結構柱二昇層（3/9 支）及側牆一昇層（4/4 單元）施作；結構介面工區 2 區完成鄰 R11 側 U1 層第 1-3 單元底板連續壁切割吊運，11 區完成 U1 層底板及結構牆柱，並進行第二階段頂板切削作業。有關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付捷運進場，已完成南北端樓版開口切割敲除及開口鋼板補強、電梯梯井牆、U-3 層南北端隔牆敲除及廢土清運作業、新設機房施築完成及設備遷移，U-2 層南墊層、U-4 層首區澆置、養護，U-3 層以下樓梯、側/擰牆結構施築。

2. 運量提升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向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數位學生證，經委員會決議補助 310 萬元執行「106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106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提升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3. 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102 年本府應高雄捷運公司請求完成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104 年度該公司即轉虧為盈，105 年度綜合損益為 0.74 億元（以前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尙約 0.11 億元），106 年 1–6 月累積損益為 0.43 億元，亦較 105 年同期 0.36 億元為佳，爰經由本府修約協助，該公司財務已獲改善，並依修約財務計畫預估提前轉虧為盈。

4. 捷運都會線（黃線）

捷運都會線（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本府推動小組審核同意後，3 月 27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經交通部 5 月 12 日回復審查意見，本府完成報告書修正後，再於 5 月 19 日函送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

5. 高雄捷運小港鳳鼻頭林園路線規劃評估

交通部 105 年 7 月 19 日同意經費補助，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評估作業。本府捷運局於 106 年 1 月 25 日提出工作計畫書，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作業，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期中報告。

（四）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經實施上揭各項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年成長；依統計資料，105 年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0%；而為提升民眾搭乘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具。106 年 1–6 月公共運輸系統日均運量 36 萬人次，較 105 年同期增加 3.4 %。

1. 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公路客運（一卡通、有錢卡及悠遊卡）最高自付額 60 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

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及解卡費用）無法享有優惠）。

3. 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措施

106 年 12 月 31 前，民衆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刷卡轉乘公車，享有折扣 3 元之優惠。

4. 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106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配合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將安排至哈瑪星地區（駁二蓬萊倉庫、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哈瑪星地區、西子灣地區、旗津）參訪，預計辦理 120 場以上，超過 3,600 人參與。

(五) E 化公車及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1. 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交通局致力於建置與改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21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並提供民衆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即時、在地公車資訊。

2. 為便利民衆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 168、77、76、72、33、紅 35、自由幹線、0 北、0 南、100、西城快線、69、中華幹線、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鳳山高鐵城市快線等公車路線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已於 6 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衆候車使用網路。

3. 持續推動智慧公車

為讓民衆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本市公車，本府交通局自 103 年起即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輪流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大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104 年各項服務

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2,015 萬次，105 年總計 6,567 萬次，106 年 1-6 月總計 3,565 萬次。

4. 「4G 智慧交通好行服務計畫」獲得 2017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本府交通局與亞太電信公司共同推動「4G 智慧交通好行服務計畫」事宜，為本市爭取由亞太電信公司無償建置 30 座重要公車候車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6 座公車場站 KIOSK 互動式智慧螢幕，並在本市 4 大熱門公車路線 66 輛公車內與前述候車亭、公車場站提供免費 4G WiFi 服務、候車亭內與公車前 4G 即時影像監控等，除了能讓等車民衆參考最新最即時公車預估到站時間、政令宣導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衆夜間候車安全。

5. 推動新電子票證公司進入本市公車多卡通電子票證服務

本府交通局引入新票證業者（遠鑫卡 HappyCash）於本市公車提供刷卡服務，除可藉助票證業者行銷之通路進行宣傳本市公車服務外，未來交通局亦可與票證業者策略合作，進行交通政策宣導時，除降低公車行銷費用，亦可達到廣佈民衆之效用。

6. 陸續於本市 30 座公車候車亭，增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 與 6 座公車場站建置 KIOSK 互動式螢幕，並提供免費 4G WiFi 热點服務與即時候車亭內、公車停靠區影像監控，除了能讓等車民衆了解最即時的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衆夜間候車安全。

7. 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1) 為建構本市優質候車環境，並因應老弱婦孺及身障人士搭車需要，提高友善無障礙設施，105 年完成五甲一路雙向共 8 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除了增加候車民衆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外，更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進而提高民衆大眾運輸使用率。另於 106 年持續辦理四維二路、新莊一路、新光路、中華四路及中華五路等共 9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6 年 11 月完工，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2) 候車設施興建

a. 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5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6 年 3 月開工，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 35 座，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建置作業；106 年度爭取獲得交通部補助辦理「4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b. 為提升高雄學園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於燕巢區台 22 線省道旁規劃「高雄學園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並搭配校園計程車共乘計畫於大型候車亭旁增設計程車候車區，於 106 年初完工啓用。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5 年度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楠梓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已於 105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6 年 3 月開工，目前進行施工作業，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建置。
8. 推動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為因應全球暖化及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率先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系統，預計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商圈賣場、觀光景點、捷運站等地設置 50 處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站，提供民眾純電動汽車甲租乙還服務。經辦理公開評選作業已於 106 年 5 月正式簽約，預計於簽約後 1 年內建置完成至少 5 站及提供至少 9 輛，另於簽約後 2 年內建置完成所有 50 站及提供至少 84 輛車營運。

(六)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臨海、大坪頂、小港、大寮系統、鳳寮、鳥松、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於 102 年 10 月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大寮、鳥松、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3)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7 月間已召開 13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

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2) 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

(3) 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趕工進，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

3. 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 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 3 個建議方案，目前建議以方案一[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 8.32 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2) 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 3 個建議方案，目前建議以方案一（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 10 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七) 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1. 「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預計 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
2. 「高雄計畫」經費約為 715.82 億元（中央負擔 502.99 億元，本府負擔 167.66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為 106.62 億元（中央負擔 75.69 億元，本府負擔 30.93 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為 176.25 億元（中央負擔 79 億元，本府負擔 97.25 億元），其中「鳳山計畫」因中央將增加的地方稅收（TIF）及增額容積（TOD）納入本府自償性財源，據以核算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經費比例約 55%，中央僅負擔約 45%，其分擔比例甚不合理，故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本府與交通部、臺鐵局等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地方負擔 29.65%（52.25 億元），中央負擔 70.35%（124 億元），交通部鐵工局已將前揭會議結論納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修正計畫，刻正簽辦交通部函報行政院審議中。
3. 截至 106 年 5 月「高雄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97.95%，「左營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97.02%，「鳳山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79.57%。
4. 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之設計監造勞務契約，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分別完成議價程序，刻正履約中，交通部鐵工局已將園道工程經費約 42.34 億元，納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修正計畫，已函報交通部審議中。
5. 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

(八) 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及輕軌部分路段通車營運
 - (1) 提升運量、改善經營體質逐漸創造獲利
 - a. 106 年 1–6 月平均日運量為 17.53 萬人次，較 105 年同期 17.05 萬人次，增加約 2.8%，其中 106 年首季日均運量 18.45 萬人次，破 10 年來紀錄，主因係今年農曆春節燈會活動（大港花火節）、五月

天演唱會及 228 連假（哈瑪星春天市集）帶動人潮。

- b. 高捷 105 年在運量提升、多角化經營及附屬事業拓展下，創造 7,400 萬元盈餘，為營運至今首度無平準基金挹注下創造「真盈餘」，並提前達成轉虧為贏目標。106 年持續創造獲利，1~6 月收入 11.4 億元，較 105 年同期 10.3 億增加約 10.7%，106 年 1~6 月盈餘為 0.43 億元。
- c. 整合本府大型活動（例如跨年演唱會、大港花火節、五月天演唱會、哈瑪星市集等），推動轉乘優惠（捷運轉公車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以提升捷運運量。
- d. 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針對學生族群，除續辦高捷好小子夏令營、夏戀高捷動漫祭，更與 KKBOX 合作推出高捷旅行景點歌單，並首辦捷運電競直播派對，港都高校音樂祭，3X3 籃球錦標賽，藉由多樣化活動以提升運量。另有其他行銷策略，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鐵高捷高屏澎好玩卡（三高卡）、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等，並於 105 年 8 月起針對通勤及學生族群提出定期票優惠方案與實施，以照顧通勤及學生族群並提升運量，106 年持續推出定期票並陸續優化申辦方式，以提升服務品質。
- e. 高捷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 105 年 5 月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與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等案均將於 106 年底前陸續營運。另高捷公司並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開發區，首開高雄大型醫院與捷運車站結合的案例，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2) 運輸策進安全作為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6 年第 1 季主題為「軌道工程車車軸損壞造成出軌」、第 2 季主題為「歹徒於月台挾持旅客並丟擲不明氣體」，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6 年 1~6 月均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4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指標規定。

(4) 106 年捷運及輕軌定檢

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5 月 18 日邀集 15 位專家學者實施定期檢查，共同為高捷捷運及輕軌的營運及安全把關。與會專家學者對於高捷公司 106 年首季運量 18.45 萬人次創下歷年新高，附屬事業成績亮眼，及多角化經營增加收入提早轉虧為盈表示肯定，評鑑成績為 91 分優等。

(5)輕軌部分路段延伸通車與營運狀況

- a. 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輕軌特性，檢視修正 4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並經本府辦理初勘及交通部辦理履勘，第一階段部分路段 C1-C4 站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營運，C4-C8 站於 105 年 6 月 26 日，C8-C12 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通車營運，有效帶動駁二周邊經濟發展。
- b. 106 年 1-6 月平均日運量為 4,964 人次，相較於 105 年平均日運量 771 人次增加為 544%，係因 C4-C8 於 105 年 6 月 26 通車營運，營運站數增加（4 站增為 8 站），以及營運時段增加（C1-C4 站 9：00-18：30，C4-C8 站 7：00-22：00）。

2.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1)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

a. 渡輪航線票價調整

輪船公司已透過渡輪票價調整方案，合理反映運輸成本，106 年截至 6 月營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7%，藉由票價合理調整，將再改善輪渡站體設施，強化船務人員服務品質，並規劃渡輪汰舊換新，並以客為尊提升全方位服務，俾提高觀光服務競爭力。

b. 太陽能愛之船辦理勞務委外

旨案已由大鵬灣公司得標，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接手營運，106 年 1-6 月載客 14 萬 8,248 人次，輪船公司辦理委外後其每年效益可達 2,800 萬元，且倘大鵬灣公司年度結算有盈餘，輪船公司亦可收取營運權利金，以增加該公司收益。

c. 輪船公司刻正辦理「真愛、光榮及高雄輪」3 艘遊港輪委外作業，並已於 106 年 6 月上網公告招標，將比照太陽能愛之船委外經營模式，透過民間企業經營彈性，有效發展本市觀光及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及營收。

(2)渡輪汰舊換新及增加岸上設施

- a. 本府交通局 105 年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000 萬元，其中 1,000 萬

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為電力驅動船，另 1,000 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電力驅動船、106 年 6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 b. 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施作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快充，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第 1 艘新建渡輪已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 12 月 2 日由廠商得標，將於 106 年 1 月開始船舶建造，預計 106 年底完成。另第 2 艘電力驅動船及 1 座鼓山端岸電設施採購案將於 106 年開始續辦招標作業，並預計 107 年完成船舶新建及岸上充電設施。

(3)假日辦理人車分流及連假管制燃油機車登船

輪船公司於 105 年起假日及連假期間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旗津居民專用道、第二臺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及連假期間於鼓山輪渡站辦理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等措施，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具體成效，106 年輪船公司繼續辦理，並擴大於哈瑪星辦理活動期間及排隊乘船人潮眾多時，彈性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有效疏運民衆並廣受當地居民一致好評。

(4)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

本府交通局持續會同航港局、航警局及港務公司於連續假日時辦理超載稽查，並於非連續假日時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106 年上半年共稽查 84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3. 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1)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a. 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目前已有 112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180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106 年上半年身障者每月搭乘達 7,000 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2.2 倍，佔總趟次比率達 70%。

b. 另本府交通局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機場、火車站、美術館及無障礙之家等地劃設專用停車格，目前已劃設 25 格，並製作叫車小卡 8,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衆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2)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公車式小黃）

a. 106 年擴大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大寮線及燕巢線，並於 7 月啓動紅 3 線及 98 線服務。

- b. 各線運量穩定成長，截至 6 月，大湖線共乘載旅客 5,767 人次，日均量約 48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 倍；永安線共乘載旅客 4,193 人次，日均量可達 34.7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0 倍；大樹線共乘載旅客 4,228 人次，日均量可達 34.9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5 倍；大寮線共乘載旅客 3,091 人次，日均量可達 25.6 人次，較原無公車服務時，成長 10 倍；燕巢線共乘載 422 人，日均量達 12.1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數倍。
- c. 本府交通局因應燕巢社區巴士無經費營運致停駛，自 105 年推出就醫服務計畫，並全國首創全線預約制、落實使用者付費及覈實補助原則，建立創新服務里程碑；同時精進本市公車式小黃服務，自 106 年起調整大寮線為預約制，且首於 7 月針對市區公車部分無效益之路線提出公車式小黃替代服務，提供市民更優質服務並節省補助經費。

(3)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 a. 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預計 106 年 8 月繼續辦理 400 名駕駛人培訓，本次協請文藻大學專業外語團隊教學，讓來本市觀光的旅客，可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
- b. 為加強港區觀光計程車排班秩序，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6 年上半年已服務 30 航班，大型郵輪散客近 2,000 人，出車約 500 趟次，106 年預計將有 44 航班停靠，將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 c. 為提高國際旅客搭乘計程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於港區設立運價、旅遊景點等雙語告示牌資訊供旅客查詢，並印製 1 萬張搭車小卡供旅客索取。

(4) 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 a. 為提供旅客便捷交通環境，解決計程車違規攬客之情事，維護交通順暢、市容景觀、活絡計程車產業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 106 年繼續於高鐵左營站、捷運南岡山站推動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路線，出車逾 1 萬輛次、服務逾 5 萬人次。
- b. 106 年繼續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校園共乘計畫，繼樹德科大、正修科大及輔英科大合作外，9 月將與高應大及高師大共同推動，提供學子安全、舒適的交通環境，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

(5) 推動多元化計程車營運服務

- a. 本府交通局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上路營運，目前已有 4 家車隊（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中華日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倫永交通有限公司、好客來計程車有限公司）、31 輛車上路營運，未來營運規模將可達 500 輛。

- b. 本市多元化計程車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甚至有 BMW 等高級車款，車色遍及白色、黑色、灰色及綠色等，提供觀光、商務、尊爵及無障礙運輸服務，全面革新消費者乘車感受。
- c. 106 年上半年服務趟次約為 4,200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為 250 元至 30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60 元/趟（依交通部 104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8 成營收，可有效改善業者經營環境。

(九)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 1. 為提升本市整體交通服務品質，發展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目前已累計完成 31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9 處車牌辨識系統、236 處車輛偵測器、116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801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
- 2. 為推動高雄成為生態智慧運輸城市，「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於哈瑪星地區辦理 1 個月生態交通示範，其中智慧交通的應用部分，經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生態交通智慧社區示範計畫」，針對智慧交通各項應用方案（智慧停車導引、智慧交通管理、智慧公車候車服務及管理、協同式車路整合系統），業已完成細部規劃；後續將依據規劃成果，建置交通資訊分析監控平台，整合智慧停車導引與協同式車路系統，透過接收、處理多元交通資訊，及準確分析、預測功能，應用預先規劃的反應計畫，提升哈瑪星區域的交通管理系統，打造兼具安全、智慧及便捷之交通環境。

(十)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 1. 本市 106 年 1-6 月 A1 類交通事故 64 人死亡，較 105 年同期 73 人減少 9 人 (-14.06%)，防制成效顯著。
- 2. 106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6 年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方案規劃案」，預計完成包括三民區、左營區民族一路、前鎮區、小港區中山四路及鳳山區光復路一二段/青年路等 2 路段、7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7 年辦理改善，108 年追蹤改善績效。

- 3.另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辦理 106 年度相關工程已完成林園區林園北路/林園北路 495 巷/鳳林路二段、鳳山區過埠路/鳳頂路、苓雅區三多一路/武營路等 3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 4.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利用「太陽能閃光標誌」改善非號誌化易肇事路口肇事情形。「太陽能閃光標誌」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於 106 年 1-7 月計完成楠梓區外環東路/瑞屏路口、三民區鼎山街/自重街等 3 處路口。

5.策進交通安全措施

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持續辦理年度交通工程，並完成相關設施改善，如實施「民權路段（民生路至中山路段）慢車道右轉管制」、「中華路段（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禁右管制」、「本市主要道路快車道右轉管制改善計畫」、「中正一路/大順三路機車左轉專用道」、「澄清路/覺民路口左轉專用道」、及「博愛一路/熱河一街口汽機車分流改善計畫」等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a.民權路段（民生路至中山路段）慢車道右轉管制計畫

經調查民權路（民生路至中山路段）為 7-8%，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之事故比例達 19.92%，爰規範右轉汽車由慢車道進行右轉，以減少右轉汽車由快車道右轉時與直行機車交織衝突所造成之交通事故。

b.中華路段（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禁右管制計畫

經調查中華四路的青年、苓雅、四維、三多及新光路等 5 處路口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事故比率均高於 10%，於該路段 7 處路口一律禁止快車道汽車右轉，改由提前一個路口進入慢車道後，再行右轉。實施以來 106 年 1-3 月該路段事故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53.7 %。

c.本市主要道路快車道右轉管制改善計畫

第一階段先就大型車輛行駛路線、港區道路及單一大型路口進行改善，截至目前已完成新生路/漁港路口、東亞南路/光和路口、博愛一路/熱河一街等三處路口之改善，並完成楠梓區土庫一路段、仁武工業區鳳仁路段、小港區光和路段、台機路段、新生路段、漁港路段等 6

路段之檢討，後續納入工程案中派工施作，預計 9 月完成上述快慢分隔島路段號誌及時制調整改善。

d. 本市第一條左轉機車專用道啓用

為提升該路口行車安全，經本府交通局研議改善，於中正一路（西往東）最右側劃設醒目的藍色鋪面「左轉機車專用道」，使用抗滑係數 65BPN 標線，減少機車易打滑問題。左轉機車專用道進入端設置「左轉機車專用車道」預告標誌，導引左轉機車進入左轉機車專用道，路口設置「機車請依號誌直接左轉」告示牌中正一路機車採直接左轉大順三路方式。

e. 澄清路/覺民路口左轉專用道

為降低澄清路等候左轉覺民路車輛影響澄清路車流順暢，進而造成路口擁塞與交通衝突，經本府交通局規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削切該路口澄清路南北向之分隔島以增加車道寬度，再由本府交通局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專用時相（左轉箭頭綠燈），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實施，以保護左轉車流免於受到對向直行車流阻礙。

f. 博愛一路/熱河一街口汽機車分流改善計畫

本府交通局將路口時制採車道分流管制，由北往南汽車與機車先後錯開、不再同時上博愛陸橋，避免汽、機車同時上博愛陸橋產生交織情形，實施以來該路口肇事率已獲得有效控制，大幅降低肇事率。

(二) 人行環境改善

1. 配合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並配合本府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5 年已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前鎮區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2 條路段，106 年辦理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左營區華夏路（大中路—崇德路）等 4 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2. 鄰里生活巷道交通安全計畫

(1) 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度起執行「鄰里巷道交通安全改善計畫」，從行人穿越路口動線合理性與安全性角度，檢視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線清晰性及完整性，並視路口行人穿越量及路口號誌時相複雜度評估設

置行人專用號誌，或以行人專用時相配合劃設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以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優先路權及交通安全。106 年 1-7 月計完成三民區覺民路/壽昌路、苓雅區自強三路/新光路等 9 處行人專用號誌。

(2) 106 年 1-7 月新設 4 處標線型人行道，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

3. 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106 年辦理 3 案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計有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前鎮區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三) 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1. 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6 年 6 月已達成總建置 895 公里之里程碑，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並將持續努力完成 107 年底建置 1,000 公里之目標。
2. 工務局養工處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聯及改善工程」，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720.3 萬元，已完工。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 38.64 公里。工程係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聯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山倉庫、舊鐵橋溼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
3. 工務局養工處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521.5 萬元，已完工。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範圍自建國路大智陸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81 公里，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及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
4. 106 年度工務局辦理「大高雄都會區通勤型路網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重新審視都會通勤型路線自行車使用道路型式，部分路型規劃重新調整車道路權寬度，配合鐵路地下化園道及高雄捷運輕軌等大眾運輸系統以自行車道轉乘，供爾後年度評估改善自行車道及提升舒適的騎乘環境設計規範。

(四) 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衆多，管理不易，為有效

維護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3.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4.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
5. 106 年 1–6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3,909 座、孔蓋與路面齊平 5,671 座。
6.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7. 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及「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使民衆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達到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8. 105 年 6 月 1 日起，明定每月針對上個月管線申挖施工完成案件進行隨機抽驗 12 件，另針對申挖長度達 200 公尺、鋪面尚於管制挖掘期限內及搶修案位於申挖管制區路段案件進行指定抽驗。
9.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頻率自 5–8 次減少至 2 次，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106 年 1–6 月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413 件，計減少重複挖掘面積約 7,554 平方公尺。
10. 成立道路挖掘施工中巡查專案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
11. 106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左營區明誠一路（金鼎路—民族一路）、裕誠路（明誠三路—民族一路）等，106 年 1–6 月合計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86 萬平方公尺。

(四)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總長 4,200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元，第一標 105 年 6 月開工；第二標 105 年 7 月開工，全線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2)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

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591 萬元，105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3)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度 20 公尺道路，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6 月完工。

(4)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5)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 186 線拓寬工程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48 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 30-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完工。

(6)橋頭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8,100 萬元，105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0 月完工。

2.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本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權範圍寬度為 50 公尺，所需總經費 9 億 9,817 萬 3,000 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預計 106 年 10 月發包，108 年完成；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2)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北偏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00 公尺，總經費 9,500 萬元，採分標施工，第一標施作寶珠溝加蓋 45 公尺、新設臨時停車場、CCP 止水樁及增設 H 型鋼打設工項，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完工；第二標為十全路道路北偏衍生寶珠溝延長加蓋 60 公尺結構工程，106 年 7 月完工；第三標為北偏十全路 25 公尺道路開闢工程，106 年 7 月通車。

(3)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國道 1 號段）

長約 96 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為 25 公尺，總經費 1 億 9,572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設計及施工，104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9 月完工。

(4)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聯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5)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80 萬元，由營建署南工處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106 年 6 月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共 31 人，12 人簽約，陸續辦理中。

(6)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預計 107 年 4 月完工。

(7)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巨輪路-1K+420M）

本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預計拓寬 20 公尺，長約 360 公尺，及寬 12 公尺，長約 1,0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70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營建署施工，已於 106 年 3 月完工。

(8)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拓寬為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3. 中油補助工程

(1)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經費 3 億 3,158 萬元，106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2)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3)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總經費 3,011 萬元，105 年 9 月開工，已於 106 年 4 月完工。

(4)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配合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後辦理工程發包。

(5)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1 公尺，總經費 1,315.6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開放通行。

(6)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30 公尺，總經費 568.4 萬元，105 年 9 月開工，已於 106 年 1 月開放通行。

(7)林園區公（兒）8-3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4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 51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總經費 2,391 萬元，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8)林園區公（兒）13-4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6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 39 公尺；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2,165 萬元，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9)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已於 105 年 7 月完工，第 2 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4. 其他工程

(1)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8 年 5 月完工。

(2)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綠園道用地銜接擴建路開闢工程

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 11-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9,712 萬元，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3)仁武區仁勇路改善工程

寬 15 公尺，長約 146 公尺，總經費 570 萬元，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4)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總長約 250 公尺，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816 萬元，已於 106 年 3 月完工。

(5)鳳山區瑞光街打通至瑞興路道路開闢工程

屬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長約 135 公尺，納入第 93 期重劃區範圍內，總經費 1,275.4 萬元，106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9 月完工。

(6)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目前由營建署辦理茄萣重要溼地等級及範圍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7)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將拓寬為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總經費 5,445 萬元，本工程分 2 標辦理，第 1 標 105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4 月完工。

(8)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已於 106 年 6 月完工。

(9)岡山區樹人路道路開闢工程

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04 公尺，總經費 830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完工。

(10)達卡努瓦三明火、達卡努瓦日本神社、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擋土牆施作、護欄及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853 萬元，106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11)多納溫泉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及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55.3 萬元，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完工。

(12)多納高吊橋道路改善工程、多納部落後方溫泉區道路改善工程、紅塵峽谷道路改善工程

總經費約 1,109.3 萬元，已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完成發包。

(13)大光巷至卡馬龍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改善工程、青山道路改善工程、南沙魯至避難屋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總經費約 2,358.7 萬元，已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完成發包。

(14)內門區高 120 線 0K+400～+600 及 2K+300～+500 道路修復工程

0K+400～+600 處因擋土牆側移下陷造成排水溝底下掏空，預計施作基樁式重力擋土牆+排水溝及過路箱涵+植生護坡。2K+300～+500 處因長期雨水沖刷，預計施作基樁式懸臂式擋土牆+植生護坡+道路排水側溝+邊坡底下過路箱涵，總經費 6,369 萬元，105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15)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總經費 2,027.6 萬元，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

(三)景觀橋梁改建

1. 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4,038 萬 9,000 元，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完工。

2.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發包。

3. 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 2,000 元，106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 月完工。

4. 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橋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2,905 萬 7,400 元，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9 月完工。

5. 大樹區井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寬約 7 公尺、長約 12 公尺，改建後寬 9 公尺、長 12 公尺，總經費 641 萬元，105 年 10 月開工，已於 106 年 1 月中旬開放通行。

6. 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105 年 6 月開工，已於 106 年 4 月開放通行。

7. 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80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已於 106 年 6 月開放通行。

8.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6.5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851.5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

9. 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約 1,681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9 月開放通行。

10. 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建議橋梁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105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8 月開放通行。

11. 燕巢區安東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12 公尺、寬 12 公尺，總經費 783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開工，已於 106 年 4 月完工。

12. 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105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13. 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為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為 3,954 萬元，105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9 月完工。

14. 美濃竹門橋發電廠橋梁改善工程

拓寬後寬約 3 公尺，總經費 48 萬元，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

五、積極推展觀光

(一) 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1) 因應新南向政策，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印尼參加「2017 Astindo 國際旅展暨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2) 推動跨國鐵道觀光合作，在外交部駐橫濱辦事處協助下，結合本市高雄捷運公司前往日本京都辦理「日本高雄鐵道觀光跨國合作—高雄捷運與京福電鐵」交流合作事宜。

- (3)為推廣本市黑沙玩藝節及特色夏季主題，赴香港辦理高雄推廣會，以香港媒體及觀光業者為主要推廣對象，以達成媒體報導和業者推動的目標。
- (4)聯同本市旅行公會、觀光協會、觀光旅館公會及旅館業者，前往首爾拜訪韓國旅行社，引薦本市優質三星旅館，簽訂合作送客協議，期透過網站、門市等管道推廣高雄及南台灣旅遊行程。
- (5)由高雄、台南、屏東、澎湖四縣市合作舉辦「南台灣 color4」東京觀光推廣會，106 年 8 月 7 日於日本東京舉行。由市長帶團展現拚觀光的決心，更邀請臺南市長賴清德、屏東縣長潘孟安、澎湖縣長陳光復共襄盛舉，連同四縣市業者近百人，一起宣傳南台灣觀光。這也是南高屏澎四縣市與交通部觀光局首次聯合赴海外推廣觀光。

2. 參與國內旅展

- (1)觀光局結合市府文化局、原民會、海洋局等局處，與高雄輪船公司、高雄客運公司及本市觀光業者共同參加「2017 高雄國際旅展」。
- (2)觀光局結合農業局、觀光相關公協會等，參加「2017 台中春季國際旅遊大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 (3)觀光局結合農業局、美濃區農會及高雄伴手禮等共 6 家業者，參加「2017 台灣美食展」，共同行銷本市美食觀光。

3. 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 (1)日本、韓國市場
 - a. 與日本京王電鐵、高雄捷運合作推送客計畫，提供 5,000 份文宣放置於日本京王電鐵沿線車站，並提供 500 份小禮物給來高旅客。
 - b. 觀光局接待釜山觀光協會一行 16 人至高雄踩線，並聯同本市觀光協會及業者舉辦歡迎晚宴。
 - c. 韓國真航空拜訪觀光局，並走訪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以瞭解中南部旅遊市場，並評估新開航線之可行性。
 - d. 韓國濟州航空於 7 月 4 日開航（高雄—仁川）航線，並拜訪觀光局，感謝本府對濟州航空的支持及今年底加開冬季航班之可行性。
- (2)港澳、大陸市場
 - a. 接待香港、澳門業者及媒體記者踩線團，來高雄踩線交流。
 - b. 接待廣東省大型組團社、線上旅行社及旅遊媒體踩線團。
- (3)東南亞市場
 - a. 新加坡星和視界係新加坡唯一有線電視頻道，其實況節目《陪你去走走》來訪高雄拍攝，配合本集節目主角為身障人士，觀光局協助

引薦低底盤公車予劇組進行拍攝作業，拍攝夢時代、十鼓文創園區、六合夜市、鼓山旗津渡輪、西子灣等本市景點。

- b. 觀光局與酷航及臺南觀旅局合作接待新加坡媒體踩線團參訪高雄及台南（五天四夜），安排參觀宋江陣表演、美濃客家文化、大樹採果、美濃畫紙傘等本市特色觀光體驗。
- c. 接待越南台商「勝邦金屬」員工千人獎勵旅遊團來高雄觀光旅遊。
- d. 觀光局與屏東縣觀傳處合作辦理迎賓晚宴接待柬埔寨媒體踩線團。

(二) 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 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 (1) 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高屏澎好玩卡取卡等多項貼心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 (2) 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索取，以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 (1) 運用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及臉書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及網站吸引力。
- (2)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由 104 年 1 月約 28 萬餘人成長至 106 年 7 月約 37 萬人，成長幅度逾 32%；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 19 萬人成長至 29 萬人，成長幅度逾 52%。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 (1) 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2) 更新高雄詳細介紹版本摺頁，並規劃翻譯為英、日、韓、越、泰等語言，以利往後國外行銷宣傳。
- (3) 編印高雄介紹摺頁，包含繁中、英、日、韓、越、泰等 6 種語言版本。透過旅遊服務據點，提供國外自由行旅客索取。

(4)編印高雄自由行手冊，包含繁中、簡中、英、日、韓等 5 種語言版本，106 年繁中、英、日、韓等 4 種語言版各增印 7,000 本，透過國外參展、推廣會、旅遊服務據點，提供國外自由行旅客索取。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助

(1)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106 年截至 7 月審查核准計 13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刊登廣告，並辦理在地旅遊及推廣活動等計畫，公私協力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2)為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訂定「2017 嘉獎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截至 7 月共有 29 家旅行社申請，約送客 4,807 人至高雄旅遊。

(3)為拓展國際會展觀光，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2017 嘉獎國際會展遊程實施辦法」，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於會展推廣以吸引參展民衆參加，共獎勵旅行社至 2 場國際會場推廣會展觀光。

5.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1)106 年 5 月整合市府原民會、高雄客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及其他觀光業者，推出高屏澎好玩卡「原味輕旅行—那瑪夏、桃源區」二條新路線，積極行銷高雄原民區觀光資源。

(2)跨國與日本京都京福電鐵公司、東京江之島電鐵三方合作，自 106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3 月止，旅客持各自票卡至高捷或江之島電鐵、嵐電沿線指定車站，皆可兌換免費旅遊護照及一日券，同時享各項優惠。

(3)配合市府 4G 智慧旅遊提案計畫，與高雄捷運公司、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規劃「高屏澎好玩卡—好玩咖」執行計畫，推動高雄智慧城市旅遊服務，已獲經濟部工業局審核通過，補助 2,800 萬元。

(4)自 104 年 7 月 1 日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高屏澎好玩卡已發行超過 63,000 張、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500 家優惠商家、NFC 感應設備超過 100 組。

(5)與華航及本市觀光業者合作，針對香港旅客推出三天兩夜「高屏澎好玩卡—華航精緻旅遊專案」每人港幣 2,088 元優惠方案，活動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國際郵輪接待

106 年預計 44 艘郵輪蒞臨高雄，截至 7 月計有 32 艘郵輪、72,961 進出

港人次。今年度因二號碼頭周邊進行輕軌工程，影響交通動線，經觀光局積極協調已改善交通動線運作不佳之情形。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計新增虎航（高雄—琉球）、華航（高雄—高松）、濟州航空（高雄—仁川）等航線；高雄國際機場 106 年 1–7 月平均航線為 36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14 班。

(四) 招商發展觀光

1. 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經辦理 2 次公告招商流標，考量本開發案仍具觀光發展潛力，業重新檢討評估地上權權利金及招商文件，並積極拜訪潛商，準備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

2. 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案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經辦理 3 次公告招商流標，已重新檢討改以促參方式招商，刻辦理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招標中。

(五) 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 為輔導本市哈瑪星及鹽埕地區旅宿業者營造在地特色，提升旅宿業經營體質與競爭力，委託廠商辦理「高雄市哈瑪星及鹽埕地區評估劃定人文或歷史風貌地區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深度盤點各街區在地觀光、自然、人文、歷史等資源，劃設人文歷史風貌試辦區，以輔導旅宿業者營造在地或文創特色。

(2) 因應新南向政策，為開拓穆斯林客源，本市目前已輔導通過認證餐旅計有國賓大飯店、翰品酒店、君鴻國際酒店、義大皇家酒店、威豪酒店等 5 家。為輔導更多旅宿及餐廳業者建置友善接待環境，觀光局辦理「106 年高雄市穆斯林友善旅宿餐飲計畫」，規劃輔導至少 5 家旅宿提供穆斯林旅客友善住宿服務及至少 10 家旅宿業及餐飲業取得穆斯林認證。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9 家坡審通過，俟

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3.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6 年截至 7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480 家次、日租屋稽查 56 家次，裁罰 86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成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辦理本市旅館及民宿業設立登記輔導事宜。

(六) 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 2017 高雄燈會藝術節

1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2 日在愛河兩岸暨水域舉辦「幸福雞立」高雄燈會藝術節，以 100 餘座傳統布繡燈飾及創意燈飾，讓愛河成為最幸福的燈河，2 月 11 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並於 1 月 30 日、2 月 4 日及 2 月 11 日於第一港口辦理「大港花火秀」。另佛光山平安燈會及旗山、岡山、鼓山等地區組成的三山燈會共襄盛舉。活動期間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約 278 萬 7,000 人次，加計大港花火秀合計約 376 萬人次，創造觀光產值約達 22 億元。

2. 2017 高雄內門宋江陣

106 年 3 月 4–14 日假內門區南海紫竹寺舉行，除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外，亦融合傳統文武陣頭大匯演、總舖師美食饗宴、大旗山及內門區文史導覽暨創新發想小小解說員、超值露營趣、一人獨享羅漢餐、遼境打卡暨攝影大賽、文創商品等元素，規劃「宋江真體驗」、「宋江好貨色」、「宋江拚體力」、「宋江深旅遊」、「宋江享料理」等體驗主題，總計吸引約 20 萬人次參加，創造約 1.9 億元產值。3 月 11 日決賽當天實況轉播更吸引約 76 萬人次收看。

3. 「奔跑吧，哈瑪星」暖身 SHOW 觀光市集活動

106 年 6 月 24 日、25 日於鼓山區濱海一、二路辦理觀光市集活動，邀請本市最具特色的型農、原民及文創業者共同設攤展售，提供高雄特色商品。另為替 10 月將登場的舞動哈瑪星尬舞大賽暖身，亦邀請街舞、國標舞及民俗舞蹈專業團隊進行示範表演，現場還有街頭藝人演出。活動總計吸引約 53,000 人次參與。

4. 「高雄甜 meet 一夏」夏季特色行銷活動

活動記者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邀集在地知名部落客及甜點業者，共同推出「高雄甜 meet 一夏」手冊，推薦本市 33 家特色甜點及 4 條甜蜜遊程，活動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藉由美食旅遊

推廣吸引各地民衆暑假來高雄旅遊。

5. 「跨越愛河・就是敢愛」活動

106 年 7 月 14–16 日與與荷蘭商海尼根台灣分公司 Tiger 虎牌啤酒合作，於愛河電影館前打造全台首座 25 公尺高牆與 150 公尺長橫跨愛河溜索，以及 15 公尺攀岩牆，讓遊客體驗攀上鋼鐵叢林、快速俯衝滑行空中的極限快感，以不同方式體驗愛河之美，參與活動及周邊參觀人數總計約 11,500 人次。

6. 發展觀光遊程

規劃「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活動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遊程路線多達 10 條以上，帶領民衆深入各區特色觀光景點，探索在地風情及農漁村文化，體驗本市一年四季多元又豐富的城鄉旅遊樂趣，累計出團達 244 趟次，參加人數計約 8,391 人。

(七) 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1. 蓮池潭風景區

(1) 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配合蓮池潭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增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帶動整體蓮池潭水域及陸域之觀光，另進行小龜山公廁新建及艇庫碼頭公廁整修以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環境及遊憩品質。

(2) 10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及南側人行步道環境整理及綠美化，營造生態、友善都市空間並創造環境景觀亮點。

(3) 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及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定期舉辦營隊活動。106 年 6 月舉辦第二屆「纜繩滑水大專聯賽」、7 月辦理 2 梯次「高雄蓮潭夏季纜繩滑水訓練營」及 8 月辦理水上動作特訓班，106 年截至 7 月購票體驗人數約 3,200 人次。

(4) 蓮池潭遊潭電動船

自 105 年元月開始正式營運，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106 年截至 7 月乘船體驗人數約 3,000 人次。

(5) 禮藝蓮喫—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餐車販賣輕食飲品，106 年截至 7 月來客人數約 11,600 人次。

(6)蓮池潭北區水域活動租賃案

105 年 7 月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其中高達 7 成為外來客，有效行銷本市觀光景點。於 106 年 5 月試營運，預計 8 月正式營運，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為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2.金獅湖風景區

(1)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一、二館及前庭蝴蝶公園整建，以及金獅湖橋亮點綠化營造、護岸培厚區生態綠美化。

(2)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飼養展示約 30 種、1,000 餘隻蝶類，成功打造園區成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106 年暑期分 4 梯次辦理「2017 蝶・舞之樂夏令營」。另為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自 105 年 10 月起休園整建，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3)金獅湖風景區管理站一樓出租案

已於 106 年 6 月決標，刻正整備中，預計 8 月中旬開放使用，期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提升金獅湖整體休憩服務。

3.惡地景觀廊帶

(1)「崗山之眼」園區及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崗山之眼」園區新建工程、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等，以及整建小崗山周邊環境景觀、登山步道及休憩節點等老舊空間，利用現況環境資源及配合目前使用行為做強化與改善。

(2)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

辦理雞冠山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3)月世界風景區災害修復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邊坡及道路修復，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4.愛河、西子灣及壽山風景區

(1) 106 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整建南北壽山登山口木棧道與西子灣觀海區欄杆，提供更安全遊憩環境。

(2)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

辦理壽山情人觀景台及忠烈祠前庭改善工程，保留並營造忠烈祠周邊場域的歷史紀念性與人文環境。

(3)西子灣遊客服務中心新建與周邊環境工程暨委外營運

完成新建西子灣哨船頭遊客服務中心及周邊環境改善，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並於 106 年 6 月由營運廠商進駐。

(4)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上計程車

引進廠商營運台灣首艘貢多拉船，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多元化，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周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眾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6 年截至 7 月載客數約 18,000 人次。

5. 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工程

完成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工程

將新建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及周邊環境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3)鳥松溼地

本府補助由本市野鳥學會認養，除致力於園區管理維護外，更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內政部營建署配合 2 月 2 日國際溼地日舉辦成果暨表揚大會，本府鳥松溼地在全國 44 案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行動計畫中脫穎而出獲得特優獎。

6. 六龜寶來地區

(1)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完成寶來溫泉鑽探，成功開發具規模之溫泉井，配合取供設施提供優質溫泉水資源。

(2)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辦理「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建置園區栽植主題開花喬木，並設置賞花步道、手足湯池及主要廣場，將於 106 年 9 月開放體驗。

7. 其他觀光建設

(1)那瑪夏區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舊民權國小與日本神社遺址周邊環境工程，設置涼亭及景觀平台等，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形塑新觀光景點。

(2)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辦理美濃湖環湖步道照明與新植開花喬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八)動物園經營管理

1. 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完成美洲野牛及孟加拉虎展場整建工程、重新規劃設計友善公廁等設施，改善園區參觀介面，並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民衆及遊客到訪參觀，106 年截至 7 月入園人數達 46 萬 957 人次。

(1)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動物認養活動推廣，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升園內圈養動物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努力。106 年截至 7 月，累計共 364 位民衆、5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約 113.8 萬元。

(2)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互動，辦理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及親子教育推廣課程等，並針對全市各國民小學分年度進行校園巡迴活動，以扎根動物保育觀念。106 年度更配合每月節慶推出動物主題月及動物集章冊活動，以吸引民衆回流參觀或成為動物認養人。

(3) 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週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106 年暑期夜間展演更推出結合「炫光+童話+舞台劇」獨特概念，規劃歷年絕無僅有的炫光童話劇場，並設置繽紛球池派對，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開放期間亦安排志工導覽解說，讓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生態之美。

(4) 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6 年截至 7 月志工服務約計 3,427 人次、10,380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160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3,093 人次。

(5) 環境豐富化課程

為宣導環境豐富化對動物的重要性，舉辦環豐體驗課程，指導民衆製作環境豐富化用具，讓民衆深入了解並尊重動物園保育人員，對野生動物照養與動物福祉能有更多正確認知。

2. 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

106 年截至目前已邀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高雄客運、床的世界及都會商旅等 5 家民間企業陸續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

辦公益活動。將持續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提升企業形象與行銷動物園之雙贏目標。

3.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交流

為充實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繼 105 年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鬚羊及白犀牛等動物，106 年與新竹市立動物園進行物種交流，引進紅腹錦雞、白鶲、藍腹鶲、白孔雀及綠孔雀共 5 種鳥類，以豐富園內「鳥禽世界」的禽鳥種類。

4. 執行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

106 年積極辦理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案，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參與本案規劃討論，制定園區整體發展藍圖，期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為兼具保育、研究、教育與娛樂功能之世界級現代動物園。

5. 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目前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已完成水土保持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程序，刻正積極辦理後續開發計畫審查程序中。

(九) 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核定各區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區特色活動經費之準據，期各區運用特有的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等資源，發展在地特色。106 年 1~7 月核定新興、茂林、旗山、鳳山、內門、林園、大樹、苓雅、那瑪夏等 9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十) 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為打造旗津觀光大島，除積極推動旗津沙灘渡假旅館招商開發案，並持續加強各項軟硬體建設，導入觀光亮點活動，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1. 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於旗津海岸公園北區噴水廣場至旗后觀光市場前方停車場間，建置散步、賞景休憩設施及濱海植栽綠美化，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000 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由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服務，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截至 106 年 7 月約 97,000 參觀人次。另

於 106 年 7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蟹逅特展」。

3. 旗津沙灘餐飲租賃案

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並增加市庫收入，經公開評選優質廠商委外經營，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幕，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及美食服務。

4. 旗津海韻露營區租賃案

106 年 5 月 19 日結合斯巴達路跑活動，首度開放露營區供遊客體驗，成功行銷旗津美景。本案於 106 年 6 月完成招商作業，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於 106 年 7 月 1 日開始試營運，7 月 23 日正式開幕，提供遊客露營完善服務，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5. 2017 「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於 106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7 日展開，以主題沙雕展為主軸，由來自世界各地沙雕藝術家利用旗津天然黑沙，雕塑出結合高雄在地特色及美景作品。活動期間每週末更推出沙雕競賽、親子 DIY、沙灘排球、漂流木藝術展、水上活動、造型風箏表演、觀光市集、沙灘路跑、搖滾音樂會等多元活動。現場參觀人潮熱絡，截至 7 月 31 日止，已達約 46 萬參觀人次。

(二) 城市建築風貌街區老屋活化

針對哈瑪星、旗津旗后、岡山和平老街及鳳山曹公圳兩側地區等本市具歷史特色街區之老屋，提供輔導以及營運、修繕補助，目前已有 8 棟哈瑪星老屋完成整修活化，預計 106 年可再完成 4 棟，以帶動老屋活化風潮，再造老街區景觀魅力及商機。

(三)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

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於 103 年 3 月開工，106 年 6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於 104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 月全部竣工。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四) 營運文化園區

1. 駁二藝術特區

駁二藝術特區於 2017 年榮獲 Tripadvisor 優等獎項殊榮。園區於 106 年辦理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青春設計節、好漢玩字等大型活動，同時亦以親民的手法策劃當代藝術展覽，觸及各種社會議題，貼近民衆生活，另於每個周末舉辦戶外藝術創意市集，邀請獨立品牌創作人共同參與，提供民衆各式手創經驗。106 年 1 月-6 月已達 171 萬參訪人次。為達園區文創產業群聚效益及增加園區服務機能，持續招募國際性影視、數位內容產業及指標性產業進駐駁二，目前進駐文創夥伴共計 28 家。

2.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以西子灣夕照及高雄港美景聞名，為提供知性的觀覽環境，配合園區古典氛圍規劃多處主題蠟像展示，吸引大量遊客參訪。106 年截至 6 月累計 24 萬 2,090 人次參訪。

3. 凤儀書院

106 年賡續書院活化再利用成效，持續提供文化歷史展示、生動活潑歷史群像、文昌祠祭祀營運、茶飲文創休閒、毛筆學堂及瓦窯學堂等多元服務，106 年截至 6 月累計 83,083 人次參訪。

4. 旗山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106 年截至 6 月累計 25,414 人次參訪。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因美濃地震產生文化資產結構性破壞，為公共安全及維護文化資產考量，於 105 年 3 月閉館，並獲中央補助辦理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5. 紅毛港文化園區

106 年度上半年入園人次共計 10 萬 4,000 餘人次，營運迄今已屆滿 5 周年，入園總人次達 119 萬餘人次，園區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6. 新客家文化園區

- (1) 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演藝廳、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則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 (2) 106 年 1-7 月於文物館辦理「高雄市客屬美濃同鄉會成立四十週年藝文聯展」、「雄精采美術風」、「高雄市美術推廣傑人會會員顧問國際藝術家邀請展」、「我的學校・你的名字—高雄市立壽山國中美術班畢業美展」、「客家諺語書法聯展」等 5 場展覽，及 67 場團體紙傘彩繪、

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共吸引 24,450 人次參觀。

(3)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及教育訓練、座談會、客家學苑課程，並且開放本市街頭藝人展演，106 年 1-7 月園區遊客數達 12 萬 9,408 人次。

7. 美濃客家文物館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6 年 1-7 月營收 161 萬 4,786 元，計 79,064 人次參觀，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

(2)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106 年 1 月 8 日舉辦「域外之境」展，由台灣在生活藝術文化發展協會 10 位藝術家共同聯展，共吸引 22,769 人次參觀。

(3)106 年 1 月 20 日至 7 月 2 日舉辦「金色茉莉—美濃菸業紀事」展，吸引 51,482 人次參觀。

8. 美濃文創中心

(1)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租賃權，預計 106 年 11 月進駐營運。

(2)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獎助 5 名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透過文創人才的進駐及群聚效應，形成特色商圈，發展區內產業契機。

(3)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衆彩繪。

(4)辦理「照亮右堆一點亮美濃永安老街」駐村藝術計畫營造藝文環境，以文創中心及周遭環境做為創作展覽空間，邀請青年藝術家運用不同媒材創作，計吸引 8,500 人次參與欣賞。

(5)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

(四)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 為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並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提案申請，106 年 1-7 月合計提報 26 案計畫，經中央客家委員會審查結果，其中「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等 12 案，共獲補助 9,386 萬 2,840 元。

2. 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總經費 1,360 萬元，預

計 107 年 9 月竣工。

3. 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總經費 749 萬元，預計 107 年 3 月竣工。
4. 辦理「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總經費 705 萬元，預計 107 年 7 月竣工。
5. 規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所需經費約 2,975 萬元，已提送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中。
6. 規劃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暨工程」，所需經費約 1,339 萬元，已提送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中。

(三) 推動城市景觀道路綠美化

本府工務局持續推動各區景觀道路綠美化，106 年持續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5 公里，面積約 80 公頃。

六、推動環境永續

(一) 推動節能減碳

1. 本市近年來推動「生態交通」相關政策，透過降低移動污染源及減少碳排放，進而與國際減碳治理公約接軌，面對全球氣候變遷之挑戰，積極轉型宜居城市並與國際先進城市接軌交流；且擔任 105-106 年生態交通聯盟主席城市，將於 106 年 10 月主辦「2017 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透過盛典舉辦，在高雄實踐生態交通生活，落實本市低碳永續理念，打造宜居、智慧、人本、環保城市居住環境，更以領導者角色帶領各會員城市共同推廣生態交通及低碳永續環保理念，共同為減緩氣候變遷而努力。

2. 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陽西下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為改善當地交通，本府交通局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建置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完成，提供 63 席大客車停車空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哈瑪星、西子灣風景區全面管制遊覽車通行。遊覽車一律停放接駁中心，再以公車、接駁車接送遊客，有效改善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壅塞及遊覽車衍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3. 本市電動公車截至 106 年 5 月已有 27 輛電動公車分別於建工幹線、旗美國道快線、西城快線、紅 35 及 168 公車等路線營運。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4. 推廣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及低碳生活，辦理 23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2 場次低碳戲劇演出，1 場次溫室氣體及氣候變遷種子人員訓練，總計參與人次共 860 人。
5. 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 (1) 101 年 12 月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 本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更名為「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
 - (3) 本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 10 個工作小組，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7 月 27 日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1 次會前會」。
6.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 輔導本市所轄區層級，其中有 1 區為銅級候選人。
 - (2) 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其中有 1 里取得銅級認證，34 里取得入圍。
 - (3) 106 年 5 月 19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
 - (4) 106 年 7 月 6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7. 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 (1) 辦理 1 場次「碳足跡標籤說明會」及「節能減碳技術暨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說明會」。
 - (2) 完成 2017 年城市碳揭露報告，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緩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8. 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 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 (2) 106 年 4 月 23-28 日由本府環保局及交通局參加「ICLEI 首爾氣候變遷與空氣污染共同控制培力訓練計畫」，與 10 個城市代表針對永續環

境政策與執行經驗及適應氣候變遷的經驗進行交流。

- (3) 106 年 5 月 2 日至 11 日市府組團赴德國波昂參加「2017 ICLEI 全球韌性城市大會」，由本府水利局於大會中發表「因應氣候變遷下，高雄市易淹水地區，對於治水措施之調適發展—以典寶溪生態滯洪池為例」，並於會場設攤宣導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本府代表團也於大會期間舉辦城市對談，與丹麥海外自治領地法羅群島 Runavík 市、挪威奧斯陸及義大利波隆那進行交流。

9. 綠色採購推廣

- (1) 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63 家次。
-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50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6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7,000 萬餘元。
- (3) 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76,409 人。
- (4) 辦理「綠色消費說明會」、「106 年度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表揚暨減碳戲劇演出」各 1 場次。

10.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06 年 1~7 月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9,193 件，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5,777 件；受理申請本市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968 輛，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1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13. 經濟部舉辦 105 年「夏月・節電中」22 縣市競賽活動計畫，本市獲評為節能優良縣市，並於 106 年獲補助款 300 萬元，規劃分住宅、服務業與機關學校三大部門，搭配資訊傳達與推廣服務。以住宅部門而言，結合如餐飲百貨賣場等商家辦理節電推廣活動，另搭配公設區域推廣 LED 說明會；以服務業部門觀之，則以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為主要對象進行稽查與輔導，另增辦服務業或農業節能諮詢與專家診斷服務，與節電交流分享活動，而針對機關學校部分，則搭配診斷服務盤查既有設備現況，並辦理校園節電週暨能源宣導活動。

14. 本市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勞務採購案 650 萬元，辦理整體能源數據分析

與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策略行動方案、節電措施方案報告、省電 A 咖網站更新及建構能源雲系統。

15. 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 LED 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104 年度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共有 4 案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完工，共施作總數約 4 萬盞，概估 1 年可節省電費約 2,000 萬元。

16. 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106 年度迄今已完成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博愛路）、新興區文橫二路（竹圍路—五福二路）、苓雅區海邊路（青年二路—永泰南路）、新興區民生路（民權一路—復興二路）、鼓山區濱海一路 58 巷，新興區愛河沿岸河東路（七賢二路—五福三路）及綠地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17. 公有綠建築工程

本府辦理公有建築物工程時，皆先行評估其綠建築可達級數，基本為銀級，必要時設為黃金級或鑽石級，茲將符合綠建築之新建工程，臚列如下：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預計 108 年 1 月全部竣工。

(2)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所屬醫療園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6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元，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5 月完工。

(3) 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銀級）

位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8,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965 萬元，105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4) 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銅級）

新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林園區公所、林園區戶政事務所、林園區清潔隊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9,279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6,304 萬元，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5)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銅級）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4 層（第 4 層為屋突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與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8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

(二) 環境污染防治

1. 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a. 賦續推動許可制度，106 年 1~7 月受理固定源設置 31 件次、操作 56 件次、變更 17 件次、異動 173 件次、展延 102 件及補換發證 114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 件、操作許可證 362 件。

b.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6 年 1~7 月完成 14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21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 查核 21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33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c. 安排巡臭員於工業區或特定區域進行異味巡查，106 年 1~7 月於轄內執行 163 日巡查工作。

d.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6 年 1~7 月共完成 171 家工廠查核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 15 根次，其中 3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43,667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9 站次氣漏檢測。

e. 106 年 1~7 月完成 105 年第 4 季及 106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90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29 場次。

f. 戴奧辛計畫

106 年 1~7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81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19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11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23 根次、VOC 檢測 21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9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22 樣品。

g. 106 年 1~7 月期間，完成楠陽國小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93 日，潮

寮國中計 193 日。

h.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程共列管 456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 426 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 家自願申請、28 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

i. 本市 PM2.5 污染來源成因分析計畫

統計 106 年 1~7 月止，執行排放管道共 13 根次 TSP、PM2.5 檢測，製程逸散共執行 5 處 TSP、PM2.5 檢測，移動污染源共執行 6 處 TSP、PM2.5 檢測，本計畫業於 106 年 10 月執行完成。

j.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106 年 1~7 月止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136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10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1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宣導說明會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 65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162 家次；辦理以功代金媒體宣導會 1 場；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為 35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360.41 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 1,008 公斤、PM10 892 公斤、NOx 198 公斤、PM2.5 696 公斤。

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86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 113 家。針對一定規模餐飲業訂立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並於 106 年 5 月 1 日發布。針對零售市場及攤集場之攤商研訂「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草案)。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2 則。

(2) 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a. 106 年 1~7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8,97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555 處次。

b. 洗街作業量 106 年 1~6 月累計長度為 32,688.5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1,127 公噸；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 30,933.5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89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426.9 公噸。

c. 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 106 年 1~7 月累計完成 58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 1 場沿岸校園、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及 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5 天次、1,000 份高屏溪沿岸民衆有關河川揚塵認知問卷調查。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1 月、4 月及 6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

2 月進行落塵監測作業。進行 4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557 公里洗街作業。

d.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6 年 1-7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1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135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3 件。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a.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6 年 1-7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452 萬 3,637 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65 萬 9,550 輛次；到檢率為 80.81%，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4.58%。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7 萬 594 輛次，其中 79,805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4,337 輛，不合格車輛共 679 輛，其中 58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b.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6 年 1-7 月執行柴油車動力站排煙檢測數共 4,562 輛次，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645 件，油品含硫量及芳香烴抽油送驗件數共 48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184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c.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6 年 7 月租賃站總數達 248 座，腳踏車總數 3,000 輛；1-7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70,468 人，總記名人數達 64 萬 2,931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029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5.16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5,630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91 次。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9.7%。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一卡通票證，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及提供租賃站記名功能，提供民衆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2.0 版），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6 年 1-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0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6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5 點次，告發 1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5) 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統計環保署一般測站 AQI 指標，本市 103 年 AQI 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45.24%，104 年空品不良率降至 38.53%，105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降至 34.97%，為歷年最低，106 年統計 1–6 月，空氣品質不良率達 41.09%，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595 站日，主要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及臭氧（8 小時）。

(6) 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辦理情形

- a. 106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58 件，收繳金額 5,999 萬 1,442 元。
- b. 106 年 1–7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3 億 6,599 萬元。

(7) 106 年 1–7 月共計茂林區公所及鳳山工業區提出申請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計畫書，目前兩案修正計畫書由委員進行複審。自 85 年累計至 106 年 7 月止，本市共計有 553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72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81 處，綠覆總面積 227 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5,221 公噸、粒狀污染物 116 公噸、二氧化硫 1,697 公噸、二氧化氮 387 公噸、一氧化碳 499 公噸、臭氧 2,224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 38 公噸。

2. 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106 年度經重新檢討後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公告「高雄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據以執行噪音管制作業。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6 年 1–7 月無申請案件，往年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3) 106 年 1–7 月執行交通噪音環境音量監測共計 4 件，監測結果超過管制標準者，依規定辦理改善事宜。

3. 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6 年上半年本市列管事業 1,638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79 家，實際核發 464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37 家，實際核發 335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8%；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

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0 家，實際核發 10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3 家，實際核發 137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6%。

(2) 諴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布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 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2 處（含控制場址 61 處，整治場址 18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3 處），面積為 778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 輔導本市 508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570 家次、裁處 3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0,885 件。

(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1,039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103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64 件。

(3) 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7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9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4) 106 年 3 月 23 日邀請對象尚未完成換證之第四類毒化物運作業者，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

(5) 106 年 5 月 10 日參與本府警察局「106 年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實警演練」。

(6) 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106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偵測警報設備及查核重點技術轉移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為「個人防護裝備穿著說明及實作」及「偵測警報設備種類及設置常見問題說明」。

(7)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6 年 1-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94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7 件。

6. 廢棄物處理

(1) 大林蒲塙海工程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塙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2)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6 年 1-6 月共處理水肥約 35,808 公噸。

(3)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6 年 1-6 月共處理沼氣計 237.35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380 萬度。

7. 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6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本市共計 3,310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6 年 1-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7 件。

(3)106 年 1-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共計 5,823 次。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6 年 1-6 月共計審查通過 762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6 年 1-6 月共執行 31 場次。

8. 妥善處理本市 4 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6 年 1-6 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83,699 公噸。

9. 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6 年 1-6 月共處理 17,843 公噸。

10. 106 年 1-6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計 35,276 公噸。

11. 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1)強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控機制，每月定期檢核已申請管制編號尚未提送廢清書名單，至現場查核營運狀況，並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清書後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2)於接獲棄置案件通報時，立即前往稽查確認是否有污染相關行為人，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作業程序進行處理。

(3)本市所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新設、展延等申請時，除依規定召

開審查會外，更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協助辦理審查，期能有更多元之專業意見以利清除處理機構提升作業品質，後續許可管理部分，處理機構每年將執行全面性查核作業，經查核品質不佳者，則再安排處理機構評鑑作業，以利提升管理成效。

(4)針對搭載 GPS 車輛加強 GPS 申報系統網路勾稽，如異常次數偏高時，將要求業者進行現場 GPS 車機審驗作業，如經上述程序仍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5)針對再利用業者全面檢核再利用項目及期限，並每月清查再利用檢核過期名單，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若未有依規定申請檢核而從事業務者依法告發。另針對再利用期限到期者，已建議環保署修正系統功能，若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期限屆滿後，系統將限制該機構之廢棄物收受作業，以達管理之效，如事業未辦理展延仍繼續營運者將依法裁處。

12. 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

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採購作業，計本年度完成自辦焚化底渣再利用 12.5 萬公噸，委辦再利用 10 萬公噸。

13. 掩埋場活化關建工程

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已完成燕巢掩埋場三期開發規劃，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

14.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6 年 1–6 月共計受理 7,469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028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5.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1)針對違規廣告，依電信法規定，2 日內執行停話並處罰鍰，以有效遏止廣告物之違規行為並改善市容觀瞻。106 年 1–6 月因加強執行廣告稽查，共斷話處分 469 件。

(2)103 年 3 月 6 日公布實施「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並針對違規張貼及懸掛廣告加強宣導及取締，106 年上半年與 105 年同期比較，違規廣告物經告發件數從 1,848 件下降至 469 件，減少約 74.62%，違規廣告明顯改善，將持續加強取締及宣導，以維護市容整潔。

(3)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 27 條第 1 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 4 小時之戒檳班講習」辦理戒檳

班講習，106 年 1-6 月共辦理 3 場，實到人數有 495 人次參加。

16. 本市八大流域水污染案件稽查，統計 106 年 1-6 月共計稽查 1,069 件次，裁處 55 件次，實際停工 2 件次，裁處 1,075 萬 4,206 元。

17. 環境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監測

- a. 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等，106 年 1-6 月計檢測 492 件樣品，73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
- b. 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臭氧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
- c.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2)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a. 河川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6 年 1-6 月共計檢測 331 件樣品，4,340 項次。

b. 湖潭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6 年 1-6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c.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6 年 1-6 月共計檢驗 596 件樣品，6,198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d.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

106 年 1-6 月共檢驗 30 件樣品，242 項次。

e. 事業廢（污）水檢驗

106 年 1-6 月共計檢測 105 件樣品，614 項次。

(3) 廢棄物檢驗

106 年 1-6 月計檢測 96 件樣品，578 項次。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 a.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b. 106 年 1-6 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6 年 1-6 月共計檢測 38 件。

(三) 自來水供應

1. 穩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 賽續督促自來水公司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賽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6 年 1-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4.193 公里。

3.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 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共獲水利署核定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106 年由水利署以投資方式撥付自來水公司執行。

(2) 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衆用水品質，依規定於 104 年 7 月公告「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 104-105 年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 2,232 萬元，106 年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276 萬元。

(3) 本府辦理 105 年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已由區公所執行完畢，刻正辦理驗收結算，106 年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853 萬元，已由區公所辦理發包執行中；另本府 105 年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經費總計 259 萬元，業已執行完畢，106 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經費總計 169 萬元，已發包執行中。

(四) 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 本府環保局 106 年 1-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2 人。

2.106 年 1-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5 億 7,814 萬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 億 7,906 萬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218 萬 2,911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3,858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秘書處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575 座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6 年 1-6 月檢查 41,763 座次。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6 年 1-6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18 萬 5,531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7 公斤；資源回收量 24 萬 5,639 公噸，資源回收率 51.85 %；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38,194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3,039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6 年 1-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0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6 例，通報 1,033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6 年 1-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60,407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1,430 處；空地清理 18,023 處；清除容器個數 95 萬 808 個；清除廢輪胎 7,238 條；出動人力 10 萬 5,030 人次。

(3) 106 年於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五)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構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海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可提升市轄海域水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衆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

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市轄海域受污染時可據以求償。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106 年 1-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已稽查 19 次、陸域稽查 25 次。

3.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辦理海洋環境教育一校園巡迴列車，自 106 年 1-6 月前往 8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782 人。

4. 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106 年 1-6 月配合「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辦理魚苗放流，在蚵子寮、旗津、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鯧鱲、銀紋笛鯛及尖吻鱸魚共 122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5. 獎勵休漁

為確保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永續利用，賡續辦理 106 年度獎勵休漁計畫，凡於休漁獎勵期間符合出港 90 日及在港 102 日之漁船主皆可提出申請，106 年度 1-6 月漁船獎勵休漁，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 243 艘，核發之獎勵金額 421 萬 4,400 元。

(六)漁港更新再造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6 年 1-6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景觀綠美化及災害修復工程共計 42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3 億 9,856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3 億 3,912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7 億 3,768 萬元。

(七)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港設置「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並劃定「海洋觀光遊憩區」、「修造船產業區」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三大分區為開發主軸，在「海洋觀光遊憩區」方面，現階段以持續推動水域遊憩活動為主，在「修造船產業區」方面，農委會漁業署於 106 年 5 月完成修造船產業區之國有土地標租案，冀望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及資產活化等效益。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方面，為利用本市既有的海洋工程、金屬及造船等產業優勢，開發為離岸風電機組水下基礎基地，中長程則視海洋科技研發及產業需求，適時引進相關新興產業，將結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南科路竹園區形成綠能科技廊帶，

未來可提升本市加值型產業並將台灣發展為亞洲綠能重要生產基地。

(八)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基於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衆多之利基，近年來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使蚵子寮漁港能成為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另梓官魚市場已於 103 年 7 月落成啓用，亦是全國首先符合世界標準之魚貨拍賣 HACCP 系統，以提升魚市場環境衛生及魚貨品質。現正辦理蚵子寮漁港地標—觀光魚市之「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預計 106 年 9 月完工。

(九)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 處國家級重要溼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萣溼地」、「永安溼地」、「鳥松溼地」、「援中港溼地」、「半屏湖溼地」、「高雄大學溼地」、「鳳山水庫溼地」、「林園人工溼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溼地」9 處地方級暫定溼地公園，另外加上「中崙溼地」、「愛河溼地」、「樣仔林埤溼地」、「中都溼地」、「鹽水港溼地」、「內惟埤溼地」、「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林園海洋溼地」等 9 處溼地，總計 21 處，總面積超過 1,055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溼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十)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06 年 6 月已開闢 664 處，面積達 2,463 公頃，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衆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28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1.9 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106 年度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如下：

1.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6.41 公頃為公園用地，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遷葬計畫，以分年分期方式進行規劃、施工，開闢總經費約 3 億 6,610 萬元。目前第 1 期工程於 106 年 2 月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

2.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

本基地面積約 0.73 公頃，規劃設計以減量、輕量原則，設置涼亭、座椅等設施，並提升園區照明能力，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

3.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周邊綠地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計畫分兩階段施工，第一階段基地 1 位於鹽埕區，五福四路南側，公園二路東側，愛河西側，面積約 0.45 公頃。第二階段基地 2 位於苓雅區，五福三路南側，海邊路西側，愛河東側，面積約 0.11 公頃。
另舊鐵橋長度約 97 公尺，106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 月完工。

4. 前鎮區明鳳公園改善工程

本公園面積約 2.05 公頃，106 年 3 月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

5. 前鎮區 25 號及 27 號綠地景觀改善工程

25 號綠地面積約 0.12 公頃，27 號綠地面積約 0.16 公頃，以減量、輕量原則，疏植過密植栽，調整園區動線，增加照明設備等，106 年 4 月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

6. 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

本基地為小港區「機 12」用地（少康營區），占地約 23.25 公頃，101 年 6 月遷出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劃設約 10 公頃的公園用地，預計 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底完工。

7. 凤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本案面積約 11 公頃，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已爭取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5,280 萬元，於 105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8. 凤山養生公園景觀開闢工程

養生公園於 101 年設置完成，現況以簡易設施為主，並有樹木成蔭景觀良好，惟基地南方（體育場用地）現有占用情形，計畫透過本案將占用土地收回並與既有節點作合理規劃及串聯，完備公園動線以提供優質休憩場所，106 年 3 月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

9. 林園區公（兒）8-3 開闢工程

本基地面積約 0.21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106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 月完工。

10. 林園區公（兒）13-2 開闢工程

本基地面積約 0.17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106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 月完工。

11. 林園區公（兒）13-4 開闢工程

本基地面積約 0.22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4,7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於 106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 月完工。

12. 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第 2 期阿公店森林公園開闢工程面積約 3.2 公頃，開闢經費約 3,353

萬元，入口旁設置生態池，更於池旁放置裝置藝術品—八玄蛙，象徵八玄蛙群體守護著阿公店水庫，於 105 年 2 月完工。第 3 期工程範圍位於水庫路南側（B 區），連結森林公園（A 區）工程範圍，面積約 3.6 公頃，開闢經費約 2,039 萬元，已於 106 年 5 月完工。

(二) 空地綠美化

1. 106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28 件 79 地點，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年底完成結案。
2. 106 年度預計完成小港區重要道路、岡山致遠路、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永安區保興二路等綠美化改善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6 年 3 月累計植樹數量 67 萬 1,243 棵，年減碳量 49,187 噸。
3. 本府教育局經營學校預定地共計 53 處，除 19 處配合政策出借本府其他機關，7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外，皆加以美綠化，並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及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方式，持續維護預定地美綠化，提供社區民眾休閒及運動場域。

(三) 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6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810 公頃，含 27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449 公頃及 7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89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21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4 公頃，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6 年 6 月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9%，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至 106 年 6 月計標售 27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4 年 11 月重劃工程完工，自 104 年 12 月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中。

2.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 第 6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 70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市府 105 年 7 月公告發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 105 年 11 月經本市環評委員會審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 106 年 2 月同意備查。106 年 6 月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3) 第 79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 104 年 12 月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5 年 3 月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06 年 6 月點交完成率為 71%。

(4) 第 80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重劃工程細部設計中。

(5) 第 83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12 月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業於 105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6) 第 88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1.21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約 5.39 公頃，交通用地約 1.29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約 4.54 公頃，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105 年 4 月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 106 年 6 月同意備查，目前正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另重劃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7) 第 90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6.90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 公頃，已於 105 年 3 月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並於 105 年 5 月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8) 第 94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2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 公頃，已於 105 年 5 月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9)第 95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 5.8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12 公頃，因屬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該地區依規定正由污染行為人台灣塑膠工業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俟土污改善後提送市府環保局檢測。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4.7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7 公頃，本府地政局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土地分配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另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持續作業中。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8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竣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5 月完工。

5.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2.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8 公頃。刻正辦理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俟該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6.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5 公頃，已完成土地分配異議調處作業，僅餘 1 異議案尙待內政部裁決，重劃工程於 104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7.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 公頃，本重劃區整地圍籬工程於 105 年 8 月完工，土地分配成果於 105 年 8 月公告確定，並於 105 年 9 月完成重

劃後土地點交，取得 1 筆抵費地已於 106 年 6 月標脫。

8.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報請內政部核定中，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作業，重劃工程同步規劃設計中。

9.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6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7.1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訴願方獲內政部訴願決定駁回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

10.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7.80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9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中。截至 106 年 6 月可建築土地 85 筆，已點交 17 筆。

11.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7.9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 公頃。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圖，105 年 12 月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細部設計作業中。

12. 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2.40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7 月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6 月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刻正辦理土地分配設計、重劃工程採購發包作業及第 1 梯次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公告。

13. 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14.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計畫區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6 年 3 月核定後，本府隨即辦理公告作業，公告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7 起至 5 月 17 日止，並於 106 年 4 月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工程採購發包及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

15.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計畫區總面積約 36.10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40 公頃、河川區約 1.0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4 公頃。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業，另請都市發展局協助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16.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面積約 26.60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9 公頃。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核定重劃計畫書，3 月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7.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面積約 15.89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2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公告期滿，目前正辦理重劃工程細部設計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18.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總面積約 97.1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 公頃。內政部要求檢討財務可行性與都計通檢，爰重新檢討都市計畫。

19.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總面積約 91.7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9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0.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目前開發區都市計畫由本府都

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

21.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總面積約 16.6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5 月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10 月召開 2 次會議，102、104 年辦理 2 次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開發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偏高，在現行法令限制下，由於該區負擔比例及開發方式皆無法與地主獲得共識，尊重地方民意，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22.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總面積約 21.09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 公頃，105 年 6 月 21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聽取本府「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簡報，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3.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總面積約 73.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8 公頃。106 年 5 月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惟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函復非本案原始發起者，且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開發案業已核准開發在案，有關樹德科技大學第二校區內私有土地，若不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亦可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以該校土地性質為由，認定該部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非妥適，建議本府再酌。目前正研議本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新提報建設計畫，以利後續函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再提土徵小組審議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24.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總面積約 58.3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5 公頃。土地協議價購部分已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於 106 年 5 月報送內政部審議，目前依內政部意見修正評估報告書中，俟上開作業完成後，續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另軍方所有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審查中。

25.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106 年 1~6 月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2 億 3,102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 (1) 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
- (2) 鼓山區鼓山橋梁底高程改善工程。
- (3) 鐵路地下化園道細部勞務經費。
- (4) 美術館園區景觀改造及展覽館空間重塑工程。

(三) 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 改善公墓、納骨塔環境設施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開發面積 0.95 公頃，新納骨塔規劃可容納 15,030 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可容納 672 個穴位。

(2) 本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規劃 105~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周邊環境。105 年經費 1,800 萬元，完成內門、仁武、旗山、路竹 4 區共 4,300 個櫃位。106 年經費 2,047 萬 5,000 元，增設鳳山個人櫃位 3,000 個、湖內個人骨灰櫃位 900 個、六龜個人骨骸櫃位 150 個。預計 106 年 8 月開工，12 月完工。

(3) 完成田寮第 3 公墓聯絡道復建工程

田寮第三公墓經風災豪雨侵蝕，聯絡道路及周邊擋土牆嚴重損毀，影響民衆行走及行車安全。經費 190 萬 3,221 元，於 106 年 3 月開工，5 月完工。

(4) 完成燕巢深水公墓修繕工程

燕巢深水公墓第 25 區邊坡經風災豪雨侵蝕，造成邊坡滑動及墳墓下方土壤掏空，影響民衆行走安全。經費 150 萬 5,300 元，於 106 年 3 月開工，5 月完工。

(5) 完成內門第七公墓地坪整修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105 年 6 月連續豪雨影響造成納骨塔周邊多處地層下陷及擋土牆掏空。經費 239 萬 6,100 元，於 105 年 12 月開工，106 年 5 月完工。

(6) 完成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祈福燈」

為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利用，藉由民間寺廟光明燈構想，於 1 樓大廳設置 1,728 座 LED 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普薩祈福燈。經費 350 萬

元，106 年 1 月開工，3 月完工，6 月開放民衆申請，截至 6 月底止，已使用 145 座。

2. 公墓遷葬案

(1) 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面積約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約需 6 億 5,192 萬 8,000 元，分 A、B、C、D 等 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計 107 年完成。

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5 年 7 月開工，106 年 1 月完工。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核發補償費 1,954 件 1 億 655 萬元，代為起掘 106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 月完工。C 區遷葬公告期間自 105 年 9 月 7 日 106 年 3 月 6 日，核發補償費 783 件 4,778 萬 1,000 元，代為起掘採購案刻辦理上網招標事宜。D 區遷葬公告期限自 106 年 7 月 3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並受理墓主自行遷葬補償費（救濟金）申請。

(2) 完成岡山 16 公墓遷葬案

面積 6,385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26 座，遷葬經費為 384 萬 4,491 元，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22 日，共核發遷葬補償費 13 件 1,259 萬元，餘 13 座無人認領墳墓由殯管處代為起掘，106 年 3 月完成遷葬。

(3) 完成岡山後協公墓遷葬案

面積 7,984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12 座，遷葬經費為 157 萬 9,975 元，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9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共核發遷葬補償費 4 件 23 萬 3,000 元，餘 8 座無人認領墳墓由殯管處代為起掘，106 年 3 月完成遷葬。

3. 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旗山殯儀館新設工程

為提供旗美九區民衆優質的治喪環境與服務空間，已規劃於旗山區旗尾段新建旗山殯儀館。本案開發面積約 1.8 公頃。預計 106 年 8 月進行建築物設計，107 年 5 月舉辦破土典禮。

(2) 全面啓用殯儀業務 QR Code 系統

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 4 月實施 QR Code 資訊管理系統，成效良好，105 年 9 月擴及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等分館，將 QR Code 系統導入領屍及火化作業，並將冷凍室、寄棺室使用登記及火化進度等資訊即時顯示，全程 E 化作業。

(3)開放信用卡繳納規費

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民衆以信用卡支付殯葬設施使用費，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已受理 1,069 件。

(4)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 年 9 月完工並提供使用。

(5)第一殯儀館便利超商開始營運

OK 便利超商於 105 年 12 月進駐第一殯儀館，提供治喪民衆購物及傳真、繳費等日常購物及資訊服務。

(6)設置第一殯儀館戶外藝廊

打造第一殯儀館戶外藝廊，首開全台公立殯葬設施結合藝術之治喪園區先河。

4. 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完畢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完工

自 101 年起分 5 年汰換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5 年 2 月完工，刻積極推動汰換第二殯儀館 5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衆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研考會網站及環保局主機系統下，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2)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6 年上半年焚燒量為 805 公噸，預估全年可達 1,500 公噸。

(3)市立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 2 月於永思、永寧禮廳試辦，105 年 2 月全面啓用電子輓聯，第二殯儀館全部禮廳於 7 月全面啓用電子輓聯。106 年 1 月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後，截至 6 月共提供 2,270 場次 67,955 件電子輓聯，預估全年電子輓聯可達 12 萬件以上。

(4)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

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衆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06 年 6 月旗山區已使

用 1,060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848 個穴位，共使用 1,908 個穴位。

(5)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結合民間資源，由本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6 年上半年辦理 1 場，殮葬 7 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 106 年 6 月共完成 55 場「聯合奠祭」，殮葬 348 位無名氏及 127 位家境清寒者。

(6) 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補助社區動員志工針對社區內的閒置空地、街角髒亂點進行改造，以營造宜居健康的生活環境，106 年計有楠梓下鹽田社區、美濃中圳社區及茂林濁口溪生態協會 3 處，獲得園治獎社區景觀類獎項肯定。另為鼓勵大學生投入社區營造，注入創意活力，106 年首度推出「大學生根方案」，共吸引 69 組學生團隊並媒合 22 件社區提案參與競賽，歷經 2 個多月的創意激盪，經評定獲選之學生團隊將於暑假期間與社區動手實作。

七、重視社會安全

(一) 強化城市安全，加強勞動檢查

1. 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提升方案

為降低職業災害，強化勞工之健康服務，訂定「職場安全健康提升方案」，研議具體減災措施與目標，106 年降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 14%，及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到 15%，實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市政願景。

2. 研訂勞動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3. 推動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透過「工安麻吉 Online」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傳送至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管，提升市民工安文化。

4. 增進勞檢專業能量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並充實檢查設備，以提升服務效能。

(二) 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措施

1. 一般性就業

(1) 多樣化求職管道

除定期辦理徵才活動外，更開放電子履歷表上傳及以「行動就服車」

，為偏遠地區提供就業服務。106 年 1-6 月辦理徵才活動 257 場次，參加廠商計 1,885 家次，提供 53,817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6,604 人次，初步媒合 9,169 人次，初步媒合率 55.22%；電子履歷表上傳共計 1,002 筆，行動就服車行動就服車，諮詢服務 2,394 人次，推介就業 151 人次。

(2)職訓服務

為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以「產訓合作」方式辦理職前訓練，訓後更結合完整就業服務措施，另針對失業者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6 年 1-6 月辦理產訓合作 8 班、受訓 154 人、失業者職訓 15 班、受訓 441 人。

2. 青年就業培力

(1)提供共享平台

以「激盪新秀潛能」、「提高創客營銷」及「促進國民就業」為目標，辦理「南臺灣木作 X 創客人才培育計畫」及「青年三創輔導育成計畫」。106 年 1-6 月辦理南臺灣木作 X 創客人才培育計畫—木作課程 20 場次、創客精神說明會 2 場次及木作成果展、參與 11,358 人次；青年三創輔導育成計畫 30 場次、參與 370 人次。

(2)推動職涯導師計畫

於「高苑科技大學」、「高雄大學」等 12 校設置校園就服台，並執行「職涯導師計畫」，協助青年學子釐清職涯方向。另與 15 所學校合作辦理「客製化就業促進活動」等服務。106 年 1-6 月辦理校園徵才，共 845 家廠商提供 40,243 個工作機會，總投遞履歷為 20,837 人次；初步媒合 10,217 人次，媒合率 49%；職涯導師計畫服務 461 人次、客製化就業促進活動 54 場次共 2,177 人次參加。

(3)創造宜居城市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配合市府政策修正以移居並設籍本市者為申請條件，每月補助 1 萬元，於 106 年 7 月 12 日起開放受理申請。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1)增設服務據點

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可近性，本市除原設置 8 處據點外，另增設區公所、就業服務台等 15 個服務據點。

(2)辦理職業訓練

除以自委辦方式辦理技能養成訓練外，亦針對在職者提供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及偏鄉地區身障者個別養成訓練，106 年 1-6 月辦理技能養成訓練 15 職類班別，共提供 201 個訓練名額、參訓人數 181 人、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5 個職類參訓人數 22 人、個別職能養成試辦計畫參訓人數 6 人。

(3)支持性就業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另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6 年 1-6 月共計新開案數為 344 人、推介成功 317 人、穩定就業 137 人。

(4)庇護性就業

補助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參加人數為 156 人，協助庇護工廠營運及商品行銷工作，委託南方密碼整合文化有限公司辦理一系列商品行銷活動。

(5)職務再設計

為提升身障者工作效率及安全，協助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106 年 1-6 月核准件數計 37 件，核准金額 116 萬 2,011 元。

(6)創業輔導

除提供自力更生相關補助外，亦提供相關輔導服務，如辦理 106 年度拓展身心障礙者原創產品開發周邊商品暨提升品牌形象計畫，共輔導 12 位身心障礙者研發新商品，另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商品能見度及實質營收，亦協助開拓商品展售地。

(7)視障就業培力與開發

106 年 1-6 月補助 2 家視障按摩據點，另開辦服務品質研習課程及辦理視障按摩優良院所選拔大賽，以提升按摩師軟硬體營運實力及塑造正面形象，同時舉辦 17 場次視障按摩行銷宣導活動。另亦著力於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就業潛能，進用 2 名視障者從事電話接線工作。

4. 特定對象暨弱勢就業促進

除考量更生人、中低收入者、中高齡失業者、原住民及農工弱勢特性辦理就業促進服務外，亦為促進在地永續發展，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透過結合民間單位力量，共同協助颱風受災戶及失業者開發在地就業機會。106 年 1-6 月服務更生人 77 場次、1,660 人次、藥癮更生人 51 場次、1,167 人次、中低收入戶 326 名就業、中高齡、中

低收入戶、原住民及更生人等特定對象 40 人；失業者核定補助用人單位 2 名行政管理人員及 29 名農務人員。並針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共核定 24 項計畫，提供 1,308 個工作機會。

(三)強化勞工權益

1.促進工會籌組

為提升工會組織率，透過網路社群、傳播媒介及配合各類對外活動向勞工朋友宣導工會籌組流程，106 年 1-6 月計有本市獨立總工會、台灣銀髮服務產業工會、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及本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4 家工會成立。

2.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訴訟期間之律師費、裁判費、生活補助費。106 年 1-6 月計受理申請補助 38 案，核准補助 34 案，補助金額約 215 萬 5,144 元。

3.加強勞動檢查及宣導服務

(1)勞動基準法稽查與宣導

除針對各行業別嚴實檢查各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外，亦實施跨機關聯合稽查，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落實裁處，106 年 1-6 月共計查核 1,650 家事業單位，罰鍰計 583 家次，罰鍰金額 2,927 萬元；如依其違法條文內容區分，以工資裁處 360 件次為最高，休假裁罰 328 件次之，工時裁罰 300 件再次之。另因應一例一休之施行，辦理各類型宣導會計 575 場次，宣導人數達 60,726 人，並透過臨櫃諮詢、臉書、Line 及製作單元式教育影片等方式宣導相關勞工權益，有關一例一休之宣導共 575 場次、60,726 人。

(2)職業安全衛生法審查、輔導與交流觀摩

審查（核）本市各事業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6 年 1-6 月審查 720 班次，另積極透過安全衛生輔導團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共計訪視輔導 420 場次，106 年輔導成立「螺絲」等安衛家族。106 年 1-6 月辦理相關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活動，參加人數計 350 人次。

(3)進行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

針對未足額提撥及未按月提撥逾 12 個月以上進行列管催繳，106 年自 1-6 月列管內辦理及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事項，計 1,675 件；未列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暫停提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之動支勞

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案件等事項之事業單位，計 1,403 件；總計共 3,078 件。

(四)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1.勞工租賃住宅

提供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2.推動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檢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106 年 1-6 月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人數計 9,771 人。

3.辦理職災勞工主動服務

提供職災勞工慰問金補助、相關諮詢轉介等。106 年 1-6 月個案管理服務 131 人、職業災害慰問金補助 127 件共 862 萬元；職災權益諮詢 7,407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91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92 人次、復工協商 25 人次、轉介職傷防治中心 2 人次、經濟補助 156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11 人次、職業重建 27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7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3 人次、關懷支持 7,392 人次、其他 128 人次，共計 15,341 人次。

4.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辦理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及勞工大學課程，以解決勞工托兒問題，並引入相關課程，平衡工作與生活壓力，106 年 1-6 月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共 29 家，勞工大學課程共開辦 261 班，計 4,003 人次參加。

5.提升職場平權

除積極宣導求職防騙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外，積極建立職場平權觀念，受理就業歧視及相關工作平等申訴案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106 年 1-6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及不實廣告等 47 件，防制就業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共 3 場次、208 人次參加。

(五)移工權益促進與保障

積極辦理境外移工就業查察、權益維護、緊急安置及在台就業與生活適應等服務，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等，106 年 1-6 月相關移工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服務項目/計畫名稱	服務對象/地點	服務績效	備註
查察作業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	11,014 件（家）次	

106 年度「沿海地區聘僱外籍漁工專案訪視計畫」	漁船	110 艘	
諮詢（申訴）服務	外籍勞工	10,198 件	
緊急安置服務	外籍勞工	5,613 人次	
在台就業及生活適應服務	權益、法令等宣導	外籍勞工	辦理 4 場，224 人次參加
	社區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	社會大眾及外籍勞工	800 人次參加
	106 年度本市移工關懷有愛守護健康實施計畫	外籍勞工	200 人次參加
	106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外籍勞工	224 人參加
	106 年度模範移工表揚大會	外籍勞工	110 人參加
	106 年度外籍勞工休閒聯誼保齡球比賽計畫	外籍勞工	500 人參加

(六)新住民服務

1.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1)新住民友善服務

a. 單一母語諮詢窗口服務，招募 18 位志工和 10 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6 年 1-6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61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17 人。

b. 新住民行銷宣導，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赴 15 行政區向區公所承辦人員、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宣導社會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經由在地鄰里發揮守望相助、鄰里扶持的社區互助聯繫網，幫助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由鄰里主動協助、通報與轉介，已辦理 8 場次計 360 人次參與。

(2)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 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12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13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15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及新住民教

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 b. 辦理通譯在職訓練，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攜手合作辦理 2 場次，共 100 人次參與。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已有 112 名通譯人員，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及英語、菲律賓語，其中有 6 位精通 3 種以上語言，適時提供外籍人士或新住民所需通譯服務。
- c. 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4 個新住民團體參與，25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培訓 100 人次。

(3) 跨域整合

- a. 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結合本府社會局等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本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
- b. 社會局與衛生局合作，於小港區辦理 1 場「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課程活動，共計 30 人次參與。

2.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3,10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3,842 人次。

3. 新住民母國文化傳習

為拉近新住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文化認同，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 26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6 年 1-6 月共計 7,362 人次受益。

4. 新住民產業發展

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實作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深入社區從事美容美髮相關義務性服務活動；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優勢，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讓新住民服務工作更加融合社區活動，俾獲得社區民眾肯定，看見新住民軟實力，106 年 1-6 月共計 1,889 人次受益。

5.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未設籍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106 年 1~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78 人次、緊急生活扶助 7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 10 次，共計補助 195 人次。

6. 「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

由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本市沿海偏區推動多元繪本巡迴導讀方案，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6 年 1~6 月計辦理 3 場培訓課程、37 人次參訓，及巡迴導讀 3 場次，65 人次參與。

7.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本府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及戶政事務所辦理「106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 班及「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4 場次。

8. 另為擴大服務新住民，積極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補助 48 萬 7,960 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習活動及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課程逾 820 人參加。

(1)「新住民參與社區多元文化活動」5 場。

(2)「從土地到餐桌—面對食安風暴重建新『食』代」1 班。

(3)「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4 班。

(4)「新住民社區治安暨人身安全防治教育訓練」4 場。

9. 成立「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

為規劃並落實執行新住民服務政策及照顧輔導措施，特設新住民事務會報，置委員 26 人，彙整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政策綱要之照顧輔導措施，整合市府資源，以跨局處合作方式提供更臻完善的照顧與服務。

10. 幫助新住民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為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其自我認同與在地環境適應力，爰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106 年度共 155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計 4,06 萬 4,775 元，計 54,370 人次受惠。

11.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為因應新住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

106 年 1-7 月本府教育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 49 班（普通班 23 班及新住民專班 26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12.辦理新住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1)規劃新住民學習中心各項活動

於本市港和及海埔國小成立本市南、北兩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透過以中心為核心，支持與協助周邊學校共同推動新住民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新住民相關課程及活動，相關據點成為社區新住民學習空間，106 年度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核定經營計畫經費 148 萬 7,448 元。

(2)設立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整合資源

配合新南向教育政策及因應 107 學年度課綱，105 學年度於港和國小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規劃培訓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課程及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文化活動推廣活動。

(3)大寮國際學園辦理各國文化系列活動

由本市大寮國際學園與和春技術學院合作，規劃 106 年辦理各國包含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文化月及各項語言學習與文化認識系列活動，106 年 1-7 月共辦理 9 場，近 2,000 人參與。

13.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為協助新住民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106 年 1-7 月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 22 萬 7,563 元。

14.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

為強化本市新住民家庭功能，提升新住民親職教養、夫妻關係、姻親關係、家庭生活調適等能力，同時增進本地民眾認識新住民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規劃「甜蜜家庭在我家」、「親愛寶貝」、「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等多元家庭教育活動，106 年上半年共辦理 2 場次，受惠人數約達 242 人次。

(七)原住民福利服務與生活發展

1.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1)推動民族教育

a.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6 年上半年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28 班，學員人數 453 人，並於 6

月 17 日在原住民故事館辦理成果展，參與人數超過 500 人次。

- b. 與教育局合作於小港區二苓國小規劃成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推動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實施民族實驗小學。

(2) 原住民族語推動及環境營造

- a. 參加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決賽活動，本市社會組代表隊「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榮獲冠軍獎金 10 萬元及最佳女演員獎獎金 2 萬元；學生組代表隊桃源區興中國小榮獲冠軍獎金 10 萬元，共計獎金 22 萬元。
- b.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5 間、族語學習班 6 班及族語聚會所 4 班，受益人共計 300 人。
- c. 創新推出族語廣播節目，106 年度每周六上午播出「Ya！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共計 11 語別，受益約 10,000 人次。

(3) 文化傳承與推廣

- a. 尊重原住民慣有文化讓遷居到都會區的族人能有部落的感受，各族推選頭目及長老計 18 人，以凝聚族人的部落情感，持續推動及輔導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等共 16 場次，參與人數計 3,958 人次。
- b. 為推廣原住民文化、音樂及藝術，辦理原住民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播出「e 啦原住民」，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並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會自製播出，內容包含各行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
- c.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積極保存傳承原住民文化，補助那瑪夏區辦理米貢祭，桃源區辦理射耳祭、貝神祭，茂林區辦理多納黑米祭、勇士祭、祈雨祭，以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4) 推廣運動教育

為鼓勵及提升本市原住民參加活動，頒布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及頒發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獎助金。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成績榮獲 7 金 4 銀 4 銅，獲獎項目計團體賽 4 項、個人賽 19 項，獲獎選手數 34 名，頒發獎助金計 60 萬 4,567 元。

(5) 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平埔族群聚落

活力計畫，106 年度由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 3 個聚落通過補助審核，補助金額總計 328 萬 598 元。

2. 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

(1) 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a.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17 場次，校園徵才 14 場次，提供原住民最新工作就業機會。
- b. 原住民就業服務台辦理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共 325 人（男 122 人 38%、女 203 人 62%）。
- c.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6 年 1-6 月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91 人、乙級技術士證 21 人、甲級 2 人，共計 114 人，累計核發 77 萬 5000 元。
- d. 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4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 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e. 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 f. 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結合提供 18 間公、私部門計 50 個工讀名額，給予大專生職場體驗機會，並提前培養就業力。
- g. 開辦「106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培養原住民一技之長、提高就業力，受益人數 20 人。

(2) 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 a.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05 人，救助金額 136 萬 3,366 元；醫療補助 60 人，補助金額 91 萬 8,366 元。
- b. 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提供庭前準備及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等服務計 54 人次。

(3) 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 a. 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及提供電話諮詢，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39 人次。
- b. 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3 人。
- c. 辦理 106 年度法律夏令營活動，受益人數 49 人。
- d. 配合各式活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增進原住民消費安全之理念與知識，保障原住民消費權益。

(4)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 a. 核發購置住宅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受理 17 戶。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受理 9 戶。
- b. 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7 戶。
- c. 設置本市原住民山明國宅—娜麗灣國宅社區及鳳山五甲社會住宅，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29 戶。
- d. 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小港山明國宅（娜麗灣社區）及鳳山五甲社會住宅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截至 106 年 6 月止總計有 19 戶完成本市原住民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簽訂及搬入作業，其中 9 戶完成拆遷補償申請，持續積極輔導搬遷作業。

(5)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 a. 原住民服務員將原住民族權益拓展置本市每個角落積極參與各社團活動截至 6 月共協助辦理 35 場次服務 2,847 人次。
- b. 舉辦了「在地民間團體聯繫會議」6 場次服務 214 人次。
- c. 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45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9 場次服務 482 人次。
- d.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14 場次服務人次計 649 人。
- e.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為加強服務特辦理之支持性團體 4 場次。

(6)為增進老人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近性

- a. 繼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 3 原住民區設 10 個據點，服務人數 365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 b.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7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4 站，服務人數 420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7)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a. 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 2 處，申請人數共計 140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b.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2 場次，參加人次 512 人。

(8) 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a.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2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b. 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及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暴力防治處遇模式」說明會。

(9) 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106 年度總計核定 27 件，實際執行補助 27 案，服務人數總計約 350 人，約 129 萬元。

3. 經濟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1) 產業開發與行銷

a. 1~6 月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2 場次，每場約 10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 25 萬元。

b. 持續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432.5 萬元，延續本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

c. 4 月 5 日辦理部落好玩卡—寶山秘境咖啡體驗踩線，參與人數 19 人。

d. 參與高雄 5 月國際旅展場，活動參與人數 30 萬人。

e. 與觀光局及茂管處於 5 月 2 日假央公園站，共同舉行高雄那瑪夏區、桃源區部落觀光好玩卡發表記者會，推廣本市原鄉部落觀光，活動參與 50 人。

f. 5 月 6 日於卡那卡那富族瑪雅祭祀廣場啓用儀式，以高雄原味輕旅行計畫開創以卡那卡那富族之特殊性、神秘行及稀有性作為主題，對外行銷本區，開啟那瑪夏區觀光旅遊新契機，參與人數 250 人。

g.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貸款總申貸案件

125 件，核准 80 件，核貸金額 2,056 萬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計 80 件。

h.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12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8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2)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a.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6 年 1-6 月，共計 175 筆，受益人數 108 人。

b.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5 筆。

c.桃源區及茂林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11 筆。

d.106 年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完成泡腳池及水土保持等工程，並於 3 月 28 日完成茂林建築等工程規劃設計發包作業。

e.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312.33 公頃。

f.受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面積約 4,285 公頃，受益人數 2,523 人。

g.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2 人。

h.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一面積約 1,067 公頃。

i.繼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

4.部落安全與環境建設

(1)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 12 件工程，經費約 5,476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 1 件已完工、3 件施工中、8 件辦理發包作業中。

(2)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共計爭取 2 件工程，經費約 310 萬元，皆已完工。

(3)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計畫經費 4,500 萬元，委託工務局辦理發包及施工作業。

(4) 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災後復建本府原民會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17 件，復建經費 3,495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 15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

(八) 照顧銀髮族

1. 鼓勵社會參與

(1)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6 年 1-6 月計服務 63 萬 197 人次。另豐富 58 處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5 萬 913 人次。

(2) 為協助本市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從辦理單一文康休閒活動到能提供多元福利服務，輔導具有多元老人福利服務績效的鳳山、阿蓮、美濃、前鎮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及富民長青中心，提升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區域整合與協調功能、強化各老人活動中心之能量，106 年 1-6 月共計辦理 6 場聯繫會議、30 場巡迴課程，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新增 13 班次。

(3) 106 年 7 月全市計 22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6 年 6 月計服務 27,330 人、106 年 1-6 月服務 95 萬 7,175 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截止 106 年 6 月已有 62 人參與課程訓練。並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36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4)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6 年 1-6 月服務 696 萬 6,674 人次，截至 106 年 6 月累計已有 28 萬 3,875 位長輩持卡。

(5) 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106 年 1-6 月計有 140 位長者

受惠、服務 20,810 人次。

- (6)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6 年 1-6 月計巡迴 1,044 場次，服務 81,653 人次。
- (7)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106 年 1-6 月計 51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1 車次，服務 1,938 人次。
- (8)提供長輩多元進修管道，辦理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106 年 1-6 月計 開設公費班 272 班、學員計 14,393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32 人 次及開設自費班 96 班、學員 3,550 人次。
- (9)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各項老人福 利活動」及「長青學苑」，106 年 1-6 月共計輔導 48 個單位申請 100 案。
- (10)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6 年 1-6 月運用 183 名傳承大使，開設 48 班 次，受惠人數計 9,482 人次。

2.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6 年 1-6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41 萬 1,408 人次。

3.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6 年 1-6 月計補助 1,30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安置頤養服務

- (1)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截至 106 年 6 月，安養區收容 191 位老人、養護 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92 位。
- (2)老人公寓（崧鶴樓），設置於鳳山區，提供集合式住宅，截至 106 年 6 月計有 154 位長輩進駐。
- (3)「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 營區翠華國宅，提供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6 年 6 月進住 11 位。

5.關懷及保護服務

(1)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a. 106 年 1-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4 條、掛飾 10 條及自費製 作手鍊 118 條、掛飾 23 條。
- b.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 1-6 月計服務 450 人次。
- c.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6 年 1-6 月計服務 334 人次。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 a.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51 個慈善公益團體、225 處社

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8 萬 7,542 人次。

- b. 為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特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106 年 1 月 6 日及 10 日共辦理 2 場次活動，共計 834 人次參加。
- c. 在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6 年 1 月 11-17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 1,337 份獨居年菜。
- d.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6 年 6 月計協助 243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106 年 1-6 月服務 1,409 人次。

(3)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截至 106 年 1-6 月受理通報服務 266 人、開案數 140 件；106 年 6 月持續追蹤輔導案件 226 案、服務 5,024 人次。

6. 長期照顧服務

(1)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6 年 6 月計服務 6,085 人、106 年 1-6 月計服務 66 萬 1,679 人次。

(2)日間照顧、日間托老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提供日間照顧及日間托老服務，106 年新增 2 處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06 年 6 月全市共計 19 處，106 年 6 月計收託 395 人、106 年 1-6 月計服務 40,252 人次；另日間托老據點，截至 106 年 6 月共計 33 處，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1 萬 5,572 人次，本市已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設置目標。

(3)家庭托顧服務

截至 106 年 6 月全市共計 4 處，106 年 6 月服務 6 人、106 年 1-6 月計服務 707 人次。

(4)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辦理「社區整體照顧一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4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截至 106 年 6 月計收託 21 人、服務 3,520 人次。

(5)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設置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A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旗艦店)、B (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長照專賣店)、C (巷弄長照站—長照柑仔店)，105 年已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為試辦區域，由社會局負責鳳山區 (1A-4B-6C)，106 年 6 月服務 86 人，106 年 1-6 月服務 2,497 人次；衛生局負責茂林區 (1B-1C)。

106 年 6 月再向中央申請第一階段試辦方案，分別由社會局負責輔導鳳山區 (1A-4B-10C)、左營區 (1A-2B-4C)、仁武區 (1A-2B-4C)、茄萣區 (1A-1B-1C)、內門區 (1A-1B-5C)；衛生局負責左營區 (1A-5B-7C)、茂林區 (1B-2C)、苓雅區 (1A-3B-6C)、那瑪夏區 (1B-2C)，共計 7A-20B-41C。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6 年計有 51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0 萬 8,408 人次。

(7)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6 年 1-6 月運用 145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4,334 人次、23,324 趟次。

(8)上下樓梯服務

為提供失能或行動不便老人且居住於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35 人、1,417 人次。

(9)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6 年 1-6 月共服務 120 人、273 人次。

(10)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為維持失能長者日常生活，提供適當生活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106 年 1-6 月計有 891 位長輩受惠。

(11)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a. 專案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 158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 8,003 床，106 年 6 月實際收容 5,814 人，平均進住率為 73%。

b. 低收入戶老人養護費補助，截至 106 年 6 月補助人數 346 人，106 年 1-6 月服務 2,109 人次。

c.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截至 106 年 6 月補助 166 人，106 年 1-6 月服務 984 人次

(12) 長照人力聯合徵才活動

為補充長照人力，市府結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原民會及勞工局等局處於 106 年 3 月 11、18、19 日辦理 3 場長照人力徵才媒合活動，共釋出 523 個職缺，初媒合 109 人，原鄉場次更備有原民母語翻譯。

(13) 本市長照 2.0 政策宣導

a.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106 年 1-6 月對議員、38 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 90 場宣導活動。

b.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長照 2.0 相關論壇『照顧管理專員之需求與挑戰』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主題展示、『照顧管理專員之培訓與留任』論壇暨『長照 2.0 ABC 社區整合照顧模式—A 級』主題展示，計 2 場次，357 人次參與。

7. 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19 位，業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

8. 「親愛的・我老了」二部曲—活得精彩特展

106 年 3 月 24 日至 5 月 24 日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二樓第一特展廳展出，展覽呈現台灣老年現況、人生寶盒、銀色產業趨勢、國內外精彩案例等豐富內容。

(九) 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健保自付額補助

(1)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平均每月 51,857 人受益，補助金額 1 億 2,603 萬 1,272 元。

(2) 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平均每月 573 人受益，補助金額 254 萬 2,106 元。

2. 機構照顧服務

- (1) 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 家，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67 人。
- (2)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2 家，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72 人。
- (3)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0 家，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86 人。
- (4) 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3. 社區照顧服務

- (1)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 5 處，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78 人。
- (2) 居住服務據點計 11 處，106 年 1-6 月服務 47 人。
- (3) 樂活補給站計 5 處，106 年 1-6 月服務 180 人。
- (4) 社區作業設施據點計 28 處，106 年 1-6 月服務 432 人。

4. 支持服務

(1)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27 人、2,556 人次、11,380.5 小時，補助金額 156 萬 8,493 元。

(2) 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019 人、19 萬 1,059 人次。

(3) 家庭托顧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3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 人、702 人次、4,264 小時。

(4) 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6 年 1-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58 場、651 人次受惠。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30 人次。另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6 年 1-6 月計服務 400 人次。

(5)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7 人、6,476 小時。

(6)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 13-24 小時 50% 服務費，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0 人、3,782 人次、6,842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6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284 趟交通費。

(7)本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推廣輔導

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截至 106 年 6 月止共計 126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8)輪椅夢公園

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計 2,733 人次使用。

(9)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

106 年 1-6 月通過認證產品計有本市一家工場手工皂及蛋捲、腎臟關懷協會手工皂及艾草塔、本市肢體障礙協會床包、網路資訊軟體服務等及星星兒基金會才藝表演 4 個單位 10 項產品。

(10)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106 年 1-6 月計服務心智障礙者 176 名、153 個家庭。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1)交通優惠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6 年 1-6 月共計 151 萬 7,517 人次受益、補助 1,487 萬 7,295 元。

(2)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服務

由社會局及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6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5 萬 5,139 趟次，另有 107 輛無障礙計程車，106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40,829 趟次車資補助。

6. 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106 年 1-6 月平均每月 379 人次受益、補助 688 萬 9,500 元。

(2)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6 年 1-6 月計補助租屋 1,152 人次、購屋 32 人，總計補助金額 367 萬 6,046 元。

(3)租購停車位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6 年 1-6 月共計補助租停車位 13 人，總計補助金額 5 萬餘元。

7. 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1)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社會局每半年邀集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等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6 年 1-6 月計召開 1 次聯繫會報 23 人參加，討論 3 項議案，新增轉銜個案 25 人，共計服務 68 人次。

(2)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管服務，106 年 1-6 月計新增個案 338 人，服務 15,088 人次。

8.生活重建服務

(1)「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08 人、657 人次、1,274.5 小時。

(2)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6 年 1-6 月計服務 31 人、1,126 人次。

9.輔具資源服務

(1)於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另設置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提供輔具回收 733 件、出租 2,688 人次、維修 3,400 件、到宅服務 1,643 人次、評估服務 4,58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39 人次及諮詢服務 20,862 人次。

(2)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6 年 1-6 月計核定補助 156 人。

10.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6 年 1-6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4,750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303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4,678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1,389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3 場次、100 人次參與。

11.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本市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者應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計 84,676 人，104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6 月止，扣除中途結案者（死亡、戶籍遷出及申請重新鑑定）計 432 人，完成換證人數為 38,994 人，換證進度為 46.05%；另統計 106 年 1-6 月申請完成換證人數為 11,309 人。

1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23 位，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7 月 26 日將召開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13.機構聯繫會報

106 年 4 月 6 日召開「106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由勞工局針對身障機構相關勞基法之適用、勞動檢查進行說明，另由社會局簡介長照 2.0，共計 23 家機構、35 人與會。

(+) 關懷婦幼

1. 一般婦女福利

(1) 性別平權措施

- a.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6 年 1-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1 次。
- b. 106 年 1 月 19 日、5 月 1 日召開 2 場次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及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2) 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a.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6 年 1-6 月提供服務 366 人，電話諮詢 2,836 人次；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 27 場次、1,267 人次參與；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50 人參訓；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6 年 1-6 月發放 286 張社區回診卡。
- b. 印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資源簡介共 4,000 份，預計發送至本市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14 處社福中心與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結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與勞工局協助提供，俾利本市男性家長了解相關服務資訊。
- c.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6 年 6 月共於公共場所設置 188 處哺（集）乳室、認證 26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7 家，並設置 807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11 格，民設 396 格）。

- (3) 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6 年 1-6 月服務內容如下：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2,443 人次、面談諮詢 1,219 人次，並提供 92 位婦女 8,354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64,72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母親節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1,145 人次參與。

b.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788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18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31 人次，提供 57 位婦女 5,52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成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本期共計 29 場、598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1,742 人次；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94 場、3,226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834 人次；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181 場次、計 4,812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1,559 人次。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

女性學習系列規劃六大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38 班、438 場次、9,399 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4 場次、58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112 場次、2,723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增能成長團體及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9 場次、110 人次參與。

d. 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本期共計辦理 1 期、2 班、45 人報名，共辦理 16 場次、382 人次。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計有 11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6 年 1-6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21 場次，577 人次。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共辦理 9 場次、74 人次參與。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截至 106 年 6 月 903

萬 1,512 人次瀏覽。

e.辦理 106 年本市婦女節系列活動，包含婦女節系列活動開幕放映影片—粉紅鬥士：桑帕特帕爾，由專家學者映後座談，透過電影與民衆進行映後座談與討論。另辦理論壇講座、影像展、系列影展、性別講座、主題書展等系列活動、共計辦理 28 場次，1,217 人參與。

f.辦理 106 年本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透過各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今年共遴選 50 位美力媽媽，由市長頒贈本屆獲獎美力媽媽獎座，計有 514 名親友與市民共襄盛舉，透過活動臉書計有 15 萬人次瀏覽。

2. 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1)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a.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計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6 年 6 月共出租 68 戶。

b.以公辦民營於中、西、南、北、東等 5 區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913 人次，包含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5,284 人次，法律諮詢及福利諮詢服務 1,755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 55 場次、1,074 人次受益，團體輔導活動辦理 52 場次，503 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辦理 19 場次、150 人次，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 23 場次、147 人次受益。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6 年 1–6 月計扶助 146 人、230 人次、補助金額為 290 萬 8,305 元。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 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106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 8,292 件、性侵害案件 543 件、性騷擾案件 440 件。

(2)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a.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41 場次、13,264 人次參與。

b.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

能及工作技巧，106 年 1-6 月計辦理 6 場次、320 人次參加。

c.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6 年 1-6 月計 6 場次、378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共計 30 件，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6 年 1-6 月計辦理 43 場、991 人受惠。

(3)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6 年 1-6 月共計 4 場次、141 人次參加。

(4)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106 年 1-6 月提供服務共計 312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3,084 人次。

(5)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106 年 1-6 月計轉介 16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有 2 案已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6)召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五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30 場次。

(7)提供婦女、兒少緊急庇護場所

為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設有「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38 人次。

(8)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8 案。

b.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0 案。

(9)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2 場次，計 35 人參加。

(10)辦理性騷擾防治輔導業務

a. 106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6 年 1-6 月電訪 868 人次、面訪 51 人次、家訪 29 人次、陪同服務 46 人次、法律諮詢 24 人次

- 、情緒支持 294 人次、心理諮商 24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48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31 人次、資源媒合 2 人次。
- b. 106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6 月辦理 6 場、573 人次參加；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6 月共辦理 2 場、130 人次參加；提升社工性騷擾議題的敏感度與應用在職訓練，1-6 月共辦理 1 場，52 人次參加。
- c. 106 年 1 月 25 日、5 月 31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d. 106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 e. 106 年 6 月 5 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工作研商會議，說明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實施計畫，預計 7-11 月針對補教業、計程車業及觀光旅宿業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
4. 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 (1) 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及辦理豐富多元活動，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79,895 人次。
- (2) 設置 14 處早療中心及據點，並依其服務規模，分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暨個案管理、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106 年 1-6 月計服務 43,154 人次。
- (3)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三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603 人。
- (4) 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106 年 1-6 月服務 14,207 人次。另為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設置「探索體驗學園」，106 年 1-6 月共計 2,082 人次受惠。
- (5) 培力第 4 屆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公開遴選出 27 名少年代表及 1 名青年代表，並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6 年 1-6 月共辦理 13 場次、126 人次參與。

- (6)辦理大型青年專屬活動「南社嘉一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106 年 3 月 18 日假衛武營藝文中心籌備處戶外園區辦理，共 49 所學校（31 所高中職及 18 所大專院校）及 18 個新型態社群，共計 144 個社團，約 6,000 人參加。
- (7)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 349-7885 諮詢專線，提供民衆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0,839 人次。

5. 兒童安全

- (1)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空間，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7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
- (2)為宣導戶外安全，印製「戶外出遊好 FUN 心・安全檢核表」，配合活動宣導。

6.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 (1)設立 75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關懷訪視、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106 年 1-6 月服務兒童及少年 1,895 人、20 萬 3,717 人次。
- (2)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106 年 1-6 月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9,615 人、2 億 3,721 萬 8,212 元；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233 人、163 萬 1,000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計補助 579 人、629 萬 4,013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6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80 人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補助 87 人、108 萬 8,540 元；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補助 30 人、88,780 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補助 760 人、819 萬 9,613 元。
- (3)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267 人次。另 106 年

度新增補助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960 人次。

- (4)為提供本市失依或保護安置兒童少年完善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6 年 1-6 月提供兒童及少年 458 人、2,291 人次。
- (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42 人、1,190 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41 人、204 人次。
- (6)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6 年 1-6 月計補助 362 人次，補助金額 22 萬 8,445 元。
- (7)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106 年 1-6 月受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接案 1,209 案、開案服務 309 案。
- (8)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6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925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26,562 人次受惠。

(二)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 生育津貼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2,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6,000 元，106 年 1-6 月計補助 9,586 人、1 億 1,215 萬 6,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6 年 1-6 月計補助 534 人、332 萬 7,202 元。

2. 托育補助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需求，辦理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6 年 1-6 月計補助 6,577 人、8,053 萬 8,879 元。

3. 育兒資源服務

- (1) 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並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主題分類的概念，設置「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資訊，讓民衆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 (2) 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為便於家長攜帶孩子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等實用育兒用品於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6 年 1-6 月計發放 9,667 份。
- (3) 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已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13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 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
- (4) 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06 年 1-6 月計辦理 36 場次、1,259 人次參與。

4. 公共托嬰中心設置

委託民間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未滿 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 750 人。

5.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為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足歲以下兒童，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106 年 1-6 月計補助 23,191 人、2 億 8,924 萬 9,525 元。

6. 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

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6 年 1–6 月共補助 2 萬 3,191 人，補助金額 2 億 8,924 萬 9,525 元。

(三)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擴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鼓勵婦女積極參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5 區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 560 人（男性 209 人、女性 351 人）。106 年 1–7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194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33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47 場次、特色方案 14 場次。

(四)保障弱勢民衆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1)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衆基本生活。106 年 6 月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0,787 戶、49,223 人。中低收入戶計 21,863 戶、71,397 人。

(2)106 年 3 月 22 日針對本市區公所人員辦理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議，落實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保障弱勢民衆權益。

2. 脫貧自立措施

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繼續辦理本府「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6 年 1–6 月辦理成果如下：

(1)「幸福 DNA · 讓愛蔓延 ·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高一子女累積資產，計 40 戶參加；已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共辦理 3 場次、109 人次參與。

(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共 42 戶參與。

(3)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43 人、213 人次。

(4)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25 人次。

(5)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214 人、中低收入戶 418 人。

(6)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

，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6 年 1-6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4 場次、67 人次參與。

3. 「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措施

(1)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6 年 1-6 月核定 661 案，補助金額 905 萬 3,000 元。

(2)辦理急難救助

106 年 1-6 月計救助 1,556 人次、797 萬 929 元。

4. 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6 年 1-6 月發放死亡救助 6 人、120 萬元；安遷救助 62 人、124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 戶、1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1 戶、15,000 元，上開共計核發 247 萬元。

5. 街友服務

(1)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106 年 1-6 月計收容安置 437 人次、外展服務 4,010 人次。

(2)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6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28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3)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106 年 1-6 月計提供就業服務 550 人次。

(4)為積極協助街友就業自立及重返社區生活，105 年本府社會局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6 年 1-6 月提供就業準備金 3 人、就職獎勵金 3 人、就業初期租屋津貼 2 人、生活津貼 2 人，滿 3 個月穩定就業獎勵金 2 人。

(5)為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 105 年 9 月起，本市三民街友

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除自給自足，並分送給需要的社福團體，盼讓街友朋友能透過自助助人的方式，建立個人自信心及自尊。

6.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合計補助 37 萬 7,102 人次、2 億 2,168 萬 4,989 元。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6 年 1-6 月計補助 28 萬 7,508 人次、14 億 7,883 萬 3,528 元。

8.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6 年 1-6 月計補助 18 萬 3,564 人次、12 億 4,658 萬 3,760 元。

9. 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提供每戶每月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6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1,60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46 萬 8,400 元、白米 1,597 公斤。

10. 「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起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人士捐贈每學期 5,000 元至 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庭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6 年 1-6 月提供 266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241 萬 5,000 元。

11. 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1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6 年 1-6 月服務 4,584 戶、2,758 人。

12. 為照護中低所得家庭居住需求，106 年度辦理租金補貼，除自籌 20% 經費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外，全國首創假日在地收件服務、網路申請、申請書免手寫、附件免影印等多項便民服務，讓民眾方便有感，並率全台之先開放健保卡網路申請住宅補貼，暨賡續按月發放 9,300 戶租金補貼。

13. 為照護有居住需求的市民，市府於苓雅區覓地興辦公共出租住宅，活化公有資產帶動社區更新，刻正辦理設計規劃，興建完成後可供有需要的民衆租住。

(四) 推展社區福利服務

1. 專案補助社區工作推展計畫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截至 106 年 6 月共核定補助補助 331 案、580 萬 1,490 元。

2. 辦理培力輔導計畫

(1)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a.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持續增強區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能量，並協助苓雅區等 8 個區公所建立社區協力機制，並發展區域聯盟方案。辦理「精實課程—區域發展享規劃」3 場次，120 人次參加，協助及陪伴區公所執行區域發展方案。另為發揮區公所輔導社區的重要角色，辦理「基石課程」2 場次，共 150 人次參加。

b. 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以社區發展力、資源力、企劃力、組織力、媒體力規劃辦理基礎課程，共辦理 18 場次、1,100 人次參加；辦理翻轉工作坊、實務工作坊等進階課程，共辦理 7 場次、350 人次參加。另將「十字路口」遊戲帶入教育工作坊，瞭解社區防備災資源有哪些以及社區志工人力如何連結與形成團隊，社區可以作哪些預防工作等，並落實於各社區之防災教育宣導，共計 300 人參與。

(2) 社區培力及輔導

a. 社區辦理社福據點培力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輔導阿蓮區峰山社區發展協會、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展協會、大社區興農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二 0 五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

b. 社區多元社福方案輔導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已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c. 區域發展方案推動

輔導大寮、岡山、湖內、永安及杉林區等區公所，苓雅區凱旋社區、旗山區南新社區、燕巢區安招社區等推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d. 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輔導

輔導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 106 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共 4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績效組」評鑑；2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卓越組」評鑑。

(3) 社區人力培育

a. 專職人力運用推動社區發展

輔導三民、大寮、六龜及苓雅區 4 協會、基金會申請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補助，透過專職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b. 社區團隊培植

截至 106 年 6 月輔導田寮區南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輔導培力仁武區五和社區發展協會推動老人福利服務能量，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3. 青少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

為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以世代共學為主軸，培力青少年發揮創意及專長於暑假期間辦理世代間交流、長輩健康促進、樂齡生活及影像紀錄等服務方案，106 年預計培力 7 支青少年團隊於 7-9 月參與社區服務。

(4) 塑造「幸福鄰里」

1. 親親寶貝

(1)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三親等以外幼兒，應向本府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收托兒童，截至 106 年 6 月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603 人，納管之居家托育人員需接受在職訓練及訪查，以維護照顧品質。

(2) 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已設置 75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3)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鼓勵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留園，106 年寒假計 79 園辦理、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24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273 人次，經費約 669 萬 1,285 元。

(4)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91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校數比率 78.93 %，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國教署補助經費 1,188 萬 2,110 元，教育局自籌 2,766 萬 2,942 元，共計 3,954 萬 5,052 元，受益人數 5,421 人。

(5)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截至 106 年 7 月參與國中小補救教學教師達 5,396 人次，共服務本市國中小學生（含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達 25,384 人次。針對高中職學生適性學習需求，進行教學研究及教材研發，並透過優質精進策略聯盟等高中職與大學院校資源合作方式，邀請專家學者至校共同探討補救教學教材設計及運用方式。本市配合教育部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補助提列補助款，鼓勵各校申請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2 校獲補助。

2. 勇健老人

(1)老人健康檢查

106 年提供 40,835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6 年度編列 1 億 1,226 萬 5,000 元，寄發補助 3,196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1,876 位、中低收老人 1,320 位），截至 6 月共 689 位長輩裝置。

(3)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a. 106 年 1–6 月居家護理服務 681 人、972 人次、居家復健 1,703 人、3,994 人次、喘息服務 4,143 人、9,521.5 人日、居家營養 85 人次、居家口腔 1 人次。

b. 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7 所、護理之家 69 家，共 4,661

床（50 床日間照護）。

(4)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為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6 年 1-6 月運用 183 名傳承大使，開設 48 班次，受惠人數計 9,482 人次。

3.繁星點點

(1)辦理 106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6 年度本市社區營造推動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培植多元文化主體性」及「進階公所輔導培育力」等 4 項子計畫。目前已完成 16 區公所 45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6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 32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3)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安心家園

(1)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6 年 6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82 隊 15,349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6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9 件，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2)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繼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及穩定治安之功能；106 年 1-6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889 件、932 人，佔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7.04 %、人數 6.34%。

(3)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並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106 年 1-6 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10 件、尋獲汽車 8 部、機車 104 部。

5. 溫情鄰里

(1)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 106 年 7 月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25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6 年 6 月計服務 27,330 人、95 萬 7,175 人次。

(2)建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警政、衛政、教育、勞政、區公所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6 年 1-6 月辦理 39 場次宣導；另 106 年 1-6 月受理通報接案 1,209 案，開案服務 309 案。

(3)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a. 設置 5 區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福利申辦窗口，縮短民衆申請流程，除落實福利社區化以外，各中心積極聯絡在地資源，提升服務成效，106 年 1-6 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 4 場次、共計 202 個慈善團體參與。

b.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3,786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06 年 1-6 月共計 16 萬 5,869 人次受益。

(4)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a. 106 年 1-6 月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9 萬 9,789 小時。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6 年 1-6 月新增 3 隊，累計 469 隊，共 27,131 名志工。

b.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服務」，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6 年 1-6 月合計服務 122 萬 7,743 人次。

c. 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 106 年 1-6 月計辦理 13 場、740 人次參加。

6. 樂活社區

(1) 開闢社區通學道

106 年度預訂施作岡山區後紅國小、岡山國小、新興區信義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及前鎮區瑞豐國小等 5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

(2) 营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a. 营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106 年 1-6 月衛生所共開辦 15 班體重控制班、50 場營養諮詢，輔導 10 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與微風市集及家樂福鼎山店合作自 4 月份起每月各 1 場次市民健康採購衛教活動、另成立 85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

b. 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 64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

c. 106 年 1-6 月計有 2,538 位 65 歲以上長輩參與本市各項健康促進競賽，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及辦理三高及腎臟病防治講座，參與長輩計 10,215 人次。

d. 推動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於本市 502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1,918 人。另結合警政、教育單位稽查禁菸場所 143,411 件，開立 754 張行政裁處書。

(3)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6 年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工程 560 件；由民政局支應各區辦理其他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其他便民服務設施改善案者，106 年 1-6 月核准 147 件改善計畫；並於 106 年度起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公所各提報 3 工區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孔蓋齊平及下地作業。

(4) 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民政局於 106 年度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二) 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 深耕社區經營

(1)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a. 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

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6 年 1-6 月辦理 239 場，參與民衆計 18,894 人，其中 38 場深入社區大樓結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辦，擴大聽取不同年齡層族群意見。

- b. 善用各分局現有官方網站及臉書，貼文內容除了破案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外，並依最新治安狀況、地區特性，加強在地化的治安資訊貼文及政令宣導，並建立民衆留言互動平台，發揮虛擬治安座談會之功能。
- c. 各分局主動與地區性社群網站協調聯繫，同意貼文治安資訊，並及時蒐集民衆有關警政之意見或評論，立即處理回應，有效拓展警政行銷及輿情蒐集反應。

(2)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6 年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 288 隊。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6 年 1-6 月輔導前金區長生里等 39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元，合計 234 萬元。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之提升具正面意義，106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9 件。

2. 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1) 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改善及充實

a. 106 年 1-6 月汰除使用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攝影機 693 支，並就其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 106 年 7 月辦理招標，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另 105 年度爭取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 1,200 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監視器，自 105-108 年每年 300 萬元，105 年度建置 48 支已於 106 年 3 月驗收合格，106 年度繼續建置 58 支，預計 10 月完工；爭取仁大工業區回饋金 1,000 萬元建置大社區監視器 160 支，已於 106 年 6 月驗收合格，另爭取經濟部南區水資源局自來水公司補助 500 萬元建置大樹區監視器 88 支，已於 106 年 7 月驗收合格。

b. 採購 52 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含 1 台 16 埠錄影主機及 8 支 200 萬畫素攝影機），撥交各分局以應現有監錄系統設備汰舊換新過渡期

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

c.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提升本市監錄系統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調閱負擔，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第 1 期 1,800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決標，106 年 6 月完工，7 月驗收，第 2 期 1,000 萬元將以原契約後續擴充方式接續辦理。

(2)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250 名社區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並強化社區巡邏、守望、防搶、防竊功能，協助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鄰里安全維護，全面提升社區治安環境。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2,820 部計程車）及保全員 12,478 名，巡邏汽車 263 部、機車 182 部）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6 年 1-6 月表揚 7 位保全人員，另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6 件。

(4)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本府警察局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即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106 年 1-6 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4,795 件。

3. 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1)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2)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6 年 1-7 月接獲警方通報「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 2 件，其中列管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 23 人

。

(3)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 a.本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106 年 1-6 月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計有 40 人，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另輔導完成戒除個案計 14 人次，17 人繼續輔導中。
- b.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 c.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社會局繼續追輔，106 年 1-6 月人數計 9 人次。
- d.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4.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機制

- (1)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106 年度業於 4 月 26 日召開 106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2)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4 月 6 日辦理「高雄市 105 學年度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之觀念，並宣導本府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 (3)立德國中於 104 年學年度執行「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成效優良，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
- (4)106 年 5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七)強化青少年輔導

1.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及 106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等活動。106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 1,539 萬 473 元，獲教育部補助 758 萬 1,724 元，補助比例 49.26%。

2.學生輔導

- (1)106 年度學生輔導共計辦理 21 項計畫，所需經費為 508 萬 8,425 元

，教育部補助 218 萬 2,000 元，教育局自籌款 290 萬 6,425 元。

(2)已辦理及近日所辦重點活動說明如下：

- a.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6 月共辦理高中職 3 場、國中 87 場、國小 87 場。。
- b.桂林國小於 106 年 6 月 2 日辦理第一次分組會議。
- c.開放國小申請辦理認輔小團體實施計畫，計有 70 團。
- d.辦理「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工作坊」計 3 場次，於 106 年 3 月 16 日、3 月 23 日及 4 月 6 日分別辦理，參加對象為本市各國小輔導主任，進行輔導業務宣導及專題課程。
- e.民族國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辦理「106 年度友善校園推動適性輔導工作—『學校適性輔導趨勢與發展』研習」。
- f.中正高中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辦理「生涯工作坊—生涯發展教育教學示範與演練研習」。
- g.製作國一、國二及國三版本專用之適性輔導簡介，並分別於每年度 5 月及 9 月發送各國中。目前民族國中協助印製國三版本 31,000 份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前送達各國中。
- h.本市國中輔導主任工作坊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7 日、3 月 31 日、4 月 28 日、5 月 19 日、6 月 2 日及 6 月 23 日辦理 6 場次。

3. 關懷中輟生

- (1) 106 年度關懷中輟生計畫總經費需求 393 萬 9,928 元(未含中介教育措施計畫經費)，已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 (2)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本市「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第 1 次會議。
- (3)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106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
- (4)督導各國中小學校對中輟及高關懷學生之辨識知能、評估輔導介入或相關輔導策略。
- (5)落實學校「認輔制度」及策動社會志工協助教師認輔中輟復學或有中輟之虞學生。
- (6)擴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至 7 個分區駐點學校，106 年 1-7 月，共服務有中輟問題學生 899 人次，另召開 6 場次中輟學諮會報，累計追蹤 307 人次中輟生近況。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23 名。

(7)教育局 97 年起即成立「中途輟學學生個案管理中心」(日前更名為中輟輔導役男管理中心)，目前並已設立前鎮等 24 處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執行追蹤輔導。106 年 1~7 月 31 日共計投入 28 名役男，接獲 26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336 人次，尋回中輟生 23 人次，輔導成功復學 257 人次。

(8)中介教育措施及彈性課程

a. 開設技藝教育學程

105 學年度下學期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 5 校辦理技藝教育課程，105 學年度下學期由海青工商等 13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班。

b. 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106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c. 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課程

本市 106 年度辦理高關懷課程國中 29 校、國小 1 校、彈性課程國中 35 校、國小 10 校。

d. 開辦甲仙藝能家園

為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期待建立中輟學生輔導新體制。

(9)進用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本市自 101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止，國中已增置 142 名專任輔導教師，預計 106 學年度補足 7 名，共計 149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部分截至 105 學年度為止已增置 85 名專任輔導教師，另常設 2 位代理教師於南區兒童之家協助個案輔導事宜。

(10)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37 人，共計 55 人。

4. 生命教育

(1)每年 6 月及 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6 年 6 月 6 日召開，會中確認 106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

(2)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a. 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

段。

- b.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市區、大鳳山、大旗山、大岡山地區各 1 校。

(3)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推薦本市特色學校 5 校、優秀人員 7 名參與 106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公布。

(4)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a.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上半年度活動參與學生累計逾 5,700 人。
- b.海青工商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辦理第一場次「關懷自殺自傷學輔導策略研討會」，5 月 25 日辦理第二場次，兩場次參與人數合計 125 人。

(5)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與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合作辦理相關方案如下：

- a.「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
一次性教育性團體輔導辦理 5 場次，計 101 人參與；生命教育巡迴講座辦理 12 場，計 1,150 人參與。
- b.「編織生命防護網—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計畫」，自 6 月開放申辦。

5.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2)本市已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並請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繪本或影片等為例，探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配合衛生福利部 106 年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培育校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意工，運用入班宣導等宣導管道，將性騷擾防治概念扎根於校園，並進一步應用於職場及社區。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a.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計 1 場次，於 106 年 1 月 23、24、25 日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參加，計 128 人參加，男性 51 人 (40%)，女性 77 人 (60%)。

- b.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於 106 年 3 月 17 日、18 日

舉行，計 40 人參加，男性 18 人（45%），女性 22 人（55%）。

- c. 106 年 4 月 7 日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研習」1 場次，邀請本市完全中學及各國民中學擔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師，或負責推動性別相關課程之承辦人員，或領域召集人或本市督學、課程督學及相關領域之輔導團團員參加，計 49 人參加，男性 13 人（26%），女性 36 人（74%）。
- d. 106 年 4 月 13 日辦理「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知能研習」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有意願之社工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 84 人參加，男性 17 人（20%），女性 67 人（20%）。
- e. 106 年 4 月 21 日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1 場次，邀請本市各高中、國中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組長、導師或對輔導工作有意願之教師，計 37 人參加，男性 15 人（41%），女性 22 人（59%）。
- f. 106 年 5 月 12 日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1 場次，邀請本市高中及國中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參加，計 81 人參加，男性 26 人（32%），女性 55 人（38%）。
- g. 106 年 5 月 17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影片研討」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166 人參加，男性 22 人（13%），女性 144 人（87%）。

(5)成立「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溝通回應平台」

106 年 3 月 18 日起，邀請本市心家長協會、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家長教育改革協會、家長關懷教育協會及愛教育家長協會本市立案五大家長團體共同加入，以利教育局即時回應不實訊息，提供社會大眾正確資訊。

(6)出版「尊重差異、實踐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摺頁（第二版）」

摺頁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發行，內容包含「基礎概念」、「教學實施」、「教材說明」、「組織運作」、「學習環境」，以及「社會推展」等篇章，以 Q&A 方式解答外界疑慮，後續將透過多元管道發放，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內涵。

(7)辦理「分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及「校長性別平等教育培力研習」

106 年 5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6 日，已辦理 6 場次分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及 2 場次校長性別平等教育培力研習。

6. 學生事務

本年度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共計辦理 13 場次相關活動，總經費需求為 78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34 萬 6,000 元，教育局自籌 43 萬 4,000 元。

(1) 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 a. 苓雅國中於 106 年 4 月 6 日召開「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一）」，共計 90 人參加。
- b. 苓雅國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二）」，共計 90 人參加。
- c. 苓雅國中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105 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參加對象為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輔導團—學務工作組委員、輔導管教種子人員、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主任、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及教育局專員及承辦人等，計 30 人參加。

(2) 辦理正向管教相關活動

岡山區蔡文國小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共計 90 人參與。

(3) 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苓雅國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於駁二藝術園區辦理「人權教育講座—韓國 518 事件」，參與對象為本市各國中學校學務主任與承辦人員，共計 90 人參與。

(4) 辦理韓國人權教育參訪活動

106 年 4 月 17–22 日辦理「2017 高雄市韓國海洋、人權、環境教育參訪交流活動」，其中濟州及光州均為致力推動人權的城市，與本市亦有相同人權歷史背景，特別安排於本次參訪活動中，除了深入瞭解歷史事件軌跡，憑悼人權先烈安息之處，並促進人權議題與轉型正義實質的交流與雙方城市積極的互動，也與當地人權教育單位進行交流與訪談。

(5) 辦理品德教育活動

立德國中於 106 年 5 月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共有 18 校報名參加，其中國小 4 校、國中 11 校、高中職 3 校。

(6) 辦理法治教育活動

本府教育局 106 年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樟山國小等 317 校，以座談會、專題演講、工作坊、小組論壇、融入課程等方式進行，計 358 場次，參與人數計 25 萬 8,166 人。

7. 探索教育

105 年起陸續開闢楠梓射箭場、衛武營、蓮池潭、愛河、柴山等 5 大場域基地，由教育局專訓師資推展各項多元體驗活動，包括攀岩、低空探索等 10 項探索體驗課程。全國首創「高雄市探索學校」截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成立一年，已有超過 18,328 人次學子、市民參與體驗。

- (1)辦理 106 年度推動紫錐花運動「寒假探索教育戰鬥營」，106 年 1 月 24–25 日於探索學校壽山國中基地辦理 2 天 1 夜戰鬥營活動，共 65 位國中、高中學生參與。
- (2)辦理 106 年度「寒假探索教育挑戰營」射箭全日體驗活動，共 40 位學生參與。
- (3)推動三級學校學生探索教育體驗活動計畫，106 年 3 月 6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間，每週一、二、三、五，共 10 週 190 場高空探索、低空探索、攀岩、獨木舟、漆彈、柴山生態文史導覽、柴山探洞、射箭、定向越野等體驗教育課程，共 5,130 人次國小至高中學生參與。
- (4)辦理「FUN 春假囉！擁抱山海趣」春假探索挑戰營，106 年 4 月 1–3 日每天 4 場全日活動，計 350 人次國小至高中學生體驗。
- (5)辦理 106 年度「探索 1+1 · 暑假加倍 FUN」暑假探索挑戰營，106 年 7 月 10–14 日，親子定向與樹攀、立式划槳與獨木舟、射箭與探洞、攀岩與高空探索、柴山生態文史導覽與探洞 5 個套裝課程，共 10 場 307 人次學生參加。

(六) 加強掃蕩毒品，截斷供需來源

1. 賽續執行毒品查緝作為，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向上溯源查緝中小盤專案」、「加強約束及掌控毒品犯財產罪人口」及「遏制新生毒品人口，打擊新興毒品，斷絕校園毒品危害」，針對線上查獲毒品案件及定期毒品調驗人口等，交由各分局偵查隊及刑警大隊專責組，利用偵詢技巧及供出源頭減刑規定，突破心防，有效溯源追緝毒品源頭。
2. 建置「毒品情資整合資料庫」，各單位查獲各類毒品案件，將相關人、事、時、地、物、因、通聯及共犯等資料，依規陳報刑警大隊，由專人審核、管控及分析資料庫之大數據，再將所整合之緝毒資料分享各查緝

單位，以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人口，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3.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除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並配合檢察署，共同建立區域聯防規劃督導機制。

4.106 年 1–6 月遏止毒品氾濫成效，第 1 級毒品查獲 875 件、1.85 公斤、人犯 1,093 人；第 2 級毒品查獲 1,704 件、518.06 公斤、人犯 2,030 人；第 3 級毒品查獲 50 件、1,119.16 公斤、人犯 59 人。

(九)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6 年本府對於執行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裁處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5 件，執行金額計 475 萬元。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106 年業已完成 34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餘刻正辦理中。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1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66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4)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截至 106 年 6 月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3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 26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5)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0 萬元。

(6)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9 萬 1,976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10,130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4,621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7 萬 6,727 戶（民生用戶 27 萬 6,188 戶、工業用戶 539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7)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a.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b.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市中央列管坑洞計 18 處，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6 年 5–6 月提報經濟部 3 處已完成回填坑洞申請解除列管審議。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8)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a.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1–6 月辦理 14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執行情況查核、6 場次不定期測試工業管束聯防應變動員與成效查核、6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運作記錄與機制會議、2 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1 場次國際研討會、2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跨局處整合之防災應變沙盤推演會議及 1 場次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暨經發局緊急應變小組模擬開設演練。

b.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106 年 6 月 5 日由行政院函復本府備查。

c. 106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的管線總數為 75 條 955 公里，截至 6 月管線業者考量營運需求和管線維護安全，申請管線廢止使用，目前剩餘 72 條 941 公里。

2. 加強執行特定行業稽查

(1) 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2)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

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俾對各該行業能「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

3. 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4. 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例如百貨賣場、補習班、觀光飯店、遊樂區等地點，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年節前，會同消防及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與安全設備。106 年 1-7 月計查察 15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期改正或處分。

5. 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15 家，已完成申報 113 家，申報率達 98.26%。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508 家，已完成申報 1,279 家，申報率達 84.81%。辦理申報之 H 類住宅類場所，列管場所 527 家，已完成申報 521 家，申報率達 98.86%。

6.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7. 辦理 106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執行抽複查 450 家。

8.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辦理 106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9.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1) 打造本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2) 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832 件，計有 1,577 件剝落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三) 落實工程品質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如承攬公共工程異常案及停工或解約紀錄異常案）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

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截至 106 年 7 月共計查核 95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2 件）。

- 2.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專業知能，截至 106 年 7 月共計辦理 7 場教育訓練，計有 368 人次參加。
- 3.本府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截至 106 年 7 月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為 54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截至 106 年 7 月督工通報案納入查核共計 8 件工程。
- 4.106 年 1~6 月建築工地巡查 3,014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0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659 件。
- 5.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墳，106 年 1~6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8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36 次。
- 6.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6 年 1~6 月計查察 118 家。

(二)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6 年 1~6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717 家，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5,827 家，每 2 年檢查 1 次以上。106 年上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65 件。

2.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場所共 2792 家進行全面檢查，檢查結果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279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並對 2 家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於該場所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選擇消費場所之識別，確保消費安全。

3.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519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6 年 1~6 月共檢查 290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98 件，依限複

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14 件。

4. 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對於本市各類場所，例如電子遊藝場所、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補習班、工廠等場所，採不定期或專案性，配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消防安全措施，106 年 1-6 月計查察 573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皆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三)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3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9 家，未滿 30 倍 114 家）執行安全檢查。106 年 1-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7 家次，計有 31 件次不符規定（37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有 11 件次不符規定（9 件舉發、7 件限改）。

2.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395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6 年 1-6 月合計共檢查 2905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9 件、違規儲存 1 件、超量儲存 29 件、違規分裝 2 件、其他違規 4 件，皆依規定裁罰。

3.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8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6 年 1-6 月共計檢查 466 家次。查獲逾時施放爆竹煙火 2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11 件，皆依規定裁罰。

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6 年 1-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84 家，技術士 110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四) 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 水災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因應 106 年 6 月 1 日、6 月 13 日引發的豪雨，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消防局立即啓動應變機制輪值作業人員立即進駐水情中心，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掌握災情得宜，有效維護市民安全。

2.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本府消防局 106 年上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本市既有工業管線跨局處整合之防災應變沙盤推演、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兵棋推演、綜合實作及（萬安 40 號）軍民聯合防空、水災災害應變輪值模擬演練及水災災害防救實兵演練、汛期前橫向聯繫暨台 19 甲線九龜橋地下管線洩漏封路演練、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演練、配合鳳山及美濃區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海嘯海上災害模擬開設演練、易淹水地下道搶救演練、建築物火災搶救演練、狹小巷弄搶救演練、工廠火災搶救演習、老福機構（大量傷病患）搶救演練、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搶救演練、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搶救演練、大賣場搶救演練、水域災害防救演習，總計 34 場。

3. 辦理 106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為落實督導與考核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社會局、民政局、水利局，於 3-6 月進行實地評核，並邀請本府協力機構—高雄大學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以提升區級災害防救效能。

4. 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本府於 106 年 3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督促各單位儘速完備各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清查、避難收容場所物資整備、下水道與排水溝渠疏通清淤、抽水機組部署與測試以及各項物資開口契約簽定等相關措施，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5. 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為提升災害防救相關人員各項知能與臨災應變能力，本府辦理「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及防災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里長、幹事或災害防救相關之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及「區長及主秘防災教育講習」。並為培訓本府防救災人員熟悉本市地質特性、預先掌握氣候趨勢與型態並了解當前災害防救重點工作與未來發展，辦理「2017 高雄市情資研判與因應策略教育訓練」。

6. 備查 105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報行政院中央災害

防救會報同意備查，本府將持續進行檢討並強化其實用效能。

7. 賽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已完成規劃防災公園、防災資訊平台、辦理區公所無腳本兵棋推演，並採購資、通訊設備計 17 項，均完成驗收。

8. 持續強化「救災資源資料庫」

本府督導各單位於「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持續新增填報開口契約及民間資源資料，並進行實地抽查。

9. 精進本府「防災資訊網」

完成本府「防災資訊網」改版作業，除調整版面設計外，亦新增「每日氣象資訊」且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示警資料，以提供市民即時的天氣訊息。

10. 加強通訊設備常保暢通

本府召開「確保本府與原民區區公所、里鄰間通訊網路之通暢會議」，要求各配置單位加強平時設備之清點、測試及維護，以確保衛星電話及偏鄉無線電設備堪用及發揮防災最大效能。

11. 督導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

為精進災害業管機關處理業管災害及其延續複合型災害之防災、應災能力，並於汛期前驗證各整備能量，督導相關單位辦理工業管線洩漏、地震、水災等各項災害防救演練。

12.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

本府消防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等 39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 (AMI) 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6 年 1–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489 件，其中為發現疑似 AMI 者 34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13. 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及體能訓練，每日 500 人次以上、實施學科測驗 1,145 人、體技能測驗 1,097 人、辦理集中實務訓練 1,145 人、職前訓練 46 人、救災組合訓練 18 場次、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40 人等。

14. 賽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302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

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6 年增設消防栓計 42 支。

15.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1) 新購消防車輛

新購雲梯車 1 輛，強化本市高空救援能量，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引擎動力送水機 1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空氣呼吸器 300 組、個人用救命器 91 顆、除污帳篷 10 組、水上救援個裝 100 組、空氣灌充機 2 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

(3) 民間捐贈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救護車 4 輛及汰換老舊車輛。

16. 提升岸際救撲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6 月 24 日至 9 月 3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17.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假中央山脈庫哈諾辛山及關山，辦理 106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以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

18. 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登錄有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共計 17 個災防團體及 2 個救難志願組織，成員總計 677 人；為強化渠等團體協勤技能，於 106 年 5-6 月分別辦理各團體之年度複訓。

19. 擴大辦理各種消防精進訓練

開授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化學災害基礎訓練班、火災基

基礎救災能力、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基礎救災能力講習及雲梯車操作故障排除訓練等課程，以精進各式態樣之救災救助技能。

20. 嚴密消防服務據點

(1) 規劃本府消防局大樹消防分隊結合大樹區公所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號土地進行大樹區行政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本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竣工。

(2) 本府消防局積極向行政院消防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預計分 4 年期程補強 12 個消防分隊。106 年進行左營、前鎮 2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進行施工。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將依計畫期程逐年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

21. 汰換 119 資通訊系統

完成「119 無線電指揮派遣系統」伺服器及客戶端操作平臺版本升級、持續擴充 119 系統功能，進行 119 行動派遣及電子車隊管理系統建置，可即時掌握災害現場各項資訊，並靈活調度救災救護能量。

(a)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 協助 64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2. 輔導本市 14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同時辦理長者「樂齡友善社區・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樂齡生活的期許。
3. 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九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目前共有 30 件作品預計參選。

(b) 強化防疫體系

1. 登革熱防治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疫網絡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本市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境外移入病例 16 例、本土確定病例 0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 慢性傳染病防治

(1) 106 年 1-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4.12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6.8%，優於全國（降幅 15.9%）。截至 106 年 6 月止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95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106 年 1-6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65 人相較同期降幅 0.6%，優

於全國(上升 9.54%)，截至 106 年 6 月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列管 4,057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70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詢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3. 急性傳染病防治

- (1)建置 549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6 年 1-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 65 例。
- (2)整合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院際轉介機制及醫療照護，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6 年 1-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三)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 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 (1)本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106 年 1-6 月監控 17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631 次（醫院 4,339 次、衛生所 292 次），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另積極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4 場，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6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市立旗津醫院申請「106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 (2)另為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醫療衛生志工團隊，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

(3)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06 年 1-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93 場次，計 5,046 人次參加。

(4)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

2. 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 (1)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設備」、「茂林區衛生所（莫蘭蒂颱風災損）復建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2)106 年 1-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的醫療門診服務 10,263 人次，巡迴醫療 256 診次、診療 2,068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38 場次，1,525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845 人次。

(二) 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 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為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眾建立自我照護概念，106 年 1-6 月辦理 136 場，計 12,481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 1,161 家次，查獲違規 13 件；輔導本市化粧品業者 509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93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 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1) 食品製造業管理

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提升業者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認知與概念，辦理本市 32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另 106 年 1-6 月稽查工廠 320 家次，初查合格 268 家次，不符規定 52 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 50 家已複查合格，2 家待複查。

(2) 餐飲業管理

106 年 1-6 月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 2,136 家次，不符規定 92 家次，經限期改正，45 家次複查合格，47 家待複查。另為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6 年優良餐飲分級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 15 場，計 832 人次參加。

(3) 市售食品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106 年 1-6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28,678 件，查獲違規 216 件，違規率 0.75%；市售食品抽驗 2,485 件，不合格 78 件，不合格率 3.14%，除即刻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

(4) 加水站管理

- a. 106 年 1-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396 件，全數符合規定。
- b. 為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106 年 1-6 月辦理加水站業者教育訓練 3 場，計 196 人次參加。
- c. 為增加橫向溝通，106 年 1-6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5)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全國首創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6 年 1-6 月共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六)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 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 (1)本市目前共 29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6 家為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另輔導法定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188 家。
- (2)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截至 106 年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62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96 人。
- (3)106 年 1-6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5,289 人，疑似異常 107 人，通報轉介 96 人，待觀察 11 人。
- (4)辦理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 19,988 人，複檢異常 2,08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8.7%。
- (5)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106 年 1-6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1,290 人次。

2. 勞工健康管理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6 年 1-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44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31,023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17,731 人，特殊健康檢查 13,292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101 位勞工。
- (2)106 年 1-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5,648 人，其中不合格 297 人，不合格率 1.16%。

3. 癌症篩檢服務

- (1)結合轄區 1063 家醫療院所提供的民衆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 (2)106 年 1-6 月癌症篩檢 34 萬 9,316 人，陽性個案 13,758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3,154 人及癌症共 780 人。

(七)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 (1)106 年 1-6 月服務成果如下
個案輔導 70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942 人次，在職教育訓練 10 場，計 321 人次參與。

(2)心理健康宣導成果

106 年 1~6 月辦理 39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4,580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8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0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106 年 1~6 月共辦理 303 場，共計 22,114 人次參與。

(4)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6 年 1~6 月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6 年 1~6 月已完成 103 家；本市公寓大廈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6 年 1~6 月已完成 164 家；106 年 1~6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於 25 片水域。

2. 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06 年 1~6 月 65 歲（含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憂鬱症篩檢累計 41,184 人，768 人為憂鬱症高危險群，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資源連結服務 731 人，轉介率 95.2%。

3. 自殺防治

(1)本市 106 年 1~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329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449 人次。

(2)106 年 1~4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118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33 人。

4.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針對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截至 106 年 6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864 位，完成訪視追蹤 55,245 人次。

(三)毒品戒治服務

1.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9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6 家；截至 106 年 5 月替代治療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次數為 19,015 人次，累計結案人次數為 16,426 人次，持續服藥人數為 1,678 人。

2. 為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

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 25,000 元，本市有 4 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四家承接，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 106 年 1-6 月已轉介 70 人（衛生局 9 位、少年及家事法院 9 位、社區自行求助 32 位、民間單位 7 位、地檢署 13 位），仍持續轉介中。

(三)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 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份
 - (1)受理事物病性鑑定 2,359 例、水質檢測服務 14,260 項次，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 (2)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 4,586 件，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 (3)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施打豬瘟疫苗 41 萬 4,000 劑，口蹄疫疫苗 21 萬 7,000 劑；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結核病檢測 7,026 件，布氏桿菌檢測 1,325 件，以維繫公共衛生。
 - (4)持續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落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提升群體免疫力，公務獸醫師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5,132 劑，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
 - (5)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 106 案 169 隻動物，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2. 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 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4. 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紮根動物保護教育。
 - (1)主動稽查及受理民衆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4,410 案。
 - (2)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236 場。
 - (3)持續推動寵物登記 8,866 隻與犬貓絕育 2,460 隻，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 5.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 6.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 (1)繼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整建燕巢舊收容所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衆生命教育場域。
 - (2)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辦理流浪犬貓認養計 1,577 隻。
 - (3)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93 例 215 隻。受理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384 案。

(三)「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為民服務

- 1.1999 話務中心 106 年 1-7 月電話處理總量 47 萬 3055 通，服務滿意度調查平均為 97.3%，派工通報案件計 40,848 件。
- 2.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6 年 1-7 月共計 6,138 人。
- 3.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已完成開發 APP 應用軟體，於 104 年完成應用軟體升級，改版為高雄一指通雲端版，並於 106 年 6 月再次改版，以更便捷、迅速方式提供市民立即反映緊急案件，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持續提供民衆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目前已被廣泛下載運用，截至 106 年 7 月新版 APP 總下載量達 28,433 次，另自 106 年 1-7 月所累計進線之市長信箱案件 1,028 件、派工報修案件 2,072 件，確實發揮擴大服務層面之效果。

(三)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主動至各行政區、學校或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使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紮根，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106 年 1-7 月計辦理 18 場次。另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或各機關之跑馬燈等管道，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2.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6 年 1-7 月受理消費爭議事件申訴第一次申訴 2,229 件，第二次申訴 841 件。調解消費爭議事件 143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查察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106 年 1-7 月計查察 47

次。

4. 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加強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與志工專業素質，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服務效能，106 年 1-7 月受理諮詢計 3,062 件。

八、文教創意多元

(一)深耕本土教育

1. 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1)建國國小於 106 年 4 月 12、19 日辦理「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 1,200 人參加。

(2)莊敬國小於 106 年 5 月 17、24 日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計家長及學生 1,150 人、教師 195 人參加。

2. 辦理本土語言教師培訓

(1) 106 年 5 月 24 日起至 7 月 7 日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過埠國小、青山國小、瑞祥國小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5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共計 200 名參加。

(2)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於 106 年 7 月 11-13 日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融入教學教師培訓研習」，計 25 人參加。

(3)勝利國小於 106 年 7 月 10-14 日辦理本土語言（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30 人參加。

(4)獅甲國小於 106 年 7 月 10-14 日辦理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35 人參加。

(5)過埠國小於 106 年 7 月 7 日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及增能研習」，計 50 人。

3. 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

(1)前鎮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6 年 7 月 3-7 日開設泰雅族語 1 班、魯凱族語 1 班、卑南族語 1 班、阿美族語 2 班、排灣族語 2 班，每班計 20-30 人參加。

(2)前峰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6 年 7 月 3-7 日開設布農族語 1 班、魯凱族語 1 班、阿美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每班計 20-30 人參加。

(3)獅湖國小於 106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每週一、三、五上午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30 人。

(4) 106 年 7 月 6-7 日由美濃國中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親子共學研習」，開放親師生共同參加，以期通過客家語認證，計 30 名參加。

4. 進行文化探索與體驗

- (1)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於 106 年 7 月 11-13 日於二苓國小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融入教學教師培訓（木雕藝術創作）」，計 25 人參加。
- (2) 屏山國小於 106 年 7 月 3-14 日、8 月 28-29 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預計 40 人參加。

5. 高雄在地文化探索

- (1) 106 年 4 月 8 日、29 日由七賢國中與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老高雄的現代風華」，透過講座述說高雄歷史文化，鼓勵本市老師參加高雄小故事徵稿活動，共計 60 名。
- (2) 106 年 7 月 5 日、6 日於中壢國小辦理「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繪本創作工作坊」，計 40 人參加；屏山國小 106 年 7 月 3-14 日及 8 月 28-29 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計 40 人參加。

6. 辦理「多彩高雄・真愛講母語—世界母語日」活動

106 年 2 月 18 日辦理「映像高雄」—講母語傳千里活動，活動內容簡述如下：

- (1) 「記者會」
為展現「映像高雄」之主題，由各校展現學校特色，發揮創意，將各校歷年來有特色之本土教育成果作有系統的呈現。
- (2) 「文化嘉年華」
各校依食、衣、住、行、育、樂六大主題中，選 1-2 項主題與學生互動，讓學生藉由體驗或動手做中學習。
- (3) 「直播共學」
透過數位科技方式，轉換學習的態樣，以直播共學及虛擬實際呈現深耕本土語言教學新風貌。
- (4) 「全息投影」
由立志中學資訊科利用原住民族語作為語言傳達工具，結合台灣在地文化，創造出令人動容的繪本。

7. 辦理本市「第二屆高中職原住民文創作品大賽」

教育局於 106 年 3 月辦理「第二屆高中職原住民文創作品大賽」，參賽學校 14 校、參賽師生逾 50 餘位，並已於 6 月 4 日舉行頒獎表揚；其中六龜高中師生團隊利用石頭與枯木等廢材進行創作，賦予材料新的生命，呈現出魯凱族文化與生活習性，包辦第一與第三名、中華藝校「魯凱的少女」版畫榮獲第二名。

(二) 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 校園自造推廣佈局

- (1) 打造 1 個示範中心、6 個區域基地、70 個推廣學校，每年培訓教師 2,600 人次推廣約 375 校自造課程，今年 6 月高雄市自造教育推動團隊榮獲親子天下教育創新 100 選。
- (2) 為全面推廣自造教育，上半年以星系概念成立 6 個行星基地於勝利國小、文山國小、忠孝國小、阿蓮國小、大樹國中及吉東國小，並各別連結 10 所衛星學校，透過與高師大策略合作，活化校園空間設備、師資培育等，落實自造教育推動。
- (3) 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於中山國中，提供跨區師訓及學生自造課程推廣，結合科技領域課綱課程主軸「做、用、想」，發展 Life Maker 學生課程，結合 10 個聯盟學校，凝聚教師社群，開發教學模組，推廣自造課程。包含創意木作、3D 建模與列印、3D 創意筆、機器人模組、造型設計、手擲機、熱轉印實作等，半年推廣學生約 1,000 人次。

2. 辦理「校園創客巧手」計畫透過結合生活及在地特色，營造創客校園。今年由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策劃，合作執行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17 校，提供校園師生自造教育推廣。動靜態課程包含師生雷射雕刻課程、木工操作、程式語言學習、木偶人製作、自製造型桌燈、餐具、木工彈珠台、3D 列印體驗等，跨校師生課程包含 3D 愛創客、親子舞創意、說寫創客夢、R7 創藝所在袋寶同樂會等，共約 2,500 人次師生參與。透過透過跨領域 maker 創作體驗課程，融入藝術美學與生活實用。

3. 辦理 2017 「MAKER 木工・雷雕」教師創作營

106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1 日假高雄駁二 8 號倉庫，與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合作辦理教師創作營，共 12 名本市 Maker 種子教師參與，透過木工設備與雷射雕刻機操作等課程，增進教師傳統與數位機具運用的能力，並將構想之創意作品實現。

4. 辦理 2017 「高雄創客工坊」師生培育計畫

106 年 3-7 月假高雄軟體園區，與智觀文創合作辦理 7 場次高雄創客工坊，共有 40 名師生參與，透過 3D 立體列印、Arduino、MBot、導電筆學習課程，培養師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以培養學生多元能力，提升科技視野。

5. 辦理「科技自造夢工坊」

由教育局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聯合主辦，橋頭國小、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承辦，於 106 年 3-7 月舉辦 5 場次工作坊，每場 25 名教師參加，課程有手作文創木工筆、科普

竹蜻蜓、雷切立體拼圖、創意多旋翼飛行器、m-Bot 自走車、創意金工項鍊、個性皮革零錢包、原木杯墊、手機座及板凳製作等。

6.辦理 2017「創客科技手作」mBlock 師生培訓課程

由教育局主辦、中鋼教育集團基金會贊助，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中山國中、苓洲國小協辦，於 106 年 4 月 22 日、5 月 27 日計 2 場次課程，約計 80 位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師及學生參與，此課程不僅啟發學生對機器人模組的學習興趣，並鼓勵教師設計影像互動及程式創作的科技課程，透過教學示範及實作提供教師跨領域應用概念，讓教師們獲得科技運用及教學設計的好點子，將課程學習有效帶入教學中。

7.辦理 2017「校園 Maker 創客巧手」師生創作工坊

106 年 5 月 3 日假彪琥台灣鞋故事館辦理鞋旅，約計教師 40 人參加；6 月 7 日辦理袋寶同樂會，約計教師 30 人參加；6 月 14 日辦理說故事的人，寫創客的夢，約計教師 50 人參加；7 月 4 日辦理親子舞創意，約計親子 60 人參加；7 月 5 日辦理輪轉玩木趣—木製工程車創作，約計學生 20 人參加；7 月 7 日辦理 Maker 玩木，約計教師 12 人參加；7 月 13 日辦理 3D 愛創客，約計學生 25 人參加；7 月 14 日辦理 3D 愛創客，約計教師 25 人參加。

8.辦理 106 年「小編劇微電影創作」教師工作坊

106 年 7 月 4–5 日辦理教師微電影創作工作坊，共有 60 名教師參加。

9.辦理 2017「Maker 陶藝趣」師生創作工坊

由教育局主辦，曹公國小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於 106 年 7 月 6–7 日假采青窯手作坊教室辦理，共有 60 名師生參與。

10.辦理 2017「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競賽由教育局主辦，中正高工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協辦，於 106 年 7 月 8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 93 支優秀隊伍計 400 名師生同場競技。。

11.辦理 2017 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

106 年 7 月 17–18 日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工具工程系及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辦理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共 30 名學生參與。

12.辦理「智慧機器人科技模組動手做教師培訓」

由教育局主辦，中山國中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於 106 年 7 月 24–至 25 日假中山國中辦理 fischertechnik—慧魚系統教師研習，共有教師 20 名參與。

(三)推動幼兒教育

1. 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教保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凡設籍本市且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惟 2 歲以上未滿 4 歲者以其法定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率 5% 以下者為限。105 學年第 2 學期共補助約 1 億 5,006 萬 5,000 元，嘉惠 30,173 人。

2. 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1) 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105 學年第 2 學期嘉惠 2629 人。

(2) 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公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幼兒園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 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設置 10 間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 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5 學年度補助幼兒園辦理本土教育計畫經費共計 198 萬 9,582 元及幼兒園沉浸式閩南語試辦計畫經費共計 30 萬 4,940 元，並全面推動母語日及辦理本土教育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106 年度 1~6 月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實地訪視共 88 園，另 7 月辦理閩南語教師培訓研習計 12 小時。

5. 公私協力逐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依據公私幼設置量比、供應量比、需求量比，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以公私合作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已成立 6 園非營利幼兒園（五甲社區自治、鳳山社區自治、平等、瀰濃、蚵寮及翠屏非營利幼兒園），106 學年度預計於光武國小、新民國小及大寮國中增設 3 園，並且配合教育部四年增設 1,000 班公共化幼兒園之政策，未來將逐年盤點本市國中小閒置空間及幼兒就學需求，逐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75 班提供 4,462 個就讀名額。

6. 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

- (1)為使校園內之遊戲場更具創意及獨特性，本府教育局多次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定七大設計準則—符合兒（幼）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元素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易近安全等。
- (2)為協助各校（園）規劃設計及施作創意遊戲場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12643 等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業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校（園）憑辦。

(四)推廣海洋教育

1. 海洋之窗 MOOCs 課程

為共同扎根海洋教育，共享教學資源，本府教育局與正修科大攜手合作，推廣 MOOCs 課程，計 18 所學校上線，1,640 人註冊使用。106 年 1 月 20 日於正修科技大學錄製「海洋之窗一談 106 海洋教育未來方向理念」，節目內容談海洋課程，如何依海洋產業地圖在 107 課綱整合高中職優質化計畫、高瞻計畫，規劃高中多元選修校本特色課程，本市海洋教育實施之概況、策略、特色與成果，海洋嘉年華及創新課程。

2. 韓國莞島郡海洋教育參訪活動

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4 月 17-22 日辦理「2017 高雄市韓國海洋、人權、環境教育參訪交流活動」，參訪莞島郡辦理 2017 年第二屆「國際海藻類博覽會」，主題為「海藻的約定，未來的挑戰」，透過本次參訪瞭解莞島如何透過海洋、科技、人文的整合，引導大眾知海、愛海、親海，以致用海；其次，也拜會莞島郡申宇徹郡守、參觀莞島高等水產學校及實習船，深入見習關於海洋的應用知識與未來發展，期許未來促成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與其結為姊妹校之契機。

3. 辦理 2017 揚帆世界—蓮潭 i 海遊學趣

由本府教育局與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共同主辦，並邀請本府文化局、觀光局、海洋局共同協辦，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承辦 2017 揚帆世界—蓮潭 i 海遊學趣（上半季於 106 年 4 月至 6 月，下半季預計 9 月至 11 月辦理）活動，於本市蓮潭文化園區，針對國中、國小之師生，設計一系列海洋環境教育課程、及各式體驗課程，加強海洋通識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特質。共 10 校 363 位師生共同參與。

4. 辦理 106 年本市「海洋教育週」活動

106 年 6 月 1-16 日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各校「海洋教育週」活動，並邀

請市圖總館及各級學校辦理「海洋科普書籍展覽」等活動。

5. 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市府教育局持續提升各級學校教師海洋通識教育知能，於 106 年 6 月 21 日邀請本市 32 所海洋核心學校及 64 所臨海學校齊聚七賢國中，共 98 位校長、主任、教師參與本年度第一次海洋教育通識講座課程。

(五) 推動英語教育

1. 持續營運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

本市五福國小等 6 所整合型英語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另為擴大英語村服務對象及區域，旗山、蔡文國小英語村辦理英語視訊遠距教學，其餘英語村則與鄰近學校合作外師到校協同教學。106 年暑假辦理 6 梯次夏令營活動，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於暑假期間透過參與英語活動培養對英語學習之興趣，並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之資源與機會。

2. 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5 學年（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6 月）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197 班，學生達 6,240 人。

3.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106 年持續安排 4 位來自該校的實習教師於本市 4 所國小進行為期 8 週之教育實習，授課班級數計 43 班，學生 1,204 人，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共計參與之班級數為 157 班，服務學生達 4,082 人。

4. 國際學伴計畫

105 學年度由本市旗山國小及金山國小獲國教署推動國際學伴偏鄉教育計畫補助，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兩校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介紹來自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文化。共補助 20 萬元，參與人次達 141 人次。

5. 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1)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網站內容包含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至 106 年 7 月上線人次達 13 萬 1,279 人次。

(2)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建置教師培訓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運用資訊整合媒體及相關線上元件輔助，促進補教教學線上學習活動。

6.本市全面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1) 105 學年度持續實施，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外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本市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級累計至 105 年底計有 779 名。國中 454 人、國小 325 人，約佔 52.3%。

(2)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國中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研習截至 106 年 6 月止，由正興國中承辦 2 場次相關研習，共計 142 位教師參加。

(3) 106 年 4 月於後勁國中成立「英語繪本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活化教師教學，以英語繪本推動教師李貞慧教師為主導，規劃 106 年共 6 場次種子教師研習。

7.試辦英語向下延伸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6 學年度計核定 92 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8.推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105 學年度繼續配合教育部辦理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以學生需求為中心，規劃英語戲劇教學、視訊教學、自編教材、閱讀課程、數位學習、英語日等活動，以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強化教師英語教學活動、營造學校英語浸潤式環境，105 學年度計核定 4 校辦理，執行經費計 56 萬 9,105 元，106 學年度計有 6 校申請，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辦理英語學習營隊

106 年度繼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共山頂國小、仁武國小、中芸國中及彌陀國中等 4 校申辦。群英行腳一大專「英」樂夏令營，有甲仙國小、溪寮國小、金竹國小及龍肚國中四校辦理。

(六)推展國際交流

1.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 106 年 1-6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25 案、286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代表畢倫、日本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大分縣竹田市市長首藤勝次、三重縣議會日台友好議員連盟

會長中嶋年規、群馬縣議會議長星野寬、北海道札幌市議會日台友好議員連盟會長三上洋右、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靜岡縣沼津市議會議員小澤隆、大阪府議會日華親善議員聯盟會長松本利明、栃木縣小山市市長大久保寿夫、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兵庫縣議會日台親善議員連盟會長原吉三、熊本縣議會台灣交流會會長藤川、竹田市教育委員會課長和田三成、美國在臺協會副處長傅德恩、美國優秀青年領袖訪問團團長喬治亞州富頓郡議員埃利斯、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澳洲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局董事長史朴浩、菲律賓觀光部次長米勒、英國台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史帝爾勳爵、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楊昌洙、韓國大田市市長權善宅、德國在台協會處長歐博哲、紐西蘭國際友誼團基督城分會團長大衛·哈瑞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閣下等人。

2. 姐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及締結

(1) 姐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活動

a. 參加「2017 高雄市與日本山形縣英語冬令營」

106 年 1 月 19–24 日，本市計有 12 名高中生參加日本山形縣舉辦「2017 高雄市與日本山形縣英語冬令營」，其中本府秘書處特別補助高雄女中、三民高中、路竹高中及中山高中等 6 位弱勢家庭的學生參加。

b. 阿根廷虎城藝術家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創作

本市與阿根廷虎城於 105 年 3 月簽署海洋產業、文化、教育、觀光領域之合作交流備忘錄，雙方並於 106 年展開藝術家互訪駐村計畫。虎城由年輕的藝術家伊納丘獲選，於 3 月 12 日至 5 月 15 日進駐駁二藝術特區進行創作。其作品「自然之樹」，係結合南美洲阿根廷和高雄的藝術元素，用單蕊電線纏繞而成，象徵昔日的工業重鎮—高雄，重新轉型為宜居城市的生命力。

c. 日本松本市長菅谷昭包機訪高

106 年 5 月 12 日，日本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及議長犬飼信雄首次包機來訪，進行觀光、教育與長照社福等交流活動。市府團隊於駁二港邊舉辦歡迎晚宴，以在地美料理，搭配海港地景及詮釋高雄產業蛻變的序曲節目「工人與漁婦」，讓訪賓體驗港都熱情、海風、明月的文化饗宴。

d. 訪問姊妹市

106 年 6 月 8–18 日，市長率秘書處、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都發局同仁，訪問美國姊妹市西雅圖市、波特蘭市及加拿大多倫多。

、溫哥華等地，觀摩西雅圖市水岸建設，參加波特蘭市「玫瑰花節」活動，拜會波特蘭市長並參加花車遊行、龍舟競賽，觀摩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地區綠建築等。

(2)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為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將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繼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以簽署交流備忘錄之方式，擴大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本期推動成果如下：

a.雄熊向前走・三方世紀締盟—與熊本縣、熊本市簽署友好城市

106 年 1 月 11 日，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與熊本市市長大西一史率縣市議會議長及縣市政府官員 30 多人來訪。三方於左營舊城簽署友好城市，以三城共同行銷、農業物產交流、科技產業合作、學校體育結盟、定期航班加密及民間擴大交流六面向做為實質交流目標。

b.產業結盟、交流起飛—與日本栃木縣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

106 年 2 月 17 日，與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於鳳山行政中心陽光綠地下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雙方宣示將於科技、產業、教育、文化、體育、觀光六大領域展開實質合作，共創雙方城市與市民最大的利益。

c.宜居雙城、共創雙贏—與韓國大田市簽署友好合作城市

106 年 6 月 20 日，韓國大田市市長權善宅率 16 人的產官訪問團到訪，並簽署友好合作城市，宣示在教育文化、經濟產業等領域展開實質交流。兩市結緣於亞太城市高峰會，都著重推動綠色科技、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間的落差，結盟後將更強化在產、學方面的合作，為雙方宜居城市帶來更多創新與雙贏的局面。

3.城市行銷暨交流

(1) 2017 高雄國際午宴一大港大海移民社會多元風采・展現高雄歷程與翻轉

106 年 2 月 11 日，於高雄展覽館遊艇碼頭舉辦「2017 高雄國際午宴」，宴請姊妹市與友好城市代表團及駐台使節等，一同慶祝元宵佳節，計有來自美國、日本、法國、瑞士、韓國等國駐台代表與 12 城市 17 個參訪團、約 180 人出席。午宴中以高雄移民時間軸的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及新住民食材料理與文化演出，呈現高雄移民社會豐富且多元融合的文化。

(2)高雄地區國際學生就業媒合會—南台灣國際學生「找頭路、落地生根」

106 年 5 月 26 日，本府秘書處整合經發局、勞工局資源，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合作，於市府中庭舉辦「高雄地區國際學生就業媒合會」。活動有來自馬來西亞、印尼等 13 個國家或地區的同學參與，引薦近 30 家國內企業提供百個工作職缺。期盼留住在高雄完成高等教育，同時具備母國語言優勢與高雄經驗的國際學生，可以成為本土企業拓展國際市場的最佳幫手。本府將每年定期舉辦國際學生就業活動，讓企業有更多來自國際、多元背景的好夥伴，讓高雄成為國際青年「找頭路、落地生根、好起居」的國際城市。

4.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

本計畫延續國際鋼雕藝術節、漂流木現地創作、高雄人來了公仔彩繪等現地創作精神，規劃長達 3 個月的國際駐村計畫，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空間、資源及協助，不僅提供藝術家專心創作、體察當地文化歷史的支援，更為駁二帶來更多藝術創作能量。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2014 年 5 月收件至 2017 年 6 月，已累積有近 570 組藝術家申請，108 組（123 位）進駐創作（2017 年則計有 21 組 21 位）。

5.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6 年度計 8 校 12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6.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及姊妹校活動

a.本市所屬學校於 1061-6 月赴日本、韓國、斯洛伐尼亞、新加坡、紐西蘭、中國大陸等國家進行國際教育交流計 30 案以上，約 800 人次。

b.締結姊妹校

大寮國中 106 年 1 月 24 日與越南河內星星國中締結姊妹校。

7.與本市友好城市（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106 年為第 10 年辦理，參加對象為本市國小（4-6 年級）及國中學生，日方參加對象亦為國中小學生，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辦理頒獎典禮，並配合兒童節期間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

8.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日本熊本縣

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

- a. 106 年 2 月 8 日熊本縣大津町教育長齊藤公拓率大津小學校校長吉良智惠美、美咲野國小草場校長與室小學校校長高本浩，參訪本市福山、大同與橋頭國小。
- b. 106 年 2 月 24 日本市獅甲國小與山頂國小 40 名師生與熊本縣大津町翔陽高校學生共同進行書法交流。

(2)日本長野縣

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 a. 本市光華、國昌、五福、新興與旗山 5 所國高中以策略聯盟合作方式，於 106 年 1 月 18-23 日帶領 106 名師生至長野縣茅野市進行國際教育交流與日本文化體驗之旅，延續與該市北部、永明、長峰、東部及茅野高等學校等 5 所姊妹校之教育交流。
- b. 長野縣松本市菅谷昭市長於 5 月率團至本市交流，並於 106 年 5 月 12-13 日由赤羽郁夫教育長帶領旭町中學校、鎌田中學校及開成中學校 3 校 19 人至本市鳳甲國中與交流配對學校大仁國中、鳳西國中、龍華國中 3 校師生進行教育交流及課堂學習活動。
- c. 106 年 5 月 22 日長野縣上田市母袋創一市長首次拜會教育局。

(3)日本三重縣

105 年 1 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106 年 2 月 10 日鈴木英敬知事率團至本市瑞祥高中，瞭解臺灣高中教育概況和課程內容，並與鹽埕國中等 13 校代表體驗高雄海洋教育推展的豐碩成果。

(4)日本山形縣

105 年 5 月 18 日本市與山形縣簽署經濟文化友好合作備忘錄，106 年 1 月 19-24 日推薦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四校 12 位學生代表赴山形縣與日本及美國學生一同參加英語交流活動。

(5)日本學校法人菊武學園

- a. 106 年 2 月 10 日日本府教育局與日本菊武學園簽署交流備忘錄（環境、運動交流）。
- b. 106 年 6 月 8 日日本菊武學園世界冠軍選手高山勝成至本市小港國中、路竹高中交流。

9.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5 學年度核定越南、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籍 10 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

10. 辦理 2017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三民家商擔任總召學校，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率領本市 17 校 60 名師生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7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1. 市立空大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至 106 年 1 月 1 日赴香港公開大學及澳門城市大學，討論簽訂姐妹校與學術交流，期盼未來香港公開大學與澳門城市大學相關課程能於市立空大平台播放，讓市立空大學生也能修讀，並合作開設境外碩士班，鼓勵畢業生選讀碩士班課程。

12. 市立空大於 106 年 6 月 16-20 日赴越南考察學術教育交流暨設立河內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暨揭牌典禮。除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班課程，訪視市立空中大學平陽學習指導中心及同奈學習指導中心、召開學生座談及開設高階菁英班課程，也加強行銷課程與教學。

13. 本市已發展成為一國際性都市，營造友善可親之雙語環境是本府目標，目前本府全球資訊網站雙語詞彙英譯名稱含地名、旅遊資訊、景點場館等達 2,017 項。

(七) 推動飲食教育扎根

1. 落實食育課程實踐，發展本市食育課程特色

(1) 本府教育局採取「飲食教育融入健體領域教學課程」方式，分析現有教科書中與飲食教育相關議題與能力指標，透過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研發相關補充教材及製作教具，辦理飲食教育有效教學教案示例徵選。

(2) 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4 月出版「食在高雄樂遊遊」3 輯，依據本市飲食教育的目標，配合學生身心發展編撰。第 1 輯寫作手法詼諧、生動有趣，主要目的在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第 2 輯故事編排以「探索」形式呈現，除了加深對食物的認識，同時也培養學生思考的能力；第

3. 輯編輯內容則重視「操作」，希冀學生能將所有習得的知識落實於行動中，從日常中實踐健康的生活，以及均衡飲食的習慣。

2. 實施校園作物栽種，重組食材認知基模

(1) 為讓孩子在親手栽種作物過程中，認識在地食材、食物真實樣貌，並學習愛物惜物的觀念，積極推廣「食農教育」。本市約有 6 成國小已辦理農作體驗，其中約 5 成學校已將栽種體驗融入課程。

(2) 本府教育局自 104 年起，與環保局合作，並邀集第一社區大學、農會、農業局、福智文教基金會、慈心基金會等委員，共同辦理校園作物栽種補助計畫，106 年審核通過 36 校研提之計畫，補助辦理校園農作體驗，計約 200 萬元。

3. 結合環境教育，強化在地食材運用

(1) 讓學童吃在地、無毒、具產銷履歷的真食物，結合本府農業局有關食品產銷履歷機制、在地食材資訊的提供、綠色友善餐廳認證等，積極鼓勵宣導親師生使用在地食材，傳達「吃在地、吃當季」的觀念以及產銷履歷標章的重要性，從教育層面讓校園師生瞭解選購安全在地農產之意義。

(2) 鼓勵本市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在地食材，致力推動學校午餐盡量選用在地生產蔬果，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並透過跨局處合作，請農業局提供本市在地農產品及有機蔬菜採購管道、品項等相關資料，以利學校午餐開立菜單之參考，目前本市學校午餐「在地蔬果」使用比率約為 55%。

4. 產官學協力合作，結合資源共創效益

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推動食米學園，與行政院農糧署、農業改良場及農業局合作，補助學校推廣米食文化，南區（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學校共計 12 校通過計畫補助，本市學校即佔 25%（3 校通過計畫補助）。辦理 105 學年度「我的美好午餐—微笑餐桌・幸福食光」，與民間企業、東方設計學院、高雄師範大學合作。

(八) 辦理「2017 高雄魔法城市—瘋藝夏」兒童藝術教育節

1. 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

本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8 屆，106 年持續結合「衛武營童樂節」及整合本市電影館、立美術館、圖書館、海洋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社會局及觀光局等單位活動擴大為「2017 高雄魔法城市—瘋藝夏」，並於 106 年 7 月 1–30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計 203 校參與。

2. 活動內容

高雄瘋藝夏活動共涵括藝術踩街、音樂大合奏盛大開幕、劇場表演、不斷電藝術列車、想太多創意藝術徵集展、環境裝置藝術、親子工作坊、藝術創客體驗攤位、大地造形迷宮、魔法舞台及魔法氣墊樂園；偏鄉區域也安排劇場到校的互動演出，讓大小朋友感受藝術帶來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展現本市兒童藝術教育的豐碩成果。

(九) 建構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架構

本計畫係為符應產業及國際脈動，彌平學生學用落差，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促使教師專業知能精進，提供產業在地化之優質人力，並分 4 大面向 8 項子方案執行。成果如下：

1. 在地立足

(1) 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

建置高雄高工—智能家庭應用設計工程師（智慧居家）監控系統符應市府宜居高雄理念；106 年 6 月 7 日辦理智慧家庭實習場域揭牌暨體驗活動，將提供各校教師課程開發與教學，同時結合職業試探開放國中生見習。三民高中—巧創藝數位園（數位多媒體文創）對應市府扶植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2) 教育經濟勞工會報平台

持續針對勞動權益保障及在地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連結進行討論。

2. 國際拓展

(1) 試辦工業類科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106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1 日遴選中正高工建築科 10 名學生、1 位帶隊教師至日本兵庫縣國立明石工業高等專門學校進行海外教育實習，並可抵免校內相關課程學分或時數。

(2) 產業新知教育通

教育局函轉「產業新知教育通」專任教師研習或研究輔導方案予各校參酌，並請擬訂校內適用之實施計畫，並建置本市線上登錄、查詢系統，以記錄專任教師在各校間研習或研究過程。

3. 向上延展

(1) 跨域課程拼圖

106 年度核定文山高中等 10 校 11 繼辦案，並於 106 年 4 月 15 日辦理「2017 多元、跨域、大規模課程博覽會」，透過 2 場大師講座、74 門跨域課程動靜態展等，全國 600 多位高中職校長、教師、家長與學生共同參與。

(2)競爭型計畫獎勵

105 年完成補助 31 校經費，以協助學校發展潛力和特色，達成多元適性之教育目標，並充實學校資源強化學校教學設備，提高教學效益。

4.向下扎根

(1)技職教育課程

多元模式（國中技藝教育、特色課程、產學攜手、建教合作、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持續推動，並積極媒合各項創新產學合作機制，如電競專班、華東科技（半導體產業）、新盛力科技（綠能科技）產學合作等。

(2)大高雄產業參訪學習地圖

建置網站平台，規劃分成在地產業分析、參訪地圖探索及實地參訪紀錄三大內容，讓本市學生對職業試探教育有更深入且充分的瞭解。

(+)新南向教育政策

1. 105 年 7 月首度規劃「2016 赴越南推動高雄市新南向教育政策交流參訪」活動，拜會越南官方與教育單位及台商企業、在地學校與駐外單位等，106 年並於 7 月再次帶領高國中小共 12 校至越南與該地學校簽定 MOU，積極交流。
2. 本市學校現與東南亞國家締結姊妹校計有越南 1 校、印尼 9 校及馬來西亞 4 校，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媒合或協助學校積極擴點，增加締結姊妹校及交流合作。
3. 由大寮國際學園與和春技術學院積極合作，規劃東南亞國家文化月系列活動，針對不同國家辦理語言樂學營及各國文化認識等活動，106 年 1~7 月計已辦理 9 場活動，參與近 2,000 人。
4. 105 學年度成立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配合本市新南向教育政策推展三大主軸「語言扎根」、「文化認識」、「為產業培育人才」，協助規劃國小、國中教材研發、支援人力培訓及新住民語文競賽展演活動。
5. 新住民學習中心推動成效，本市海埔國小、港和國小兩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106 年度積極透過周邊學校一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課程及多元文化課程，1~7 月共辦理 93 場次，計有約 2,677 人次參加。
6. 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為提高新住民聽說讀寫等能力，106 年 1~7 月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計 49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8,800 元，共補助 190 萬 1,200 元。
7. 協助參與國中小補校、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其子女托育問題，辦理新住民

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使其能安心修讀，申請內政部補助 106 年 1-7 月托育補助經費計 22 萬 7,563 元。

8. 為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民衆對東南亞國家運動文化認識，106 年 1-7 月規劃辦理港都盃籃球錦標賽及全國卡巴迪錦標賽等活動，共 2 場，計 418 人次參與；另配合母親節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歌唱大賽。
9. 配合本市新南向政策，社教館已完成東南亞國家語言標示建置，體育場館部分已完成 3 個東南亞民衆較常使用的場館（中正運動場、青少年籃球場、小港運動場），其他所屬場館陸續規劃中。
10.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 (1) 106 年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活動，教育部核定補助 393 萬 1,951 元，全年預計辦理 394 場次課程，155 所國中小參與。
 - (2) 辦理諮商輔導活動 100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提升自我概念、建立良好自信心與人際關係，正常學習，快樂成長，受益人數約 450 人。
 - (3)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75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與父母自我經驗成長，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受益人數 1,400 人。
 - (4) 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42 場，增進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受益人數 4,520 人。
 - (5)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46 場，提升教師對於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受益人數 4,514 人。
 - (6) 實施華語補救課程，15 校辦理 15 班，協助返國後缺乏基礎華語表達能力之新移民子女，並補救其注音符號學習挫折，避免轉化為適應不良行為，受益人數 55 人。
 - (7)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提供教師相關資源了解多元文化，進而培養尊重與關懷多元文化之素養。共 47 校申請購買教材，受益人數 29,275 人。
 - (8) 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27 校共辦理 28 班，受益人數 681 人。
11. 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
 - (1)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中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106 年 1-7 月計有 27 校辦理 28 班，受益人數 681 人。
 - (2) 於國中、小階段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106 年 6 月已核定 39 萬 5,620 元，由本市中山國中、文德國小、大仁國中、民權國小

、大寮國中、福康國小等校推動語文樂學營隊等活動。

(3)高中職階段則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計畫，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本市新莊高中、文山高中、路竹高中及左營高中開設越南語課程，計有 4 校 6 班東南亞語課程供學生修讀。

12.教材研發及新住民師資培訓

(1) 106 年規劃辦理 5 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預計 10 月培訓 150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2)與「臺灣越僑協會」合作，依新住民子女及臺灣學童需求編印越南語文教材（中、越雙譯），已完成編撰國小一年級越南語學習教材 2 冊，並經越南教育暨培訓部審查同意修正後使用。

(3)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編撰國中小適用之印尼文化補充教材，初階一至四冊，中階一至二冊，以印尼文化為中心，語言學習為輔之主題式教材。

(±)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是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的好所在，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因此，市立空大的定位、目標及願景如后：

1.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為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喚起成人學習動機與增進對生命的熱忱，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為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打造終身學習社會。

2.教育目標

(1)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2)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公民。

(3)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4)成為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則與國際成人教育一流大學同步發展。

3.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配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

4.市立空大現況與成果

(1)學生人數持續增加，學生來源多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逐年增加，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5-2 學期 3,064 人。以 105-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以 40-49 歲最多占 25%，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22%，30-39 歲占 19%，50-59 歲占 18%。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6%，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4%；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6%。全校學生總數中，女性占 55% 又多於男性的 45%。

市立空大學生職業及居住地統計，有 65% 學生為在職人士，來自各行各業；其中，具軍公教警身份學生人數較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約占 80%。

(2) 招生擴及其他縣市與越南，並與勞工大學及軍方合作招生

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 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103-2 學期增設南投班、彰化班，104-1 學期開設屏東班，及 105-1 學期在越南同奈省辦理「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以響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復於 105-2 學期開設越南平陽省班，並於 106-1 學期開設越南河內市班，支持本府在新南向政策中所發揮的重要功能。

市立空大並持續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勞工大學課程，106 年度共 5 門課程，除了提升勞工之專業知能，亦能增廣特色課程。103 年度起與陸軍第八軍團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協助國防部力推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

(3) 與部落大學合作，市立空大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合作，於 105-2 學期共同開設學士班 28 門進修課程，共計 439 人次選修；造福原住民，並成為全國各部落大學跟進學習的典範。市立空大教師並於 97-1 學期起走進監獄，關懷受刑人，為受刑人授課，肩負起教育及教化之社會責任，105-2 學期及 105-3 學期於屏東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等開設 5 班次，學員共計 77 人次。

(4) 重視並體貼弱勢社群學習需求，創造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市立空大並提供「幼兒伴讀計畫」，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必因照顧

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5) 扮演知識經濟時代催化劑的角色

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僅只協助失學成人完成大學學位夢想，更要提供他們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提供可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落差，已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MOOC 開放式課程）。

市立空大有別於一般「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甚且，秉持經濟實用的政策，市立空大提供有心學習者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的機會；相對於一般大學無法提供成人教育學習管道，市立空大能有效便捷的滿足市民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以彈性的網路學習，開創廣闊的學習天地與豐富人生。

(二)營造書香閱讀城市

1. 推動市圖「106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結合本市文化基金會共同訂定捐助計畫，106 年 1-7 月 15 日止實際入款 218 筆，捐款金額 684 萬 1,390 元。

2. 持續推動通閱服務

提供市民於居住地區就近借還市圖任一分館之圖書資料，增進民衆借還書之便利性；106 年 1-7 月 15 日市民申請本項服務之通借圖書 40 萬 1,212 冊。

3. 繼辦雲端閱讀服務

辦理「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提供市民不受時間、空間、地點及載具限制之電子書服務，截至 106 年 7 月 15 日止藏書量 32,659 冊，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使用人次 49,849 人、總借閱量 85,493 冊，自 102 年上線以來累積借閱冊數達 75 萬 6,082 冊。於 6 月 21 日創先開通「無障礙專區」服務，以「定位點」（又名導盲磚）搭配快速鍵設計來使用，提供視障讀者閱讀無障礙。

4. 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106 年 1-7 月 15 日止辦理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共 69 場，約 9,214 人參與；106 年 1-7 月 15 日止辦理送書香到教室共送出 1,388 箱，約 41,640 位學生參與。

5. 推動偏遠地區閱讀活動

辦理定點故事媽媽列車巡迴說故事及行動圖書館圖書借閱服務，主動進

入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106 年 1 月-6 月止共辦理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 15 場，參與人次計 1,310 人；本活動分二學期，下學期為九月開始。

6.多元文化深根—新南向政策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升服務方針以「促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的認識與交流互動」為目標。

(1)增加多元文化典藏館，包含總館、三民、草衙、中崙、岡山文化、永安、楠仔坑、林園、美濃等 9 館。

(2) 106 年開始輔導各分館於館內設置東南亞文化書籍專區暨總館共 31 所，以利新住民及移工善用多元文化館藏與各項服務，也讓國人取得東南亞文化資訊的便捷管道，增加社會互動連結。

(3)總館 106 年結合 5 月份母親節辦理「台灣 x 東南亞：新住民媽媽教我們的事」系列活動，連結在地新移民社群，推廣多元文化，辦理「三樓主題書展、繪本中心繪本展、四場主題講座」。

7.新建旗山分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5 月動工，截至 106.07.15 止，工程預定進度 6.04%、實際進度 13.85%，超前 7.81%，預計 107 年開館啓用。

8.分館空間改造

(1)完成燕巢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案，並於 106 年 7 月 15 日重新開館。

(2)完成湖內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案，並於 106 年 7 月 15 日重新開館。

9.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

(1)自 103 年起訂定「高雄市『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至 106 年為止共選出 480 本好書，並預計上傳本市「幼愛閱」網站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參考運用。

(2) 106 年補助 9 組幼兒園主動規劃辦理閱讀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藉「玩課程」及「玩故事」兩大主軸，落實繪本教學及親子共讀精神。

(3) 106 年已辦理 12 場親子閱讀推廣活動，並鼓勵各校（園）自辦親子共讀活動，宣揚親子共讀精神。

10.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1)推動學校閱讀教育計畫，106 年核定 69 校（國中 19 校、國小 50 校）總補助經費 150 萬 1,500 元。

- (2)建置本市喜閱網，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命題題型命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截至 106 年 7 月喜閱網通過闖關書籍數 78 萬 7,275 本，參與人數 52,793 人，參與比例 64.33%，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4.9 本。
- (3)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賡續辦理讀報教育，總經費計 20 萬元。
- (4)與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至 106 年 7 月本市計有 18 校設置愛的書庫，可借用書箱 1,226 箱，累積借用書箱 5,777 箱，平均流通率 72%，將加強宣導各區繼續爭取設置，普及服務學生閱讀學習。
- (5)本市文山高中國中部、小林國小、水寮國小、三塊國小及國小榮獲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殊榮。

11. 推動國中閱讀計畫

- (1)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104-106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三年計畫）」，搭配本市「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106 年度持續辦理全市性推動晨讀、讀報翻轉教育、英文閱讀研習等計畫，另並補助學校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閱讀寫作營隊等近 40 萬元。
- (2)105 學年度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初估全市國中將增加 7.7 萬本書籍，平均每生擁有冊數將自 104 學年度的 19 冊提高至 22 冊。
- (3)在閱讀場域空間情境營造上，積極轉換校園圖書館角色定位，形塑適合閱讀之場域氛圍，持續建置教室及校園開放閱讀空間，106 年度共 6 所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建置學校閱讀角經費。
- (4)最愛閱讀網上網註冊人數從 105 年 8 月 1 日到 10 年 6 月 30 日已達 68,675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1,040.1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0 萬 4,010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6,812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

計有學生 140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20 人，達 150 本，計有學生 4 人。

(5)全國閱讀磐石與閱讀推手獎中獲獎，自 100 年迄今已有 10 所學校、9 位教師獲獎。106 年文山高中國中部榮獲全國閱讀磐石獎，小港國中張曉芸老師、右昌國中陳筱姍老師榮獲閱讀推手獎。

12. 推動高中職閱讀計畫

(1)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記錄學生透過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閱讀成效優良之個人及學校給予適度獎勵。

(2)106 年暑假辦理 14 校聯盟之「跨校小論文營隊」，邀請專家教師指導學生，共計 268 位學生報名參與活動，撰寫類別涵蓋 17 大類，預計 11 月選出優秀隊伍，並於 12 月進行跨校小論文口頭發表。

(3)與高雄文學館合作辦理「中學生文藝營」，於 106 年 3-4 月間辦理 2 場「世代文青面對面講座，全程參與活動學生人數為 62 位。

(4)推動「PISA 閱讀素養認證研習」，於 106 年 3 月 24 日針對全市各國高中校長針對 PISA 閱讀素養進行說明。另於 106 年 6 月辦理第一場次全市高中職教師 PISA 閱讀素養培訓認證講座，參與人數為 64 位，第二場次並預計 106 年 9 月辦理。

(5)進行「標竿學習交流」，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帶領本市高中職圖書館主任及閱讀推廣教師參訪日本四所圖書館。

(三)文化資產保存再生

1. 文化資產審議、登錄

106 年 1-7 月登錄「王沃、王石定故居」為歷史建築、登錄「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為文化景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0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9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5 處，總計 109 處。

2. 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1)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

(2)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

(3)完成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4)辦理本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

- (5)辦理本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 (6)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大碉堡火災災後調查暨清理計畫，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
- (7)辦理國定考古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預計 107 年底完成。
- (8)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整體再利用構想規劃」，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 (9)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
- (10)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 (11)辦理「哈瑪星及周邊歷史風貌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
- (12)辦理歷史建築舊打狗驛「北號誌樓」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 (13)辦理暫定古蹟「鹽埕區新樂街 160 號」基礎調查，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
- (14)辦理「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
- (15)辦理「新濱町一丁目重點老屋文史調查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3. 文化資產修復

- (1)辦理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 (2)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 (3)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4)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 (5)辦理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 (6)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5 完工

。

- (7)完成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
- (8)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修繕工程。
- (9)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五巷北側 6 間眷舍)。
- (10)辦理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第一階段(東四巷南側 6 間眷舍)已於 106 年 5 月完工，第二階段(東六巷北側 8 間眷舍)預計 106 年 11 完工。
- (11)完成市定古蹟鳳儀書院範圍內住戶建物拆除暨環境整理工程。
- (12)辦理市定古蹟瀰濃東門樓、旗山國小及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 (13)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完工。
- (14)辦理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暨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 (15)完成國定古蹟左營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緊急支撐工程。
- (1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委託設計，預計 107 年 1 月完成。
- (17)完成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 (18)完成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
- (19)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委託設計案，預計 107 年 2 月完成。
- (20)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庫房屋頂及大碉堡廊道風災災後復建工程，預計 106 年 11 完工。
- (21)辦理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
- (22)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海強幼稚園段城牆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 (23)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5 月完成。
- (24)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整體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

4. 遺址保存

- (1)辦理 106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考古夏令營等。

- (2)辦理 106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
- (3)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疑似遺址出土(本府水利局滯洪池工程範圍)，本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鼓山崎腳疑似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及調查研究預計 107 年 12 月前完成。
- (4)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5. 眷村文化保存

- (1)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已完成一到四階段計畫徵選入住，共計 44 戶。第五梯次計畫徵選共開放 28 戶眷舍，106 年 7 月確定入選者名單並辦理後續交屋事宜。
- (2)辦理「高雄市以住代護、全民修屋(第一階段)」試辦計畫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28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36 戶眷舍，於 106 年 5 月截止收件，106 年 6 月辦理初審，7 月辦理複審。
- (3)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3 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於 104 年 9 月獲國防部同意；「『高雄市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修正計畫」於 104 年 12 月獲國防部同意，105 年 5 月委託辦理該案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變更案，本府都發局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此外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
- (4)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活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6 年上半年計 7,598 人次參訪。
- (5)登錄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
本府文化局於 106 年 4 月公告「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為文化景觀，並向文化部提送「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期程約 4 年半，總經費 3 億 6,310 萬元，爭取文化部補助 2 億 9,048 萬元。

6. 文化資產活化營運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6 年截至 6 月累計 24 萬 2,090 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 106 年截至 6 月累計 83,083 參訪人次。

(3)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底 106 年截至 6 月累計 25,414 參訪人次。

(4)武德殿 106 年截至 6 月累計 17,009 參訪人次。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06 年截至 6 月累計 6,912 參訪人次。

(6)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106 年截至 6 月約 14 萬 4,738 人次參訪。

7. 辦理「106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爭取文化部「106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 6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4 案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6 案。

8. 文史推廣

(1)辦理「見城計畫」網站，陸續建置有關見城計畫的相關內容，預計在見城工作站建置互動體驗導覽機，供參觀觀眾認識左營舊城及見城計畫。

(2)辦理「興濱計畫」網站，後續擴充各項子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與哈瑪星聚落文資點環景，使大眾進而瞭解興濱計畫與哈瑪星地區。

(3)辦理「106 年度舊城行腳推廣計畫」，於 106 年 4-11 月推出 10 場「見城一日旅人」活動，首創全臺「大家一起來考古」實地考古試掘體驗，並有「動手蓋城牆」實作築城及舊城門額拓碑等一日遊活動。

(4)辦理「106 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於 106 年 4-10 月推出「興濱行旅」活動，包含 6 場半日哈瑪星行腳導覽、6 場一日行腳遊覽與 DIY 手作課程，另規劃 4 場文史工作坊與 3 場讀書會。

(5)完成 105-106 年度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6)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帶領民衆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106 年截至 6 月搭乘人次共計 29,881 人，自開辦迄 106 年累計 49 萬 9,582 搭乘人次。

(7)辦理「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人歷史事蹟出版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8)辦理「風土痣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

(9)辦理「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四)鼓勵藝文創作演出

1.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徵件，本屆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目前尚在徵件中，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高雄代表性作品為高雄獎。預計 106 年 12 月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2.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本計畫以 1 年為期，徵選優秀文學創作計畫並發予獎助金。106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騷夏、夏夏、江舟航、林佩穎、周梅春、陳正雄等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 107 年 5 月完成創作。

3.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本計畫旨在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106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耶魯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丁威仁等 5 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失去的城堡》、《Bonjour, 菜市場—從市場到料理的味覺之路》、《島語》、《走詩高雄》、《湖，咱的活水》，每名獲 12-16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將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出版、辦理新書發表會，並持續行銷推廣。

4.2016 出版高雄獎助計畫

本計畫共通過 3 件提案—水瓶鯨魚：《我在這裡想你》—水瓶鯨魚高雄愛情繪本/大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Power Travel》/墨刻出版，廖健宏&林秀穗：《七日的青鳥》/四也出版公司，預計 106 年底前全部出版、結案。

5.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2016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獎助徵選計畫共 256 件作品參選，入選 30 首歌曲，並精選出 12 首作品錄製「2016 南面而歌」專輯，專輯刻正製作執行中。2016 南面而歌—MV 創作獎助申請計畫，為便利創作者配合發片期程投件申請，採隨到隨審，並改以競賽制度，最高總獎助金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總計 48 支 MV 投件參選，24 支 MV 拍攝計畫獲得獎助金，MV 成品審閱第二階段刻正執行中。

6.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2017 青春尬歌」系列活動包含「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及「校園原創音樂紀念合輯錄製」。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將分初選（DEMO）、複賽（

LIVE)、決賽 (LIVE) 3 階段辦理，106 年 6 月 1 日開始徵件，8 月 7 日召開初審會議，評選至少 16 組團體晉級複賽。複賽 8 月 14 日於 LIVE WAREHOUSE 小庫以 LIVE 演出方式進行，並由評審評選 6 組樂團晉級決賽。決賽預計 11 月 11 日於 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以 LIVE 演出方式進行，由評審評定冠軍等名次。

7. 小劇場演出及徵選

(1) 正港小劇場

2017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106 年 1~6 月共計 10 檔、26 場次活動，總計約 5000 人次參與。

(2) 小劇場徵選

2017 春藝小劇場甄選由「許程歲製作舞團」、「橄欖葉劇團」、「楊景翔演劇團」、「表演家合作社劇團」及「盜火劇團」入選，106 年 5~6 月於高雄正港小劇場演出，演出場次共 19 場，觀眾約 3,600 人次。

8. 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

2017 春天藝術節由明華園日字戲劇團《女寇息紅淚》、尚和歌仔戲劇團《將軍的押不蘆花》、春美歌劇團《放逐的愛》等 3 團共同參與演出，演出場次共 12 場，觀眾約 6,300 人次。

9. 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徵選對象分為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8~30 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辦理基礎培育課程，並針對本市戲團第二代年輕演員進行精雕培訓，透過分階段訓練課程使其劇藝精進，藉此培育優質歌仔戲領域新進人員，由參與計畫之學員共同擔綱演出，106 年 7 月 8~9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靈界少年偵察組》共 2 場次，觀眾約 1,400 人次。

10. 青年歌舞計畫

106 年繼續辦理舞者及樂團公開甄選，共 55 位入選，106 年 4 月 29~30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那段秘境旅程》共 2 場次，觀眾約 1,500 人次。

(三) 策辦城市藝文活動

1. 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秉持國際化、在地化，持續引進國際優秀表演藝術節目與團隊，以節目自辦、合辦方式，促使南台灣的表演團隊更為熟悉跨界合作之操作模式，包含高雄在地優秀團隊對位室內樂團、高雄室內合唱團，國家優秀團隊台灣豫劇團、國光劇團、優人神鼓等，更邀請

日本漂浪子宮劇團、英國柯健舞團、美國虛擬城市工作室及巴努製作、法國北方芭蕾舞團、丹麥帥氣英雄劇團等國際團隊演出新型態表演藝術節目。

持續鼓勵在地團隊創作，徵求國內團隊投件，激發在地劇團創作能量。小劇場徵選計畫，入選演出團隊共 5 團；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入選演出團隊共 3 團，不論是現代戲劇或傳統戲劇，均在演出作品文本、形式、議題上展現出創新能量。

此外積極辦理青年人才培育，包含「青年樂舞計畫」，公開甄選與培訓本市 11-17 歲學生舞者與樂團，體驗樂舞共演形式，更首辦「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針對 8-30 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徵選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精選全國師資全面傳承，由參與計畫學員共同擔綱演出。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30 檔 91 場次演出，參與約 8 萬人次；城市藝文紮根的表演藝術推廣，總計約 12,000 人次參與，辦理包含 16 場春藝講堂、16 場次演前導聆演後座談、10 場次國際大師班、5 場次工作坊及 60 場校園推廣講座。

2.201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第八屆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以「嬉型鋼」為命題，105 年 12 月 30 日至 106 年 1 月 12 日邀請美國、中國、日本、印尼及台灣藝術家，以其訴諸嬉遊、引發探奇、召喚殊異感知的作品與市民互動。

3.2017 青春設計節

展期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6 年 5 月 7 日，「青春設計節」是一個屬於青年世代的育成展與創意競賽平台，自 2005 年發起以來，匯聚各種創意形式的能量，以策展角度規劃展區及相關活動，挹注許多官方與民間組織、企業資源，已成為台灣具有指標性的青年創意設計聯展，參觀超過 17 萬 4,000 人次。

4.2017 好漢玩字

展期自 106 年 1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2017 好漢玩字將回應及重新審視文字最初始的「造字」的文字書寫力量及意義，以及漢字職人的呈現。以「字造好漢來造字」為主題，從「造字」及「字造」兩個面向切入，「造字」以從文字製造的角度切入，凸顯漢字職人的技術及產業；「字造」從當代藝術、設計、互動科技等層面，探討文字的設計、邏輯、書寫及跨界實驗性，凸顯文字的力量，並將造字權回歸到參與民衆手中，參觀超過 13,000 人次。

(二)涵養城市生活美學

1. 美術館主題展覽

- (1) 視覺的時態：王綺穗個展。
- (2) 心樹・新靈－安力・給怒的藝術世界。
- (3) 維・身－高雄：特定空間×身體軌跡計畫。
- (4) 詩意・棲居－吳瓊娟創作個展。
- (5) o loma no adingo 靈魂的所在－2016 Pulima 藝術獎。
- (6) 萬曆萬象－多元・開放・創意的晚明文化。
- (7) 旅新萬里情－黃光男的文人藝術。
- (8) 快拍慢想：編導式攝影的社會光譜。
- (9) 搭時光機：你所不知道的明朝新鮮事。
- (10) 凝視維度－蔡文汀複合水墨創作展。
- (11) 感動雞－台灣南部 37 校兒童彩繪特展。
- (12) 一個都不放過：當代藝術中的推理事件。
- (13) 2017 高雄獎。
- (14) 高雄獎夢幻隊與四道戰帖。
- (15) 山人型－吳志能雕塑個展。
- (16) 南方一問與聽的藝術。
- (17) 水墨曼陀羅。
- (18) 鄉關何處－高雄眷村三部曲：侯淑姿個展。
- (19) 幽微・沈吟－蔡良滿油畫創作展。

2. 建置「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

完成藝術家「石晉華」推廣影片並續拍「劉耿一」之教育紀錄長片（含短片剪輯）；規劃相關影片新式交流平台。

3. 委託研究與專書出版

- (1) 與雄獅美術共同出版研究專書《Sabau！好茶－王有邦影像話魯凱》獲金鼎獎優良圖書推薦。
- (2) 與屏東大學合作委託研究案「台灣南部美術協會・南部展」之研究計畫完成期中審查。
- (3) 與台南藝術大學合作之「藝術家莊世和檔案調查暨作品資料庫建置研究計畫」委託研究案，完成發包與期初報告。
- (4) 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2 月「藝術駐顏術」（探討樂齡族群對藝術的需求）、4 月「懸疑/藝術」（探討）及 6 月（Bring Art to Life/「黑・土地・沁入內裡」倪再沁紀念專題），探討當代藝術相關議題與在地藝術發展。

4. 公共藝術推廣—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

本計畫共價購 249 件作品，第四階段展示自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止，於本市 33 間圖書分館展出 139 件作品，並舉辦民衆參與活動擴大推廣效益，目前進行本計畫之完成報告書撰寫。

5. 辦理「高美講堂」106 年 7 月共辦理 21 場次藝術講座，共計 2,810 人次參與。

(七) 重視客家文化

1. 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1) 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a.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6 年 1-7 月共有 1 所國中辦理客家文化展演活動（840 人次）、75 所國小、29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4,084 人次、幼兒園 2,282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4 萬 9,401 人次。

b. 另協助 8 所國中、64 所國小、15 所幼兒園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推動客語教學。

c.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

輔導美濃區 8 所公私立幼兒園 15 個班級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d. 辦理「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輔導美濃及六龜區 8 所學校 15 個班級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2-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並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

e. 籌設「客家實驗學校」

106 年 1 月 9 日召開「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美濃區 9 所國小校長及主任，參訪「屏東縣地磨兒國民小學」，了解該校實施母語沈浸式教學推動方式，透過入班觀課了解教學模式、課程設計及經驗分享，提供未來規劃客家實驗學校之參考。

(2) 推動「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為落實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107 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籌組「客家事務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5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客家委員會亦於 6 月 5 日針對計畫前期推動辦理情形實地評核。

(3) 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鼓勵民衆托育幼兒

商請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共托嬰中心及立案托嬰中心提供會說客語之保母人員名冊，建立客籍保母資料庫，並媒合有需求之家庭托育幼兒，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目前已建立 26 位客語保母資料。

(4)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商請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提供會說客語之婚喪喜慶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目前已建立 12 名客語主持人資料。

(5)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與本市客家文化學會、鍾理和文教基金會合辦「2017 到學校做客，一起閱讀系列活動」與「聽鍾理和說故事—高雄市客庄小學巡迴計畫」，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以說故事、帶動唱、遊戲等活潑方式，讓學童從閱讀中學習客語，讓客家文學走入孩童生活。截至 7 月止，已辦理 21 場次。

(6)推動家庭母語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起與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衛生所及旗山醫院聯合推動「家庭母語」，並提供製作的客語童謡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利用父母帶著新生兒前往注射預防針時，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養成母語溝通的習慣，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7)開辦「客家學苑」多元課程

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辦客語學習及文化技藝培訓班，106 年 1-7 月計開辦四縣腔及海陸腔客語初級班、輕鬆說客語、歡唱客家童詩歌謠、客家美食—醃漬、生活彩繪插畫、藍染等 15 門課程，以及 1 場人文生態體驗營活動，計 1,096 人次參與。

(8)開辦鳳山區客家技藝傳習課程

為服務鳳山地區市民，結合鳳山社大資源於中正國小客家傳習教室，於 106 年 7 月陸續辦理「客語四縣腔初級認證班」、「客家藍染」、「客庄飲食文化體驗營」、「手作繪本布書」等課程。

2.營造客語無障礙服務環境

於新客家文化園區、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09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6 年 1-7 月累計服務達 15 萬 6,757 人次。

3.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1)辦理《美濃客家語寶典》語音建置計畫

透過打嘴鼓的方式收錄美濃古老客家生活慣用語、客家俗諺語等語音檔，並整理俗諺語的內涵、典故、使用時機等，方便民眾學習並為客語提供更完整、寶貴的語音資料，預計 107 年 12 月出版上、下 2 冊共 1,000 本書籍。

(2)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記錄，增進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並舉辦教育推廣活動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105 年已完成「棟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 項工藝，106 年繼續進行「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 項工藝的調查與紀錄。

4. 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1)辦理「客家新春祈福」

106 年 2 月 12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舉行新春祈福祭儀，逾 5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古禮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2)辦理「2017 世界母語日」

106 年 2 月 18 日日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與教育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辦理，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四族群文化為主軸，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並設計闖關遊戲，藉由闖關活動認識不同族群的精采文化。

(3)辦理「2017 全國客家日—高雄哈客嘉年華園遊會」

106 年 2 月 19 日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共同舉辦，活動以「共享客家」、「同慶天穿」、「在地強化」為主題，廣邀客家、原住民、新住民、閩南族群共同參與演出，並辦理特色攤商、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園遊會。

(4)參與「2017 六堆嘉年華—第 52 屆六堆運動會」

106 年 4 月 28-30 日第 52 屆六堆運動會由屏東縣萬巒鄉主辦，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隊參與創意造型踩街、各項競賽、啦啦隊錦標賽與露營等活動。

(5)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6 年 1-7 月輔導本市客家社團 56 團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技藝、辦理客家歌謡舞蹈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名人專題講座等，公私齊力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6)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每週一下午 4-5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

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5. 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1) 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為鼓勵更多優秀文創青年回流美濃返鄉創業，提升客庄觀光產值，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擴大甄選 5 名文創人才，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已甄選出林俊能、陳振銘及葉怡麟 3 人展店「押到寶藝術坊」、「濃夫生活」及「鹿米竹工坊」，預計 106 年下半年開幕，為老街帶來藝術繽紛新感動及有機無毒新生活。

(2) 「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完工及招租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將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為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105 年 12 月完工，並完成招租作業，預計 106 年 9 月簽訂租賃契約，10 月辦理啓用典禮及試營運。

(3) 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

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遴選本市 20 家優質客家餐廳，並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提升服務品質及宣揚客家飲食文化，同時推薦「軒味屋」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認證，業獲中央核定獎助及後續輔導。

(六) 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 勞動議題展覽

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如自 104 年起相繼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及「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106 年 1–6 月勞工博物館入館累計共 46,838 人次。

2. 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以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 3 大工業為主軸，為讓常設展更有深度，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持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作為勞工博物館未來策展規劃之基礎。

九、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 生活扶助

1.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
- (2)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2.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3.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計 98 人、4,250 萬 3,948 元。

4.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3 億 8,983 萬 5,269 元。

5.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6.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3,615 件、3,846 萬 5,476 元。

7. 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8. 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9.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307 萬 9,159 元。

10.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 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已提供復健服務 1 萬 635 人次；壓力衣服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詢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11.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12. 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衆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 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

、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16 人、6,239 萬 438 元。

13. 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14. 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衆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已核發 293 人次、614 萬 2,136 元。

15. 住宅修繕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為協助氣爆災區毀損住宅重建，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截止受理，共受理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目前持續補貼中 8 戶。

16. 105 年度辦理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計召開 6 次審查會，通過 151 案，核定補助計 946 萬 6,183 元。106 年度計審查通過 9 案，核定補助計 54 萬 2,558 元。

(二) 災區重建

1.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在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範圍，補助辦理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迄 105 年完成 382 棟（675 戶）建物改善；惟考量居民仍有需求，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受理補助民衆自行施作

申請，已有 19 棟 28 戶完成申請，辦理設計作業中。

2. 辦理本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防護監測及調查計畫

(1)成立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小組，並建置「毒化災應變車」一部，進行第一線應變事故之處理。

(2)設備及器材維護保養，以隨時待命使用。

(3)辦理平時訓練預防工作整備，提升空污事件防救災量能。

3. 市府成立「高雄市管線緊急應變小組」資訊平台群組成員，與各局處共同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4. 管線部份

(1)已收集本市轄內 35 家管線業者之圖資匯入本市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供市府各局處使用，並已完成行動裝置 APP 開發，供各局處現場人員使用；105 年 5 月 4 日完成中油高雄廠、林園廠、大林廠及前鎮所之管線即時監控資訊介接共 94 條管線資訊，以及完成李長榮高雄廠 1 條管線資訊介接監控管線內流量、壓力資訊已自動更新上線；於 6 月 6 日內部核對完成中油林園廠「工業管線輸送兩端資訊互通監視系統」納管之 9 家下游業者管線圖資與監控資訊共計 41 條，並於 9 月 2 日完成下游業者和桐、台灣石化合成、台橡、中石化大社廠、中纖、國喬、台塑、長春及李長榮林園廠等確認核對資訊內容無誤已將即時資訊上線於系統中，以利隨時掌握管線之傳輸。

(2)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檢測報告應載內容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公告，並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召開宣導說明會，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於 108 年 5 月 18 日前將報告送備查，如發現有鏽蝕或異常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及改善。後續管線所有人應每 5 年對其所有管線進行檢測，並將檢測資料送備查。

5. 自 106 年 1-6 月稽查本市疑似瓦斯外洩不明異味陳情案件，共 337 件次。

6. 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訂定「105-107 年度高市緊急空氣污染物事件現場偵測及採樣」計畫。當不明氣體外洩事件發生時，該校之應變小組應依路程 15 至 45 分鐘內到達現場，辦理採樣分析作業，提供洩漏物種及是否疏散民衆資訊。

7. 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558 人，尚有 1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社區心衛中心關懷員接續服務。106 年 1-6 月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共計 1 人/6 人次，安心講座 52 場共 2,441 人次。

8. 氣爆民衆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 189 萬 5,200 元，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成招標作業。本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為優勝廠商，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2 月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衆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

9. 製播「幸福高雄」專題性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活絡災區經濟相關訊息；運用有線電視跑馬訊息及 LINE、高雄款臉書傳送災區經濟即時訊息。

10. 辦理「高雄石化氣爆事件三週年」記者會，回顧災區三年的重建、振興，感謝社會各界一路援助相伴，給予受苦的朋友勇氣和力量，幫助高雄重新站起。

1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為紀念氣爆事件逝者安靈，闢建憑弔場所，於氣爆區居民座談會後，衡酌氣爆區居民各方意見，擬於五權國小規劃紀念裝置藝術，期盼藉由紀念裝置藝術之規劃，讓罹難者家屬獲得心靈上慰藉，也讓高雄重新展現生命力。計畫期程預計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

本案歷經邀請比件兩階段評選作業，業於 106 年 7 月 2 日召開作品決選會議，評選結果由「顏名宏/擊壤營造有限公司—《記憶的漣漪》」獲得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並接續辦理鑑價及議價簽約事宜。本案將持續與災區民眾及相關代表積極溝通，並依照公共藝術設置相關辦法辦理，以確保本案計畫目標之達成。

(三) 法律服務

1. 市府為儘速墳補受災者之損害，遂提出全國第一個大型災害公部門求償救助計畫，共受理 3,992 件，通過給付 3,179 件，包括輕重傷、財損、營損暨其他各類損害之民眾，與市府簽訂債權讓與契約者達 3,149 件，市府撥款金額已達 6 億 2,937 萬 4,273 元。

2. 氣爆災害肇事責任尚待法院釐清前，為儘早墳補氣爆事件罹難者家屬之損害，榮化公司以給付每一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1,200 萬元之條件，由該公司分期四年先行給付，本次氣爆事件全數 32 位罹難者家屬均已與榮化公司簽署和解契約。

3. 因氣爆致受重傷者共 64 人，除有 3 位明確表明拒絕讓與賠償請求權而未簽約者；另外有 7 位因個人因素考量已解除契約而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外，其餘 54 位均已完成賠償請求權讓與簽約作業及撥付救助金，考量重傷者復健期間較長，審查會原則上採取分階段審議（現階段每

三個月審議一次，最近一次於 106 年 7 月 4 日召開），以救助其醫療費、慰撫金、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財產損失及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等費用，如果重傷者欲請求之金額大於市府給付的救助金，市府目前也均以重傷者主張的金額由律師團隊評估後向肇事者起訴追償並無壓低重傷者損賠請求費用。至於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的民衆，市府除充分告知其應有權益外，並表明向法院提起訴訟後可向市府申請律師費和裁判費等費用補助。

4. 此次市府受讓之賠償請求權金額龐大，訴訟勝敗及所能獲賠金額影響本府及公眾權益至鉅，為獲得更高勝訴金額及確保受災者之請求權，已委任嫻熟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實務之律師團隊，代表市府向榮化、華運及中油等肇事者訴訟求償，截至目前為止已向法院提出 6 案起訴案件（按原簽約數為 3,149 件，因有 8 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案件合計 3,141 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 8 億 8,126 萬 1,505 元，目前法院審理進度已進入言詞辯論程序，由雙方律師審視受災民衆請求損害之金額，雙方已初步核對 2,697 件，其中第 2 案及第 4 案已完成全部編號之初步審查，接續進行就各編號尚有疑問及必須解釋之部分詢問兩造意見。
5. 另針對本次石化氣爆災民如自行提起民事求償或聲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時，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補助部分律師費用 3 萬元及提起民事求償之裁判費，以減輕災民之負擔，相關書表及申請，可直接洽詢法制局，共服務 55 人次，累計撥付律師費 94 萬元，裁判費 50 萬 2,985 元，合計 144 萬 2,985 元。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7 年重要施政要項

1. 配合交通部鐵工局高雄車站下地營運前後兩階段計畫時程，辦理捷運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
2.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
3. 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細部設計與施工作業。
4. 爭取中央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成果。
5. 推動亞洲新灣區特貿三基地招商開發，吸引會議、旅館、辦公、觀光娛樂等產業進駐，並藉由港市合作平台協助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進行舊港區整體招商開發。

- 6.辦理雙湖地區（金獅湖、澄清湖）規劃案，強化都市機能，整合災害防育、推動地域再生，促進產業振興、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以整合型都市更新為概念，檢視區內公有土地利用效能、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 7.推動老屋活化計畫，期藉由補助及輔導，保留城市記憶，進而發展地方特色，帶動舊街區再生發展。
- 8.辦理建築基地建蔽率檢討，提供市民合宜的居住空間，並促進土地合理使用、維護生活品質及都市景觀。
- 9.賡續依住宅法結合國公有閒置土地及資源規劃興辦社會住宅，維護社會及經濟弱勢的民衆之居住權。
- 10.五甲國宅社區囿於住戶數量眾多（5,136 戶）且公共設施產權爭議，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已偕同內政部營建署釐清各公設產權疑義，將召開社區說明會向住戶說明後推動輔導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自主管理。
- 11.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7 年 8 月通車，同步進行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規劃設計及施工，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 12.推展高雄厝 3.0、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立體綠化措施，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打造智慧與防災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13.積極辦理「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打造成爲南高雄重要森林公園。
- 14.興建「高雄市大樹區行政中心」及「高雄市林園區行政中心」，打造具有綠能智慧的「綠建築」辦公大樓，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發展。
- 15.秉持「串聯」、「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達成 107 年千里騎乘目標。
- 16.持續推動後勁溪、筆秀排水、石螺潭排水、林園排水等易淹地區水患整治工程。
- 17.於路竹、仁武、梓官及林園等區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並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 18.推動水資源開發，106 年進行臨海污水廠再生水計畫相關事宜，107 年起鳳山溪污水廠再生水計畫可提供臨海工業區用水。
- 19.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楠梓、旗津及仁武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20.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排水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 21.爲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

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 22.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 23.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24.繼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
- 25.規劃辦理第 2 屆「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係以高雄為核心成員所發起的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透過各港灣城市的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共識，積極向國際推展高雄為會展城市，拓展國際商機，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掌握國際會展趨勢及行銷高雄為會展活動之最佳目的地。
- 26.確保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維護既有工業管線維運之安全，積極推動能源轉型計畫。
- 27.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 28.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並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推動郵輪觀光，拓展多元觀光客源。
- 29.辦理年度重大節慶及區域特色活動，並設計套裝主題旅遊，開發新商機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30.提升旅宿服務品質，加強非法業者稽查並輔導其合法化，落實旅館及民宿有效管理。
- 31.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創造多樣化的旅遊環境，打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並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升觀光遊憩整體服務品質。
- 32.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積極尋求企業共同合作參與，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 33.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

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34. 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35. 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36.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37. 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38. 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
39. 完成蚵仔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40. 完成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41. 推動興達漁港開發建設，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42. 拓展遊艇產業並舉辦第三屆台灣國際遊艇展。
43. 全面推動本市各期重劃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土地開發業務。
44. 延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45. 延續推展跨所收件及跨域合作服務，精進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46.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47.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48. 積極執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以保障民衆權益。
49. 創新區政治理，推展地方特色亮點，活化地方經濟，提升觀光能見度。
50. 透過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提升里鄰長行政職能、為民服務熱忱及公民參與能力，並運用雲端科技發展新一代行動智慧里政服務，提升里鄰長里政經營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51. 強化替代役備役編管中心功能並落實演訓召集。
52. 延續辦理公墓遷葬、推廣多元環保葬法，辦理納骨塔及殯儀館環境設施增設及改善，提供優質殯葬服務。
53. 輔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發生，創造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54. 整合交通—透過先進交通監控與號誌控制技術，整合環狀輕軌運行路線

的交通設施，提升道路運作效率，增進交通安全，降低輕軌列車運行造成的交通衝擊。

55. 可靠交通—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所業管之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措施，暨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作為。且為降低機車事故之發生，持續推動「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營造良好機車行車環境，保障機車用路人的安全，增進行人用路環境友善性。
56. 生態交通—舉辦「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經統整市府及民間資源，完成各項社區生活環境改善工程，改善社區居住環境，導入多元、環保且安全的交通運輸方式，落實建立宜居城市之願景，後續將規劃生態交通推展計畫，將生態交通推行至本市其他社區，進而把本市推動實踐生態交通的經驗介紹給國際城市。另為提供環保又綠能的渡輪環境，將於107 年完成 1 艘全新電力驅動大型渡輪及 1 座岸邊綠能快速充電系統，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57. 效率交通—為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致力開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公有閒置土地闢建公共停車場，並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營運管理，以提供完善的停車空間紓解市區停車問題，並配合十全果菜市場周邊整體環境再造，於十全一路打通段北側闢建一座地上 5 層樓立體停車場，以提供當地各停車族群—市場攤商、採買民衆及周邊居民等一個優質的停車環境。另因應地政局於小港區中安路南側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A 區辦理市地重劃，利用特倉 A 區台糖公司所分回之土地專案規劃臨時大型車輛停車場，協助運輸業者遷移安置，降低大型車輛隨意停放之現象。
58. 便捷交通—推動「公共運輸行動服務（Maas）」計畫，利用手持裝置之便利性，整合不同運具並提供票價優惠，提升民衆搭乘公共運具便利性及使用意願。
59.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2.0 相關政策，內容涵括服務項目增加、人員與機構管理等，除配合中央法制外，持續建構綿密長照服務據點，並培訓充足長照人力以回應市民長照需求。
60. 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拓增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方案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 模式）。
61. 配合長照 2.0 計畫，培力社區志工人力，提升社區照顧據點照顧量能，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62. 持續增設育兒資源中心，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服務人員數，及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動托育福利社區宣導計畫。

- 63.持續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之偏鄉地區增設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另規劃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協助輔導嚴重情緒行爲問題身心障礙者，適應機構或社區生活。
- 64.配合中央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藉由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協助自立脫貧。
- 65.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提升方案，降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較 103 至 105 年平均值 4.281 減少 20%至 3.425，及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從 105 年的 10.7%提升至 20%，降低職業災害，強化勞工之健康服務。
- 66.推動大專青年就業方案，持續擴大及深化青年就業服務管道，密切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客製化青年就業服務，有效協助青年學子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協助青年就業。
- 67.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 68.輔導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69.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 70.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強力掃蕩毒品，截斷供需來源」、「打擊詐欺犯罪」、「強化社會安全網」、「全面查緝槍械，主動溯源追緝」、「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精進資通科技，培育專業人才」、「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防制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 71.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展現交通執法威信，並提升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車、併排停車等易肇事違規行爲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灌輸全民交安觀念，同時鼓勵民衆一起關懷交通，維護人車和平共處環境，確保民衆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72.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之組訓與運用，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落實治安全民化。
- 73.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防制暴力霸凌、組織幫派、毒品危害等入侵校園，並落實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制作為，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婦幼

安全；持續推動「護童專案」工作，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隊及社區之連結，維護校園治安及學童人身安全。

74. 持續精進各項為民服務作為，並站在民眾的角度，以同理心及真心誠意的態度提供優質服務，做到「主動出擊、服務一次到位」，以全面躍升整體服務品質；另為增進警察機關執行犯罪被害處置及關懷協助，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同理對待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各分局成立「犯罪被害保護官」，從刑案現場處理、被害人傷亡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等面向，採一站式被害關懷服務精神並遵標準作業流程。
75. 由防制事故出發，針對 16-24 歲青少年、65 歲以上老人族群、闖紅燈、超速、違規轉彎、併排停車、酒後駕車之肇事原因及機車、大型車作為重點執行對象，強化取締及事故防制作為；運用科技協助交通工作，結合事故斑點圖規劃事故預防勤務區域，並於連續假期、交通尖峰時段等交通繁重時間規劃疏導勤務，以交通事故、壅塞及管制即時資訊系統即時傳達道路資訊予民眾，分散壅塞路段車流；並善用響應式網頁提升民眾以行動裝置檢舉交通違規及查閱交通資訊之便利性，建立全民共同關心交通之環境。
76. 製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影片，透過網路、電視、LINE、FACEBOOK 社群網路等媒體宣導，增進市民住宅防火意識，提高自主安裝住警器意願，強化市民居家環境安全。
77. 推動「守護心跳聲」專案，建置 12 導程心電圖無線傳輸系統，俾到院前即時確診急性心肌梗塞緊急用藥，提升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效能。
78. 提升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變能力，持續辦理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與演習，落實驗證災害防救計畫。
79. 擴充 119 系統指揮派遣功能，數位化指揮官指揮管理及救災車隊行動派遣系統，有效掌握救災動態狀況及消防戰力調度。
80. 推動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證照化及提升專業證照比率。
81.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82. 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83. 執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84. 打造陽光、微笑、深呼吸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85. 搭配環保署加碼補助汰換老舊機車，藉由限時加碼逐年遞減的獎勵補助政策，促使民衆淘汰二行程機車，減少高污染車輛以改善空品；實施高雄港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補助汰舊 1、2 期柴油車與推廣 3 期車加裝濾煙器補助。
86. 配合中央成立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及本市新成立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加強中央地方共同防疫；107 年度仍以「孳檢及孳清為主、消毒為輔」之防疫策略為主軸。
87. 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88. 辦理本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及垃圾焚化廠屆齡後之重置計畫，以利能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各類廢棄物（垃圾）及提升焚化廠之廢棄物處理效能。
89. 因應新課程綱要實施，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持續到校訪視諮詢，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試行規劃課程，並盤點學校教學資源及進行法規修訂。
90. 賽續推動小型學校轉型，透過小校教育翻轉在地、愛河學園等專案，鏈結學校在地文化、產業、觀光與資源，發展小校課程特色。
91. 推廣校園創客教育，強調「做中學」，從建立校園 Maker 氛圍、教師達人課堂分享、發展在地特色校本課程，鼓勵學生動手做實踐夢想，培育國際 Maker 人才。
92. 持續盤點本市國中小閒置空間及幼兒就學需求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3. 推動辦理「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空間」，透過「好的業主、好的建築師、好的營造系統和過程的支持」關鍵三基石建構校園營造。
94. 完成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完善場館功能，提升自償性及整體價值，持續爭取教育部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補助，改善本市運動場館設施。
95. 市立空大積極與其他大學策略聯盟，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交流機會，促進國際學術合作。
96. 市立空大賡續辦理越南平陽省、同奈省及河內市「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班」，擴展學習資源，提供台商專業學習成長的新平台。
97. 市立空大為落實「學習機會均等」政策，提供部分免費課程，供校內外

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方式，以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亦可有效運用教學平台資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落實達成開放式學習之教學理想，並進一步吸引潛在學生。

98. 市立空大因應網路開放課程國際化的世界潮流，將朝自製與合作兩方向前進，包括規劃一門以上全英文遠距教學課程，主動與國際接軌交流；並連結引進世界名校的免費線上課程，及與各國知名 Open University 結盟，擴大推動課程國際化。
99. 市立空大推動國際證照，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IOPCA）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大中華地區推廣和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以加強該校師生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100. 歷史博物館與電影館 106 年 1 月改制為一法人多館所之本市專業文化機構，同年 7 月納入美術館；此外，規劃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改制為行政法人、107 年新設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三個行政法人專業及多元人才為導向，強化經營品質、效率及創意，邁向新型態之藝文館舍。
101. 旗山圖書分館預計 107 年落成啓用，屆時旗山區將擁有一座總藏書量 8 萬餘冊，閱覽席位 146 席的圖書館，提供旗山居民更優質的閱讀新體驗，推動山城當地人文氣象，紮根在地文化與教育。
102. 推動本市眷村文化保存，辦理眷村管理維護、修繕、展演活動，並透過「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計畫，積極保存維護眷村文化資產。
103. 積極推動打狗英國領事館、武德殿、鳳儀書院、眷村文化景觀、旗山車站、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等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並透過文化公車之串聯，推廣本市文化產業，整備優質文化環境，帶動社區產業再造。
104. 持續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吸納民間多元創意，引進活絡藝術市場產值，形塑本市文創水岸新座標，成為台灣文創基地示範場域。
105. 推廣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之運動教育，結合公所及運動協會共同推廣。
106. 辦理原住民藝術節活動結合原有南島文化博覽會活動，邀請南島民族毛利族做文化交流。
107. 賽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民族教育環境，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知識網絡及建立原住民族學位學程。
108. 持續推動族語振興，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文化體驗學校，透過多元方式，讓母語充滿原住民家庭、教會及整個市區

，使原住民樂於使用族語。

109. 以原住民族「文化・生活・創意・樂舞」為特色設置本市原住民故事館，打造都會原民休閒園區成為城市新亮點。
110. 辦理「客語整體發展計畫」，積極推動客語沉浸教學，營造學校、家庭、社區說客語環境，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
111. 辦理「2018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暨田園音樂會」，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112. 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落實藝文教育紮根，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113. 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駐美培力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實蹟，發想文化創新，刺激在地經濟發展，誘發青年返鄉創業，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114. 賽績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115. 活化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結合客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產業，提供藝文表演空間，成為社區居民交誼與參與公共事務空間。
116. 進行精準有效行銷，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加強宣導，包括製播都市行銷短片及市政宣導廣播宣傳帶、國際媒體廣告等，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117. 加強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加廣輿情蒐集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俾利各局處研議處理。
118. 為宣導「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拍攝宣傳短片，透過全國電視、地方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網路影音頻道播送，並於平面媒體、戶外大型帆布刊登廣告，藉由多元宣傳通路邀請全國民眾一同參與、體驗低碳交通生活，同時見證哈瑪星地區的全新轉變。
119. 持續辦理城市行銷活動，提升城市能見度，強化行銷高雄區域特色。
120. 持續製播「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及本市多元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特色節目，除行銷高雄外，亦可透過節目製播，訓練扶植影視製作人才，型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促進文創產業之發展；另持續於高雄廣播電臺製播各類優質節目行銷高雄，強化社教功能及防災教育，鼓勵市民參與營造良好的生活品質。另持續製播關懷弱勢族群節目，

全方位為弱勢族群發聲。

121. 積極督促有線電視業者佈線經營那瑪夏區，保障民衆「知的權利」，並提供更豐富的收視選擇。
122. 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23. 審理訴願案及國賠案，落實行政救濟功能。
124. 舉辦法制研討及研習，提升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125. 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導正公務員認事用法態度。
126. 協辦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法律諮詢管道。
127. 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128. 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129. 廢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130. 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推展財務管理，以達盈餘目標。
131.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132. 精進年度預算編審作業，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促請各機關本零基精神檢討覈實編列預算與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133.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督導作業，健全特種基金財務控管。
134. 加強督管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輔導各機關強化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精進會計決算處理作業，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35. 增進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精實市政統計指標彙編與發布，創新統計資訊查詢服務。
136. 廢續辦理 105 年物價基期改編，及精進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品質，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137. 執行員額管控措施，依市政發展政策及總量管制原則，合理設置機關並配置員額。
138. 整合數位學習資源，強化管理階層及專業人才培育機制，激發工作潛能及服務熱忱。
139. 提供公私協力福利加值措施，推展員工協助方案內容深度及廣度，營造良好互動的組織文化。
140. 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踐行監（會）辦案件風險審視，機先預警，強化機關品管機能。

141. 結合重點業務策辦廉政宣導，擬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俾助員工遵守廉能規範，積極勇於任事。
142. 提升員工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觀念，杜絕洩密管道及危安事故發生。
143. 暢通多元檢舉管道，妥慎辦理案件查察，恪守程序正義，落實人權保障，展現本府廉潔氣象。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完成捷運 R11 永久站永久月台切換工程及初履勘作業，進入正式營運。
2.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施工及測試等工作，完成初履勘作業後加入營運，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大眾運輸服務。
3. 賽續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和捷運都會線（黃線）興建工程。
4. 賽續辦理土地開發作業用以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5. 賽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3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6.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7. 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民衆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改善都市街道景觀，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8.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定期召開道路刨鋪整合會報，落實聯合挖掘制度，提供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9. 加速溼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10. 持續透過部市平台追蹤及協助 205 兵工廠各項遷廠作業進度，預計 112 年完成遷廠，以吸引企業總部及商貿金融產業進駐。
11. 為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工作，持續與國公有（營）事業合作開發，吸引金融商務、研發、文創、高端服務等產業進駐，加速灣區產業轉型。
12. 研擬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加強國土保育及管理，促進資源與產業的合理配置，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做為本市整合性、指導性的空間發展計畫。
13. 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解決民衆權益問題、促進閒置國公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 14.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城市。
- 15.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 16.擘劃本市未來招商引資策略，強化招商規劃、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為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 17.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 18.改善傳統市集設施環境，注入新活力、輔導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多元發展、促進民間投資，活化市場用地。
- 19.活化既有產業用地，即時更新工業用地資訊平臺，定期查核使用情形，確保產業用地之充分使用。
- 20.爭取設立「國家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發專區」，透過區域能資源整合模式連結上中下游石化產業，共同發展高值化產品，以推動石化產業轉型及產業聚落重新規劃。
- 21.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在現有污染及 VOCs 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轉型為研發試量產基地。
- 22.進行能源管理推動政策與行動方案之規劃，並納入民間社會力量，將節電節能觀念傳遞並落實生活，帶動全民共同打造低碳永續城市。
- 23.整合觀光資源、規劃多元主題遊程、強化旅遊資訊服務及導覽功能，建構便捷友善之智慧旅遊環境。
- 24.加強辦理結合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促進地方觀光商機。
- 25.活化公有土地資源，招商委外開發利用，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26.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推動大高雄各項觀光設施計畫。並活化風景區場地，辦理多元化休憩活動，提供民眾及遊客多樣化休閒選擇，帶動觀光休憩人潮。

27.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合作交流，充實物種內涵，並規劃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打造兼具繁育、研究、教育與休閒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
28. 發展精緻安全農產，深扎農業基本功，改善精緻型農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設施，建構安全城市農業生產並導入農產品安全驗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輔導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
29. 樹立品牌形象，落實在地化行銷，以「高雄首選」作為精緻農畜產品共同品牌，建置「高雄物產館」，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合行銷，擴大行銷通路，建立品牌知名度。
30. 強化農民福利，建設富麗農村，辦理各項農業推廣訓練，依法編列老年農民津貼配合款及農保、農健保等配合經費，落實照顧農民；推動農村再生，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
31. 培植青年農民，提升農業軟實力，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結合產官學辦理農民知能訓練與農業研討會議，輔導本市農業精英，傳承永續綠色經濟；辦理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結合在地文化與農業產業文化，以及提升農村民宿服務品質及串聯在地產業特色，建立農業導覽解說人才庫，推動農業及農村環境教育，發展在地農村觀光導覽，帶動農村附加價值。
32. 加強動物防疫與保護，建構友善動物城市，繼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與用藥安全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持續加強公立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減少流浪動物產生並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33. 加強水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推廣安全優質的水產品。
34. 擴大完備遊艇停泊設施，友善遊艇休閒環境。
35. 強化漁業產銷班體系，改善養殖環境設施。
36. 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37. 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營造優質郵輪觀光旅遊環境。
38. 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策略，繼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39. 掌握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健全地價制度。
40. 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 41.持續輔導各區特色活動，永續發展地方產業，創新治理營造宜居環境。
- 42.強化政軍協調，支援救災及市政建設。
- 43.強化宗教事務服務效能，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 44.輔導殯葬業者，改變傳統殯葬思惟，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
- 45.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已達永續服務。
- 46.整合交通—透過先進的資訊與通訊技術解決環狀輕軌運行所衍生的交通問題，整合其他大眾運輸工具，提供跨運具的整合資訊服務，並蒐集道路交通資訊，進行大數據分析，提供交通政策推動參考，達到智慧交通管理之目的。
- 47.可靠交通—追蹤各列管易肇事路口（段）改善績效，另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加強宣導鼓勵大型車車隊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為，期以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 48.生態交通—本市舉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將作為與各先進城市交流施政經驗與心得之參考及成果展現，未來將推廣至本市其他社區，減少私人運具所造成的污染，進而改變高雄整體居住環境品質，達成本市成為環保、智慧、人本、宜居城市願景。
- 49.效率交通—利用公、私有閒置空地，研議合作開發闢建停車場，積極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並持續鼓勵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積極推動綠色運具，輔助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建置立體自行車停車場並將其普及化，提供自行車便利停車空間。
- 50.便捷交通—提供多元低污染型態的公共運具，滿足民衆不同的交通需求，透過行動載具之多元資訊服務、里程段次計費搜集之大數據資料，運用科技發展帶來新的思維與契機，提升公共運輸之競爭力，突破公共運輸成長瓶頸，提升本市公共運輸系統整體服務水準。並健全計程車產業環境，持續推動計程車專案計畫，繼續發展觀光、無障礙計程車隊、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等多元化計程車服務。
- 51.支持家庭生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多元選擇托嬰服務，配合中央政策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 52.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推動老人福利政策，建立社區服務網絡及福利輸送系統，分區培力老人活動中心，發展活躍老化高齡活力城市；賡續長照資源盤點與整備並積極佈建服務據點，編織綿密的照顧網絡確保照顧服務品質，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
- 53.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運用 14 處社福中心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 54.紓解身心障礙全日住宿照顧需求，規劃設置「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
- 55.重視多元族群，強化就業服務，建置多元就業服務管道及資訊；賡續改善職業訓練，擴大產業合作機制，緊密結合訓練與就業服務區塊。
- 56.強化輔導工會運作及提升企業工會籌組比率，落實勞工團結權；加強勞動法令宣導，打造勞資和諧環境，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 57.打造福企企業，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幼兒托育設施及措施，持續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 58.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
- 59.推廣「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從學校做起」政策，賡續辦理校園巡迴演講、輔導高中職校開設或融入勞動相關課程，以消弭職災、性別或就業歧視，維護職場新鮮人權益。
- 60.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 61.設定交通事故防制目標，落實執行「護老交通安全專案」，降低年長者交通意外事故發生；建置「本市視覺化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並據以研擬防制對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政策之推動，導正民衆用路行爲及行車安全觀念，營造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 62.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市府團隊之力、量與資源，暢通橫向聯繫管道，共同依任務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及「反毒宣導」等計畫，並從阻斷供給面、減少需求面等方向，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使毒害遠離我們的家庭、學校、社區、市民，營造健康城市。
- 63.以「視訊無障礙，安全有保障」、「鄰里有視訊，家戶皆平安」之目標，

配合逐年延伸之傳輸光纜舖設，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另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減低因公共工程造成損壞，並全面提升維修小組之維修技能，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監錄系統高妥善率；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查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優勢，有效破獲各類刑案，強化本市犯罪偵防能量。

64. 強化資訊服務與公開，除原有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逐步增加查詢案件類型等功能，提供民衆更個人化之查詢選項，TMC 交通事故、壅塞及管制即時資訊系統亦將進一步以圖資方式呈現，讓市民能以視覺空間之方式瞭解道路壅塞情形，未來更將強化本市相關系統之建置，除希望提供民衆更多資訊，提升對交通環境之認識，更將進一步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政策之推動，導正民衆用路行爲及行車安全觀念，期有效降低肇事率，共創交通友善安全之城市。
65. 以本市火警案件資料經大數據分析，研訂火災預防策略，結合民政、社政等單位橫向聯繫，強化火災預防宣導效益，降低本市火災發生率。
66. 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整合本府工務局、教育局等相關局處，透過建築業者申請新建、改建、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階段，納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劃裝設；並藉由宣導「裝設住警器兒童繪畫比賽」等活動，有效提高裝設率，維護民衆及住家安全。
67. 持續汰換 119 資通訊系統，即時提供災害指揮搶救相關資訊予決策參考，增進救災救護反應速度，強化災害搶救效能；俾達成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流程數位化、通報多元化、資源庫多元化等目標，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68. 因應全球氣候急遽變遷，災害型態與危害日趨複雜及嚴峻，本府持續檢討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本市災害防治能力，俾建構安全無災都會城市。
69. 增設整建消防廳舍，完善本市救災服務網絡。透過爭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規劃老舊狹小消防廳舍與增設消防救災據點，完備本市整體消防服務網絡，確保救災防護能量。
70. 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可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協助高齡者健康樂活。
71. 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72. 強化食品原物料源頭管理及流向管制雙向並行，建構本市成為「出產食品均安全、流通食品皆安全」之食品安全城市。
73. 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增強本市空氣品質監測密度，透過各項污染源管制策略與爭取中央補助計畫，110 年禁行二行程機車。

74. 推動污染場址綠色整治，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75.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福部及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各項中長程登革熱防治專案推動，持續配合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政策，鼓勵民衆主動清理家戶環境周遭及室內之易積水容器。
76. 推動焚化廠延役重置計畫，辦理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及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77. 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打造回應國際脈動、科技翻轉、企業需求及學生個人天賦發展之最優質人才培育方案，提升本市教育與產業競爭力，進而帶動大高雄地區經濟效益及城市發展。
78. 延續推動原住民地區國中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利將現行 4 所原住民地區國小實驗教育，順利銜接至國中階段。
79. 盤點與整合偏鄉資源，規劃設置偏鄉教育發展中心，建構區域型教育資源整合與師資培力、交流空間，協助偏鄉學校克服城鄉差距，健全教師教學環境。
80. 爭取增加亞奧運常設項目專任運動教練缺額，充實本市體育團隊能量，帶動基層競技運動人才培育績效。
81. 配合前瞻基礎數位建設，持續加強頻寬建設、強化資安、發展新世代新概念數位學習場域，包括直播教育、提供自主學習、開展跨時空教室連結、推動 STEM 教育將成為主流教學；而應用網路—實體—網路、或虛擬—實境、機器學習、人工智慧，符應全球教育願景、趨勢與布局。
82. 市立空大配合本市之變化與在地產業之需求，將持續開設符合地方需求、具前瞻性及實務性之課程，以達到為地方及產業培育人才學以致用。
83. 市立空大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84. 市立空大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85. 市立空大將更積極參與城市軟硬體建設，與市政團隊密切合作，提供所需的學術專業諮詢；並在城市公私領域，扮演高雄城市智庫的角色，從社區、城市到國際，做好在地服務的紮根及提升，以落實深化城市大學的功能。
86. 逐步完善行政法人新制度，在專業引導與彈性的財務規範下，更充分發

揮本市文化櫥窗之功能，強化館舍特色與館際合作，完善公立藝文館舍的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性與國際競爭力，開拓市民國際視野，打造高雄藝文城市的形象。

- 87.推動「左營舊城見城計畫」，以再現「台灣第一石城」歷史場景為目標，透過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畫，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
- 88.推動「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以山、港、鐵、町四大主軸進行整體規劃，逐步再造哈瑪星歷史場域，讓民眾體會山、港、鐵道、歷史街區不同層次之空間變化，連結及深化城市與人的生活文化。
- 89.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整體提升市立圖書館總館機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運及管理。
- 90.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屬於南部地區流行音樂新天地。
- 91.建構原住民民族教育，落實各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及傳承原民文化與發展。
- 92.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文化體驗學校。
- 93.落實全面照顧原住民族生活，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及建構完善福利網路。
- 94.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 95.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96.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 97.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 98.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99.結合社團及公、私部門資源，行銷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成為觀光旅遊新亮點。
- 100.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 101.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全面達到數位化目標，並製作公共論壇、在地社區、多元族群、藝術、觀光等更優質多面向的電視節目，於本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眾更好的視聽環境。
- 102.持續透過發布市政新聞、加強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以及強化市政行

銷宣導內容及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103. 持續運用「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即時提供本市災情概況與重要民生資訊，以建立本府災情資料單一窗口。
104. 持續運用網路媒體傳達市政、防災即時訊息，以利民衆瞭解及配合，並編印各式文宣刊物及電子書，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強化行銷效果。
105. 持續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運用靈巧的廣播手法行銷高雄，並強化社教功能及防災教育，以維護民衆健康安全。
106. 賽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都市行銷相關活動。
107. 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108. 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
109. 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律資訊。
110. 加強辦理法令宣導，提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
111. 持續推動「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達成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之目標。
112. 賽續督促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催理不良債權、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撙節各項費用支出，並積極執行各項提升獲利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達成盈餘目標。
113. 賽續督導基層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強化資本結構及健全業務經營，維護地方金融安定。
114. 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落實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115. 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積極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116. 賽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利政府長期規劃及資源有效運用。
117.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18. 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增進會計管理效能；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119. 整合各局處施政統計資料，充分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協助市政建設推動。
120. 活化調查統計資料分析應用，掌握庶民經濟，俾支援市政決策參用。
1. 落實員額精簡，因應組織發展，強化人力運用，建構精實的市政團隊。
121. 厚實公務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培育契合市政發展需要之治理人才。
122. 策進人事專業職能及服務效能，加值應用公務人力資料，激發效能導向

的人力資源管理。

123. 針對涉及多單位之業務，促進溝通與資訊整合平臺，推動行政透明措施，精進市政服務品質。
124. 蒐羅公益重要議題，廣徵興革建言，藉由資訊公開、流程透明與迅速對人民回應，形成翻轉變革對策。
125. 健全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制度，消弭機關危害因子，並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126. 擘劃專案清查，落實政風積極行動，機先截堵可能違失風險，以實踐「標本兼治」之核心工作原則，完善興利服務之施政目標。

肆、結語

高雄正在翻轉，市府團隊秉持進步的價值觀，擘劃願景，朝向新而宜居的高雄邁進。我們努力讓這個城市脫胎換骨，積極開闢綠地、復育海岸、治水防淹、加速產業轉型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各區建設及擴大社會照顧網絡，創造友善的生活環境，並恢復這個城市的生機。我們積極推展各項建設，打造高雄未來發展與轉型的基盤，以成為符合民衆期待的進步、宜居、幸福的高雄。

高雄長期被定位為重工業城市，向來著重在環保生態、綠色生產等轉型，發展觀光會展、綠能文創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期盼展現城市全新面貌；由過去傳統工業城市，轉變為農漁產富饒、多元發展的新興港都。未來的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為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國際交流，讓市民對身為高雄人有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施政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衆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為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